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平安

保险 · 银行 · 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八楼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票数量	3,00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网上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和公司股东阜新隆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阜新金胤（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8.90 万股）的股权。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8 月 3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1、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 12,000 万股，上述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根据《公司法》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定要求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和公司股东阜新隆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阜新金胤之股权。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07 年、2008 年 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钢材占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6%、87%、85%和 82%，占风电塔架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 56%、65%、61%和 69%。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也有较大波动，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4,092 元/吨、5,171 元/吨、3,454 元/吨和 4,084 元/吨。

报告期内，假设钢材价格上涨未引起其他因素变动，当钢材价格上涨 1%时，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

项　目	指　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19.63%	34.68%	25.09%	13.14%
	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	30.02%	31.49%	18.07%	16.13%
	综合毛利率	28.27%	34.12%	27.19%	14.12%
钢材采购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18.97%	33.98%	24.43%	12.40%
	风电塔架毛利率	29.05%	31.07%	17.54%	15.66%
	综合毛利率	27.76%	33.65%	26.64%	13.41%
钢材采购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负数为减少）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0.66%	-0.70%	-0.66%	-0.74%
	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	-0.97%	-0.42%	-0.53%	-0.47%
	综合毛利率	-0.51%	-0.47%	-0.55%	-0.71%

由于钢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钢材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和“以产订购”的经营策略，但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情况。

4、依赖单一客户风险

本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 1～6 月对哈尔滨锅炉厂销售额分别为 10,230.12 万元、13,944.25 万元、20,689.73 万元和 5,710.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44.60%、49.74%和 18.83%。

报告期，本公司火电锅炉产品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哈尔滨锅炉厂。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哈尔滨锅炉厂的要求，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本公司火电锅炉产品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哈尔滨锅炉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市场和蒙东地区；（2）哈尔滨锅炉厂是国内最大的电站锅炉生产商。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市场和蒙东地区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重量大、结构大、体积大、运输困难，从成本因素考虑，一般公司会将运输半径控制在 1,000 公里范围内，受运输成本和道路条件的限制，公司市场范围也围绕东北和蒙东地区，公司每年销往东北地区的产品收入占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 70%以上。

公司地处辽宁省西北部，紧邻内蒙古自治区，产品可覆盖内蒙中东部、东北、河北东部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公司是黄河以北最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受下游客户好评，尤其与哈尔滨锅炉厂形成了多年良好合作关

系，为其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在东北地区的主要供应商。

因此，从火电钢结构产品来说，客户相对集中是产品特点和地理位置造成的。

（2）哈尔滨锅炉厂是国内最大的电站锅炉生产商，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火电锅炉主要由其提供

哈尔滨锅炉厂以设计制造火力发电机组锅炉为主导产品，并设计制造配套辅机、石化容器、核能设备、工业锅炉以及军工等产品，是国家大型电站锅炉的科研与开发基地，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电站锅炉年生产能力已达25,000MW 以上。截至 2008 年年末，哈尔滨锅炉厂已累计生产电站锅炉 1,037 台/175,771.5MW，约占国产火电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产量居全国首位，产品装备了国内200 多个电厂并出口到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哈尔滨锅炉厂作为国内最大的锅炉生产商，生产的火电锅炉产品在黄河以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更大，在东北地区更是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历史上我国火力发电锅炉制造商以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锅炉厂有限公司构成三大动力集团火电锅炉设备制造格局。鉴于区位和运输成本及服务及时性的限制，三大动力集团基本形成了传统的市场范围，哈尔滨锅炉厂地处东北，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火电锅炉主要由哈尔滨锅炉厂提供。

综上所述，哈尔滨锅炉厂作为东北地区主要锅炉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公司报告期内火电锅炉产品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哈尔滨锅炉厂，与其行业地位密不可分。同时，公司通过专业化生产、不断地技术进步与创新，以及区域竞争优势，与哈尔滨锅炉厂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署《火电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其在行业同等水平下按规定程序优先考虑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协议有效期 3 年。

5、行业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全部销往国内电力行业内的客户，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变革导致电力行业波动，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

风电的战略，风力发电投资市场开始进入到高速发展阶段。2007 年国家公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来，国内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几乎每年翻番。公司紧紧把握风电行业市场带来的机会，风电塔架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风电塔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0.40%增长到 2009 年的 49.96%。如果国家鼓励发展风电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公司风电塔架产品收入有可能下滑或增长速度放缓，公司盈利水平或其增长速度将因此受到影响。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出台，目的是抑制风电设备行业的产能过剩、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规范风电装备制造业发展。上述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引导风电装备制造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升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6 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包括年产 1 万吨陆上风电塔架和 2 万吨海上风电塔架及水下基础部件）符合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的要求，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57 号）。

国发 38 号文的实施，将导致风电行业内不掌握核心技术、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淘汰出局，将使风电装备制造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6.5%、2008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2.5%。本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被认定为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15%。

我国自2008年1月1日起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法定税率为25%；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国家需要

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优惠（万元）	667.63	1,108.07	864.09	296.48
当期净利润（万元）	5,602.26	9,447.57	6,040.21	1,589.26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92%	11.73%	14.31%	18.66%

2011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 释 义 13
第二节 概 览 18
一、发行人简介 18
二、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3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24
五、本次发行情况 25
六、募集资金运用 2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6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2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8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0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30
二、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30
三、行业风险 32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3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33
六、管理的风险 33
七、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34
八、募投项目风险 34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6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过程 39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46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47
六、子公司情况介绍.....50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50
八、公司股本情况.....54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56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58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60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60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66
三、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80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86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99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103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103
八、生产技术及科研情况.....105
九、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108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110
一、同业竞争.....11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11
三、关联交易.....111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112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11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11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115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12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1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12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122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123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123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12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23
十、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1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126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136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36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37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13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42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42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2
五、主要资产状况 154
六、主要债项 156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60
八、现金流量情况 166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6
十、财务指标 167
十一、验资情况 169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一、财务状况分析 170
二、盈利能力分析 1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22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2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225
六、其他事项说明 22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27
一、公司发展战略 227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27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29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230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230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23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32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2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232
三、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配比关系.....248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250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252
一、股利分配政策.....252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253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派发计划.....2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2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254
二、重要合同.....254
三、对外担保情况.....25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258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25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25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2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262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263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26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265
一、备查文件目录.....26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26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265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大金重工	指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主要发起人	指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贵普控股有限公司、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金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三维钢构	指	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阜新金胤	指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为“阜新金胤钢结构建筑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金鑫先生
贵普控股	指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崇德投资	指	香港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阜新鑫源	指	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阜新隆达	指	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蓬莱大金	指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盼盼集团	指	盼盼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3,000 万人民币 A 股
社会公众股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A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褐煤锅炉	指	褐煤为一种低燃值煤种，在内蒙古地区较多，采用褐煤设计的锅炉简称褐煤锅炉，是一种特殊设计的炉型
褐煤塔式锅炉	指	采用低燃值褐煤设计的一种中心框架式悬挂锅炉体

		系，发电效率高，是特殊设计的结构体系复杂的锅炉
数控切割下料	指	采用数控切割设备将钢板切割至产品工艺设计的规定的几何图形和尺寸
钢板矫平	指	采用专用钢板校平机械或采用热矫正方法，将切割后的钢板加工至规定的平面度
钢板拼接	指	根据工艺尺寸要求将不同长度和宽度尺寸的钢板进行焊接，满足规定的长度和宽度要求
热处理	指	按技术工艺要求，对焊接焊缝进行加热和保温，达到消除及降低焊接应力、改善热影响区的金属组织作用
组立	指	将各零件按产品要求组装至规定的尺寸和几何形状
焊接	指	采用专业设备，对产品进行的焊接操作
校正	指	将成型后的主构件的变形部位通过冷、热校正的方法达到规定的几何形状
拼装	指	按设计结构要求组装连接节点板等附件
钻孔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在规定的部位进行钻孔、满足整体结构的连接要求
预装	指	对完成的构件在工厂内进行的平面预组装，满足现场组装工作的顺利进行
端铣	指	采用端铣加工设备对有端面加工要求的梁、柱端面进行加工，满足平面度、垂直度和连接面的有效贴合
抛丸	指	根据产品涂装要求对涂装前的钢板采用高速抛射的钢丸或钢砂去除锈、氧化皮，满足规定的粗糙度要求
涂装	指	根据产品技术规范要求对产品进行油漆防护
筒体板数控下料	指	将钢板按展开尺寸和设计要求采用数控设备切割加工成相应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筒体板坡口加工	指	将钢板按工艺要求，采用机械或火焰方法加工去除钢板棱角，形成的焊接用坡口
纵焊缝焊接	指	筒节卷制成圆筒后，钢板直边处焊缝的焊接
基础环上法兰	指	根据设计结构，基础环部件位于产品安装结构上方用

		于与塔筒连接的法兰
底法兰下料	指	基础环部件的法兰为底法兰，根据工艺要求切割至规定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底法兰拼接	指	底法兰下料零件按设计焊接至规定的几何形状和尺寸
底法兰焊接	指	将满足设计要求底法兰通过焊接方法成为整体
组对	指	将塔筒门框与塔筒按设计尺寸进行组装的工作
内部附件下料	指	基础环内部焊接件，制作前的材料切割
内部附件加工	指	按设计要求将内件加工至规定的尺寸
喷砂	指	以压力空气为载体带动铁丸或砂喷清理金属表面，除去表面的锈和氧化皮
预埋件下料	指	基础环安装前的作为基础施工的一部分的结构件的材料分割
预埋件组对	指	下料件按设计要求进行组装至规定形状及几何尺寸
调整件制作	指	用于基础环法兰调整水平的配件制作
整锻法兰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对塔筒连接法兰采用整体锻造的方法进行辗环或锻环，同时满足相应的技术条件及质量要求
端筒节	指	与法兰进行连接的筒节
筒节数控下料	指	根据筒节展开尺寸的要求编制数控程序进行切割，满足筒节成型前的几何形状和尺寸要求，达到相应的尺寸精度
筒节卷制	指	将下料的钢板卷圈，制成圆柱状或圆台状筒节
筒节组对	指	将设计中相邻的两个筒节进行连接
环焊缝焊接	指	将相邻两个筒节组对后形成的环行焊缝进行焊接
单段塔筒组对	指	将各组焊完成的单筒节法兰与双筒节及多筒节按产品设计要求连接成一个整体，形成单段塔筒部件
基础环	指	位于塔筒下部，上部联接塔架、下部联接地基的部分。
整段塔筒	指	完成单段塔筒的全部组装焊接工作的单段塔筒
上段塔筒	指	位于风电塔架上部的塔筒

中段塔筒	指	位于风电塔架中部的塔筒
下段塔筒	指	位于风电塔架下部的塔筒
划线开孔	指	根据塔筒设计进行塔筒门的开口定位及开孔
组对焊接	指	塔筒和门框按设计尺寸位置进行的组装和焊接
组焊	指	指塔筒内部的平台、梯子等的连接附件按设计要求焊接于塔筒的相应位置
塔筒内部焊接件制作	指	按照设计要求制作的用于连接塔筒平台、梯子等，焊接于塔筒主体结构上的零部件的制作
内部平台制作	指	内部平台作为塔筒内部部件，按设计要求进行加工制作
安装	指	指塔筒内部、平台梯子等附件在发货之前在工厂内完成的安装工作
防腐	指	指按设计要求对各零部件进行油漆施工或镀锌（浸锌）等表面防护处理
超临界、超超临界	指	超临界和超超临界指的是锅炉内工质的压力状态。锅炉内的工质都是水，水与蒸汽的临界参数为22.115MPa、374.15℃，炉内工质压力高于这个压力就是超临界，炉内蒸汽温度不低于 593℃或蒸汽压力不低于 31Mpa 被称为超超临界，主要是指锅炉的技术等级
核电核岛	指	主要由堆芯、堆内构件、控制棒驱动机构、蒸汽发生器、主泵、稳压器、安注箱、硼注箱、主管道、压力容器等组成
核电常规岛	指	主要由汽轮机、发电机、除氧器、凝汽器、汽水分离器、水泵、主变压器
核电常规岛钢结构	指	支撑与安装核电常规岛部件的钢结构设备，如防甩击大梁部件等组成
《公司章程》	指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大唐集团	指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华能集团	指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国电集团	指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中电投集团	指	中电投集团公司，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国水集团	指	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全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
哈电集团	指	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电气	指	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大动力集团	指	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哈电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指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为哈电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有关投资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主要风险载于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投资者做出投资决定前应仔细阅读该节。

一、发行人简介

本公司前身为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2009 年 10 月 28 日，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辽外经贸资批[2009]136 号《关于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9,926,656.74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共计 9,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本公司产品可以细分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管塔式风电塔架产品，属于重型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产品。火电锅炉钢结构主导产品已涵盖从 30 万千瓦到 100 万千瓦的各种结构型式的产品，管塔式风电塔架已涵盖从 750 千瓦到 2,000 千瓦的各种设计型式的产品。

公司制造完成的华能集团九台电站项目的 67 万千瓦褐煤塔式锅炉重型钢结构设备，是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特殊结构型式的高效率塔式火电锅炉重要组成部分。该设备采用了独特的工艺结构设计与布局，创造了多项国内第一（单台结构最重、形体最大、体系最复杂），单台结构用钢量达到 18,000 余吨，单个部件最大重量达到 390 余吨，是目前国内乃至国际上同类项目中制造要求最高、工艺难度最大的产品之一。公司攻克众多技术、工艺、制造难题，以优质的产品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标志着公司已成为国内乃至国际上最优秀的火电锅炉钢结构设备供应商之一。

在风电塔架领域，由于产品特殊的安装使用环境和独特的设计要求，需要风

电塔架制造企业具备较高的技术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2009 年公司为上海电气首次推出的 2,000 千瓦风电机组管塔式风电塔架，其筒体和基础环钢板最大厚度分别达到 48 ㎜和 110 ㎜，筒体最大直径 4.2 米、高度 80 米、总重量 210 余吨，各项工艺技术指标和制造要求已超过 3,000 千瓦风电塔架制造要求。此风电塔架的成功制造标志着公司风电塔架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利用 IT 技术，借鉴大型生产企业 ERP 管理系统经验，从采购、技术、生产、销售四个系统模块出发，融合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企业的特点，开发出大金重工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成为业内唯一。利用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以 3D 工程数据库为基础，公司能系统化安排采购、技术、生产、销售活动，实现了大规模、高效率、高品质、系统化的产供销流程。

公司已获得 5 项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专利技术，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获得国家钢结构一级资质，被授予“辽宁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和“辽宁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司商标被授予辽宁省著名商标。

公司与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国水集团等大型电力公司以及哈电集团、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有长期合作关系，并与哈尔滨锅炉厂、华能集团东北分公司、大唐集团东北分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风电领域与大连华锐重工、金风科技、联合动力公司、印度苏士兰进行过紧密的合作。良好的市场信誉、广泛的高端客户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9 年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市场份额占全国的 9.35%，占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三分之二以上。公司管塔式风电塔架产品经 2009 年全面技术改造与升级，2010 年产能得到了迅速提升，年产能将达到或超过 6 万吨。

近几年来，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业务经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07～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7,796.81 万元、31,267.21 万元、41,592.95 万元，2009 年较 2007 年增长了 133.71%，2007～2009 年净利润分别为 1,589.26 万元、6,040.21 万元、9,447.57 万元，2009 年较 2007 年增长了 494.46%。公司已成为中国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经济效益最好、生产效率最高的企业之一。

二、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技术和研发优势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体系复杂，设备部件数量、种类繁多，大量采用非标准化设计，涉及众多的特殊结构部件和超大型结构部件。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路线。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以及长期专业化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和发明了多项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地位的数控高效卷制成型技术、多弧多丝共熔池高效焊接技术、无碳刨清根高效焊接技术、高效率预热焊接技术、高效率旋转涂装等一系列专有技术，拥有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行业超厚钢板高效矫正的浮动式液压钢板校平技术、大型部件（火电锅炉大板梁）整体变位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在行业内首创大型部件转场移动吊运技术，成功解决困扰本行业多年的大型部件移动、吊运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内大型部件整体转场移动、贮存吊运技术的进步。

历经多年发展与积累，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自己独有的雄厚的技术实力，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2、专业化生产优势

制造技术水平和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生产经验是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大批技术熟练的专业化生产队伍，对于行业内超大型部件的焊接、预热、热处理、防变形控制、焊后变形矫正等一系列技术工艺难题，均拥有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的发展，已拥有完整的制造装备体系，生产设备先进程度已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生产装备均已实现数字化、系统化控制，关键大型制造装备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准。

公司采用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统筹安排生产环节的全部子系统和资源。公司现有美国海宝 Micro EDGE 数控切割设备、意大利 DAVI 生产的采用 GENIUS WT CNC 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高效率卷制成型设备。使用这些设备可提高成型制造效率 3～4 倍。公司采用融合伊萨技术模块化控制的高效率预组对—总组对—焊接—检验循环流水作业模式生产线，可提高综合制造效率 2～3 倍。公司拥有美国

林肯多弧多丝焊接设备、多台套大型机加工设备和重型起重设备、自主研发的两台大型移动式正面吊车系统、高效表面清理和涂装设备等门类齐全的系统配套生产制造装备。先进齐全的技术装备和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的应用是公司实现大规模、高效率生产制造流程的关键因素和有效保障。

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市场存在市场需求时间分布不均匀的现象。在某个时间段，客户会要求供应商集中供货，也可能在另一个时间段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这一现象对于重型装备制造企业是一个严峻挑战，尤其是针对产品储存场地的要求。没有高效率产能，快速的反应能力，足够的周转与储存场地，就无法实现大批量集中供货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成品贮存区面积达到 15 万㎡，在国内同行业中是基础设施条件最好的企业之一。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引进吸收当今最先进的装备技术、运用先进的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凭借优越的基础设施条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优秀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专业生产商。

3、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东北，辽宁省西北部，紧邻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覆盖内蒙古中东部、东北、河北东部地区。该地区属常规资源较丰富地区，特别是火电资源和风电资源。该地区也是国家电力资源调整重点区域，新能源重点发展区域，有着得天独厚的电力资源区域发展优势。未来十年内国内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加到 1 亿千瓦，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加到 4.5 亿千瓦，其中上述地区风电装机容量增加到 7,000 万千瓦，占全国总的新增加量的 70%。巨大的市场潜力给公司带来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充分竞争，行业的不断成熟，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将更加大型化、重型化，运输瓶颈突显。运输难度、运输成本、运输时间延长和自然环境变化对产品按时交货的影响更加突出。公司处于该区域中心地带，周围有沈阜、阜盘、锦阜、京四等高速公路及发达的公路网，交通便捷。公司与本地专业的运输队伍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协助其配备了大量的专业运输和吊装设备，使公司相对于其他企业有着运输成本低、运输距离短、供货更及时、运输更专业化自主化的优势，运输环节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目前，国内电力重型装备大型钢结构产品的招标报价中一般情况下包含运输费用，客户不会因电力重型装备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距项目所在区域远而额外增

加费用，超运距部分费用只能由中标企业自行消化。区域外企业的运距按平均增加 500 公里计算，运输成本将高出本公司 30%以上（按 0.5 元/吨公里，每套塔架 120 吨计算，区域外企业的运距按平均增加 500 公里计算，每套塔架增加运费 3 万元，运输成本较本公司增加 30%以上）。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的超大超重已达到陆路运输的极限，超运距运输成本问题是业内企业不可回避的经营难题。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大的竞争优势之一。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制造要求高，需各相关联企业的密切配合与协作，售后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工程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公司的地缘优势决定了在产品辐射区内售后服务比其他企业更便捷、更迅速、更及时。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基本占到总成本的 90%。公司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中的生产管理系统模块，从根本上解决了材料消耗事前控制的行业难题。公司通过对图纸及工艺制造过程的详细分析，对主要材料进行分解、分类、统筹，统一套料、统一排版，多工程、多项目集中定尺备料。通过建立成本控制激励机制，公司的主要材料损耗率成功地控制在 2-3%之间，远远低于本行业 6～9%的平均水平。公司集成管理系统对实际生产过程中每件产品的主要材料都实施了单件逐个的物料跟踪管理。公司运用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生产管理能实现事前管理和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极大的降低了制造错误率，显著提高成品率。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公司对其他辅助材料建立了动态定额管理数据库，并层层分解，指标下达到每一工序、每一班组、每个操作人员，完全实现了精益生产，制造成本显著降低。

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的实施与应用，公司建立了优秀供应商动态数据库。公司实施供应商背靠背报价、系统自动评定考核制度。不仅提高了采购质量，也降低了采购成本。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供应采购部门运用多项目集中采购的方法，并利用公司地处原材料生产中心地带的优势，减少定货环节，不仅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也为公司争取到市场内最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

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公司实施了扁平化管理，对生产体系实施了绩效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费用。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公司对材料准备、技术准备、生产准备实施计划管理，对材料管理、生产流程、发货运输进行节点考查，通过系统的反馈实时调整，形成了高效的运行体系，公司的成本

进一步降低。同时运输距离短带来的运输费用低也是公司成本优势的重要体现。

5、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公司与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国水集团等大型电力公司以及哈尔滨锅炉厂、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长期的合作，良好的信誉，不俗的业绩使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署《火电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其在行业同等水平下按规定程序优先考虑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协议有效期 3 年。

哈尔滨锅炉厂是国家大型电站锅炉的科研与开发基地，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电站锅炉年生产能力已达 25,000MW 以上。截至 2008 年年末，哈尔滨锅炉厂已累计生产电站锅炉 1,037 台 175,771.5MW，约占国产火电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产量居全国首位，产品装备了国内 200 多个电厂并出口到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风电塔架基本由风电项目业主直接采购，中国主要的风电项目开发商均为国有电力集团。截至 2009 年底，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约 50%为国电、大唐和华能这前三大的电力集团投资。而这些电力集团同时又是火电项目的主要开发商。公司风电产品的主要客户和合作单位，大部分都是公司火电产品的老客户。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钢结构具有相似的技术和加工工艺。公司已经建立了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核心制造能力，在主要电力客户中形成了在产品质量、加工能力、交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良好声誉。“新市场、老客户”使公司在火电产品领域的传统优势很快转化为在风电产品领域的优势。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其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89,000 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63.21%。阜新金胤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金鑫，注册资本为 2,710 万元，主要业务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目前，阜新金胤的股东为金鑫先生。

金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7 年 1 月，身份证号码为：21080219670108****，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华安南里 1 号 25。金鑫先

生分别持有阜新金胤 100%的股权、阜新隆达 65%的股权，阜新金胤持有本公司 63.21%的股份，阜新隆达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金鑫先生累计通过阜新金胤和阜新隆达间接持有大金重工 66.46%的股份，共计 5,981.40 万股股份，为大金重工的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 1987～1992 年在辽宁营口纺织厂工作，历任技术工人、团委干部等职；1993～2001 年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2003 年在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2009 年 6 月任大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金胤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阜新隆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董事长和总经理。2010 年 4 月，金鑫先生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51,409,769.06	395,227,385.76	188,461,064.73	109,984,225.52
非流动资产	76,547,176.93	78,497,609.29	65,417,627.10	48,035,000.11
资产总计	627,956,945.99	473,724,995.05	253,878,691.83	158,019,225.63
流动负债	349,978,206.46	251,768,866.83	125,925,772.93	70,166,355.78
非流动负债	-	-	-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349,978,206.46	251,768,866.83	125,925,772.93	90,166,35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7,978,739.53	221,956,128.22	127,952,918.90	67,852,86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	277,978,739.53	221,956,128.22	127,952,918.90	67,852,869.8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03,213,359.30	415,929,539.54	312,672,100.03	177,968,124.06
营业利润	63,596,198.35	106,917,446.53	65,920,265.85	15,845,620.04
利润总额	66,050,066.27	110,806,538.76	69,057,303.39	18,532,901.98
净利润	56,022,611.31	94,475,706.36	60,402,059.35	15,892,61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022,611.31	94,475,706.36	60,402,059.35	15,892,616.3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913.39	72,313,738.87	27,188,283.49	-1,080,53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299.61	-53,998,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114.92	59,979,344.93	4,032,087.73	14,351,822.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89,728.70	78,294,549.92	12,125,526.67	2,118,111.50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或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57	1.50	1.57
速动比率(倍)	1.07	1.06	0.66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6%	53.14%	49.60%	5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87	8.84	4.16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34	3.21	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50.73	12,495.77	8,006.05	2,586.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5	20.81	13.95	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80	0.30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87	0.13	0.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5%	0.22%	0.01%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2	1.050	0.671	0.177

五、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建设期		经营期			项目备案文号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重型装备钢结构项目	51,293.00	26,933.29	17,955.53	4,132.79	1,135.85	1,135.85	鲁发改外资【2010】57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如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多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发行3,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

4、每股发行价格：待定

5、发行市盈率：待定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7、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8、发行对象：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9、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0、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股资金： 万元

11、发行费用概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保荐费	400
2	承销费	募集资金总额的4%
3	路演及信息披露费	800
4	审计费	120
5	律师费用	64

二、与发行有关的机构和人员

（一）发行人

名称：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鑫

住所：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电话：0418-6602618

传真：0418-6602618

联系人：王军

（二）承销机构

1、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电话：010-59734981

传真：010-59734978

保荐代表人： 韩长风、刘铮

项目协办人：徐文峰

项目组成员： 封江涛、张鹤年、仇钢、庞慧茹、陆李英

2、承销团其他成员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04]56号文《关于承销团协议及相关材料报送时间有关问题的函》的规定，待承销团协议签署后上报其他承销团成员情况。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陈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电话：010-64402232

传真：010-64402915

经办律师：田丰华、刘晓琴

联系人：田丰华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斌、许峰

联系人：许峰

（五）验资机构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赵斌、许峰

联系人：许峰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八）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10年【 】月【 】日至【 】月【 】日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0年【 】月【 】日
网下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 】月【 】日
网上申购、缴款日期	2010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2010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本公司风险如下：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钢材占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成本的比重分别为86%、87%、85%和82%，占风电塔架产品成本比重分别为56%、65%、61%和69%。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也有较大波动，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分别为4,092元/吨、5,171元/吨、3,454元/吨和4,084元/吨。

报告期内，假设钢材价格上涨未引起其他因素变动，当钢材价格上涨1%时，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影响如下：

项 目	指 标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19.63%	34.68%	25.09%	13.14%
	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	30.02%	31.49%	18.07%	16.13%
	综合毛利率	28.27%	34.12%	27.19%	14.12%
钢材采购价格上涨1%后的数据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18.97%	33.98%	24.43%	12.40%
	风电塔架毛利率	29.05%	31.07%	17.54%	15.66%
	综合毛利率	27.76%	33.65%	26.64%	13.41%
钢材采购价格上涨1%引起的变动额（负数为减少）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0.66%	-0.70%	-0.66%	-0.74%
	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	-0.97%	-0.42%	-0.53%	-0.47%
	综合毛利率	-0.51%	-0.47%	-0.55%	-0.71%

由于钢材价格受国际、国内多种因素影响，未来钢材价格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在实际生产中采取了“以销定产”和“以产订购”的经营策略，但如果未来钢材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盈利情况。

二、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本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6月对哈尔滨锅炉厂销售额

分别为 10,230.12 万元、13,944.25 万元、20,689.73 万元和 5,710.7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44.60%、49.74%和 18.83%。

报告期，本公司火电锅炉产品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哈尔滨锅炉厂。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不能满足哈尔滨锅炉厂的要求，将会面临经营风险。

本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哈尔滨锅炉厂的原因主要有两个：（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市场和蒙东地区；（2）哈尔滨锅炉厂是国内最大的电站锅炉生产商。

（1）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东北市场和蒙东地区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重量大、结构大、体积大、运输困难，从成本因素考虑，一般公司会将运输半径控制在 1,000 公里范围内，受运输成本和道路条件的限制，公司市场范围也围绕东北和蒙东地区，公司每年销往东北地区的产品收入占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 70%以上。

公司地处辽宁省西北部，紧邻内蒙古自治区，产品可覆盖内蒙中东部、东北、河北东部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公司是黄河以北最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深受下游客户好评，尤其与哈尔滨锅炉厂形成了多年良好合作关系，为其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在东北地区的主要供应商。

因此，从火电钢结构产品来说，客户相对集中是产品特点和地理位置造成的。

（2）哈尔滨锅炉厂是国内最大的电站锅炉生产商，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的火电锅炉主要由其提供

哈尔滨锅炉厂以设计制造火力发电机组锅炉为主导产品，并设计制造配套辅机、石化容器、核能设备、工业锅炉以及军工等产品，是国家大型电站锅炉的科研与开发基地，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电站锅炉年生产能力已达 25,000MW 以上。截至 2008 年年末，哈尔滨锅炉厂已累计生产电站锅炉 1,037 台/175,771.5MW，约占国产火电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产量居全国首位，产品装备了国内 200 多个电厂并出口到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哈尔滨锅炉厂作为国内最大的锅炉生产商，生产的火电锅炉产品在黄河以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更大，在东北地区更是拥有绝对领先的市场占有率。

历史上我国火力发电锅炉制造商以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锅炉厂有限公司构成三大动力集团火电锅炉设备制造格局。鉴于区位和运输成本及服务及时性的限制，三大动力集团基本形成了传统的市场范围，哈尔滨

锅炉厂地处东北，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火电锅炉主要由哈尔滨锅炉厂提供。

综上所述，哈尔滨锅炉厂作为东北地区主要锅炉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是非常有必要的。

本公司报告期内火电锅炉产品的收入绝大部分来源于哈尔滨锅炉厂，与其行业地位密不可分。同时，公司通过专业化生产、不断地技术进步与创新，以及区域竞争优势，与哈尔滨锅炉厂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署《火电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其在行业同等水平下按规定程序优先考虑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协议有效期 3 年。

三、行业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的制造与销售，主营业务的增长高度依赖国内电力行业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有产品全部销往国内电力行业内的客户，如果国家宏观政策变化或电力体制变革导致电力行业波动，公司发展将受到影响。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风电的战略，风力发电投资市场开始进入到高速发展阶段。2007 年国家公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来，国内风力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几乎每年翻番。公司紧紧把握风电行业市场带来的机会，风电塔架产品收入快速增长。报告期内，风电塔架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从 2007 年的 10.40%增长到 2009 年的 49.96%。如果国家鼓励发展风电的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风力发电行业投资规模下降或增速放缓，公司风电塔架产品收入有可能下滑或增长速度放缓，公司盈利水平或其增长速度将因此受到影响。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出台，目的是抑制风电设备行业的产能过剩、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规范风电装备制造业发展。上述文件要求：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引导风电装备制造企业掌握核心技术，推动风电装备制造企业的升级。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加工 6 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包括年产 1 万吨陆上风电塔架和 2 万吨海上风电塔架及水下基础部件）符合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的要求，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57 号）。

国发 38 号文的实施，将导致风电行业内不掌握核心技术、不具备竞争优势的企业淘汰出局，将使风电装备制造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格局发生变化。如果公司不能适应相关政策变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影响。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是电力行业客户，行业内普遍采用招投标制度以及质量保证金制度。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长。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4.23 万元、2,923.22 万元、8,363.39 万元和 15,598.81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3.38%、11.51%、17.65%和 24.84%。如催收不及时，应收账款存在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五、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附着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日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9,217.28	51.99%	3,562.83	27.64%	4,592.52	43.61%	2,947.58	81.17%
自制半成品	-				34.51	0.33%	34.51	0.95%
在产品	4,479.07	25.26%	3,224.23	25.01%	2,877.76	27.33%	59.25	1.63%
在途物资	81.28	0.46%			9.36	0.09%	0.03	0.00%
库存商品	3,950.81	22.29%	6,102.32	47.34%	3,017.31	28.65%	590.12	16.25%
合　计	**17,728.43**	**100.00%**	**12,889.38**	**100.00%**	**10,531.46**	**100.00%**	**3,631.50**	**100.00%**

2007 年年末、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41.48%、27.21%、28.23%。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或者公司管理不力，公司存货将存在跌价的风险。

六、管理的风险

虽然本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拥

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目前生产经营各方面运转情况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新建项目的陆续开工、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现有的管理制度及组织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可能面临难以适应快速扩张需要的风险。

七、对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风险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这是本公司技术持续领先、产品不断创新的主要因素之一。随着企业间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增加，本公司仍存在对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需要加快建立激励和约束机制以避免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八、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的生产，进一步扩大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的生产规模，形成专业化的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基地。

若因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出现不利于电力行业发展的趋势，将会使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面临市场萎缩的风险。按照国家发改委的电力行业发展战略，未来电源结构将会出现大的调整。若公司不能充分把握电源结构调整的趋势，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将有可能造成部分产品线过剩，不能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益，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九、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7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6.5%、2008年适用所得税率为12.5%。本公司于2009年6月17日被认定为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2009～2011年度适用所得税率为15%。

我国自2008年1月1日起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法定税率为25%；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5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优惠（万元）	667.63	1,108.07	864.09	296.48
当期净利润（万元）	5,602.26	9,447.57	6,040.21	1,589.26
所得税优惠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1.92%	11.73%	14.31%	18.66%

2011年底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如果本公司不能够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将会上升，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ajin Heavy Industry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金鑫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住　　所：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邮政编码：123005

联系电话：0418-6602618

传　　真：0418-6602618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djse.com.cn/

电子信箱：stock@hdicorp.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本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的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09 年 9 月 21 日大金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和 2009 年 9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辽外经贸资批[2009]136 号《关于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金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9,926,656.74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 9,0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109004000089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 4 名法人，分别是阜新金胤、贵普控股、阜新鑫源和阜新

隆达。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6,889,000	63.21%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23,409,000	26.01%
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2,000	5.78%
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5.00%
合计	**90,000,000**	**100.00%**

发起人详细介绍参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阜新金胤。在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阜新金胤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大金有限公司的股权，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所持有大金有限公司股权的投资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阜新金胤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本公司是由大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承继了大金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并办理了相应的产权变更手续。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本公司承继了大金有限公司全部的经营业务，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均独立进行，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环节依赖公司股东的情形。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均为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改制前后本公司具体业务流程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

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与主要发起人阜新金胤、贵普控股、阜新鑫源和阜新隆达在生产经营方面无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由于本公司系由大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本公司发起人出资资产为其持有的大金有限公司的股权，相关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大金有限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机器设备、车辆、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土地使用权、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转由本公司占有使用。

（八）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运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以及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的业务依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经营活动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阜新金胤及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分别出具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由大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大金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由本公司承继，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本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经营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房屋、土地、机器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财产对应的所有权证及其他产权证明取得的法律手续完备，公司资产完整，不存在股东占用本公司资产的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和聘任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设有生产制造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市场营销中心、财务中心、证券及法务中心、行政人力资源中心等职能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5、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及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和变化过程

（一）发行人设立前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

1、大金有限公司设立

大金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7 月 25 日成立，原名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三维钢构由盼盼集团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金鑫先生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1,280 万元，其中盼盼集团出资 800 万元，金鑫先生出资 48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金鑫先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109002100417。

经核查金鑫先生和盼盼集团向三维钢构出资的税务发票、验资报告等资料，金鑫先生以其在从事盼盼安全门经销商及经营铁艺和不锈钢室外装饰装修工程

期间，积累的资金购买了三套生产线，向三维钢构出资；盼盼集团用于对三维钢构出资的实物资产，来源于其自产产品。

阜新诚信达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委托，对盼盼集团、金鑫先生用于合资组建三维钢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1 年 7 月 21 日出具阜诚评[200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显示盼盼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壁板、顶板 800 万元，金鑫先生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 H 型钢自动生产线、抛丸清理生产线、彩板生产线 480 万元。

金鑫先生与盼盼集团用于对三维钢构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实物资产来源	实物资产明细	面积/数量	票面额（万元）	评估值（万元）
盼盼集团	自产	壁板（1000×50）	1395.942m^2	19.264	319
		壁板（1000×50）	7240 m^2	99.912	
		壁板（1000×50）	7240 m^2	99.912	
		壁板（1000×50）	7240 m^2	99.912	
		顶板（1000×50）	6500 m^2	96.20	481
		顶板（1000×50）	6500 m^2	96.20	
		顶板（1000×50）	6500 m^2	96.20	
		顶板（1000×50）	6500 m^2	96.20	
		顶板（1000×50）	6500 m^2	96.20	
金鑫	购置	H 型钢自动生产线	1 套	320	320
		抛丸清理生产线	1 套	130	130
		彩板生产线	1 套	30	30

阜新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审验三维钢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并于 2001 年 7 月 23 日出具阜新兴会师验字[2001]第 111 号《验资报告》，验资结果显示截至 2001 年 7 月 23 日，三维钢构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280 万元。

根据《公司法（1999 年版）》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实物出资已经履行完毕相关评估、验资手续；实物资产已经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实际控制人以及盼盼集团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鑫以及盼盼集团对发行人的出

资合法、合规。

三维钢构成立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盼盼集团	800	实物	62.5%
金鑫	480	实物	37.5%
合计	1,280	—	100%

2、2002 年 8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2 年 8 月 6 日，经三维钢构股东会决议，盼盼集团将其所持 700 万股转让给金鑫先生，将 100 万股转让给张智勇先生，转让价格为 1 元/股。2002 年 8 月 6 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2 年，盼盼集团看好钢结构产品市场，决定进军钢结构市场。虽然盼盼集团是三维钢构的大股东，但三维钢构实际生产经营是由金鑫先生完全控制，包括客户资源。经盼盼集团和金鑫先生充分沟通和协商后，盼盼集团决定单独成立一家钢结构生产企业，把其持有的三维钢构股权转让给金鑫先生和张智勇先生。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金鑫先生和张智勇先生用于支付盼盼集团转让股权的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且均已支付予盼盼集团。

本次变更后，三维钢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1,180	92.2%
张智勇	100	7.8%
合计	1,280	100%

3、公司名称变更

2003 年 7 月 28 日，三维钢构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将公司的名称变更为“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的修改。

200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8 月 4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9002100417）。

4、2003 年 8 月引入外资

2003 年 8 月 10 日，大金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全部由自然人苏荣宝（新加坡国籍）认缴，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730 万元。2003 年 8 月 28 日，大金有限公司的股东金鑫先生、张智勇先生与新加坡国公民苏荣宝签订合资经营合同。苏荣宝认缴的注册资本分两次缴纳完毕：2005 年 6 月 13 日，苏荣宝缴纳注册资本 54,905 美元，折合人民币 452,238.63 元，经阜新鑫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阜华会计师验字[2005]第 9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9 月 15 日，苏荣宝又缴纳货币出资美元 119,991.19 元，折合人民币 970,536.74 元，港币 2,959,897.34 元，折合人民币 3,078,867.27 元，合计人民币 4,049,404.01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 4,047,761.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1,642.64 元，经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阜新汇丰验字[2005]110 号《验资报告》。至此，大金有限公司共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730 万元。

2003 年 9 月 9 日，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阜外经贸发[2003]94 号《关于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大金有限公司引进外资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3 年 9 月 16 日，大金有限公司获得辽宁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商外资辽府资字[2003]002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9 月 16 日，大金有限公司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企合阜新总字第 000478 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苏荣宝具有向大金有限公司出资的经济能力，其向大金有限公司现金增资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1,180	68.21%
苏荣宝	450	26.01%
张智勇	100	5.78%
合　计	**1,730**	**100.00%**

5、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6 年 10 月 10 日，大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金鑫先生将其所持有大金有限公司 1,18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8.21%，以 1,1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阜新金胤；张智勇先生将其所持有大金有限公司 10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78%，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阜新金胤。2006 年 10 月 19 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1 月 7 日，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阜外经贸发[2006]130 号《关于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同意合资方变更为阜新金胤和苏荣宝先生。2006 年 11 月 7 日，大金有限公司获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2003 年，大金有限公司引进外资股东变更为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金鑫先生、张智勇先生和苏荣宝先生。

2005 年，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通知要求大金有限公司将内资自然人股东调整为内资法人股东，以符合《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一条关于投资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投资主体规定，即中方投资者必须为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为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金鑫先生、张智勇先生将所持大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阜新金胤。此次股权转让中，转让方金鑫先生和张智勇先生均为受让方阜新金胤的股东，双方在阜新金胤的持股比例与双方在大金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阜新金胤的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均系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4）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阜新金胤用于支付受让金鑫先生、张智勇先生所持大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款 1,280 万元为自有资金，且已支付予金鑫先生、张智勇先生。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新金胤	1,280	73.99%
苏荣宝（新加坡）	450	26.01%
合　计	**1,730**	**100.00%**

6、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09 年 8 与 13 日，大金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苏荣宝先生将所持大金有限公司 45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26.01%，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贵普控股；阜新金胤将所持大金有限公司 99.994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78%，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阜新鑫源；阜新金胤将所持大金有限公司 86.50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5.00%，以 86.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阜新隆达。2009 年 8 月 19 日，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8 月 22 日，阜新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阜外经贸发[2009]30 号《关于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阜新金胤转让给阜新鑫源 5.78%股权，转让给阜新隆达 5%股权，苏荣宝全部股权转让给贵普控股。2009 年 8 月 23 日，大金有限公司获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

苏荣宝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苏荣宝因个人投资策略的调整，自 2008 年起提出转让所持大金有限公司股权。综合考虑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整个公司经营稳定、其他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经苏荣宝和公司协商后决定，苏荣宝所持的股权需要由新的外资股东受让。苏荣宝、公司以及金鑫先生一直在为苏荣宝所持股权的退出积极寻找新的外资股东，但由于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到商务谈判的进度，导致实际转让时间延后到 2009 年 8 月。

阜新金胤此次股权转让的原因：（1）阜新金胤的股东张智勇先生为更好地管理其对外投资，将其所持阜新金胤 7.80%的股权转让予金鑫先生，阜新金胤将其所持大金有限公司 5.78%的股权转让予张智勇先生独资的公司阜新鑫源，即将其通过阜新金胤间接持有的大金有限公司的出资转移至阜新鑫源。（2）为了增强大金有限公司高管团队的凝聚力，发挥人才的积极性，激励高管更好的服务于大金有限公司，使其与大金有限公司的长期发展紧密联系起来，阜新金胤将其所持大金有限公司 5%的股权转让予金鑫先生控股、其他高管参股的阜新隆达。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

苏荣宝先生将所持股权转让予贵普控股的对价，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公司2008年底净资产2.5倍市净率为参考，确定转让价款为8,000万元。

根据阜新金胤分别与阜新鑫源、阜新隆达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均系以原始出资额转让。

（4）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资金来源、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贵普控股用于支付受让苏荣宝先生所持大金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转让款8,00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且已支付予苏荣宝先生；阜新金胤已收到阜新鑫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万元、阜新隆达支付的股权转让款86.5万元；阜新鑫源用于支付受让阜新金胤所持大金有限公司100万股权的转让款100万元为其自有资金，且已支付予阜新金胤；阜新隆达用于支付受让阜新金胤所持大金有限公司86.5万股权的转让款86.5万元为其自有资金，且已支付予阜新金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阜新金胤	1,093.51	63.21%
贵普控股	450.00	26.01%
阜新鑫源	99.994	5.78%
阜新隆达	86.50	5.00%
合　计	**1,730.00**	**100.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大金有限公司2009年9月21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和2009年9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下发的辽外经贸资批[2009]136号《关于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大金有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以截至200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209,926,656.74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9,000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6,889,000	63.21%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23,409,000	26.01%
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2,000	5.78%

发起人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5.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体变更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09]第 1-002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改制设立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三）本公司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自公司前身大金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2001-7-23	大金有限公司设立	阜新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兴会师验字[2001]第 111 号	设立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2	2005-6-14	大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阜新鑫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阜华会计师验字[2005]第 91 号	苏荣宝缴纳出资人民币 452,238.63 元
3	2005-9-15	大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汇丰验字[2005]110 号	苏荣宝缴纳出资人民币 4,047,761.37 元
4	2009-9-2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09]第 1-0026 号	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及增资均委托验资机构核验出资，验资机构均具备从事验资业务的相关资质，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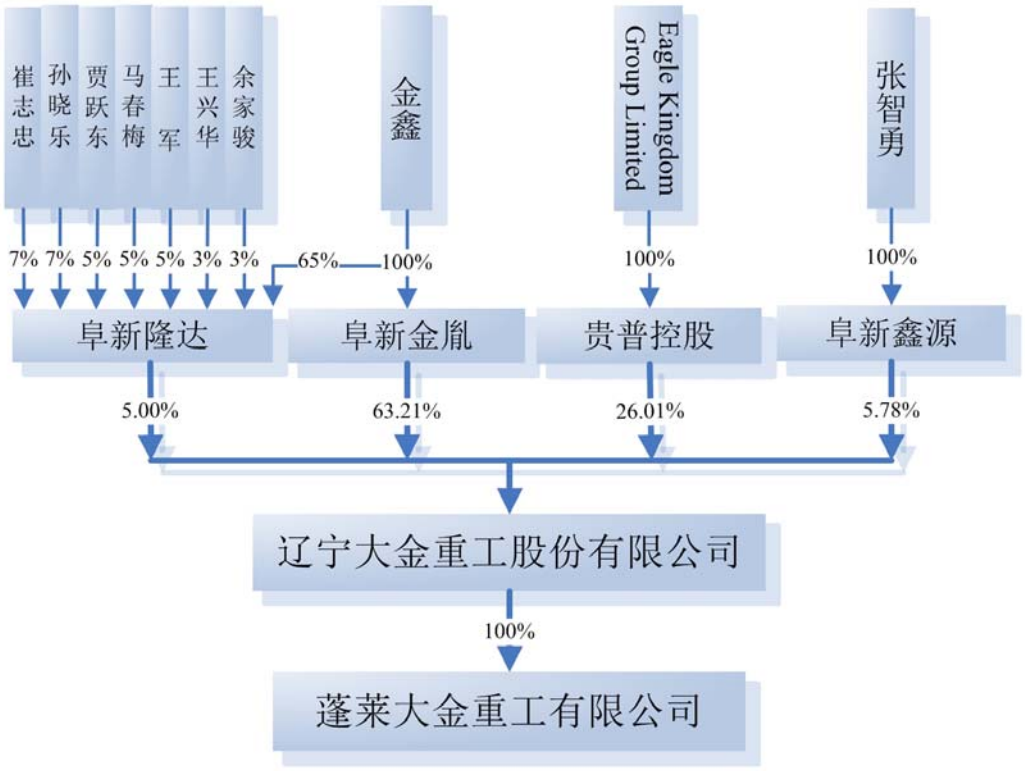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并根据独立制衡、权责明确、运作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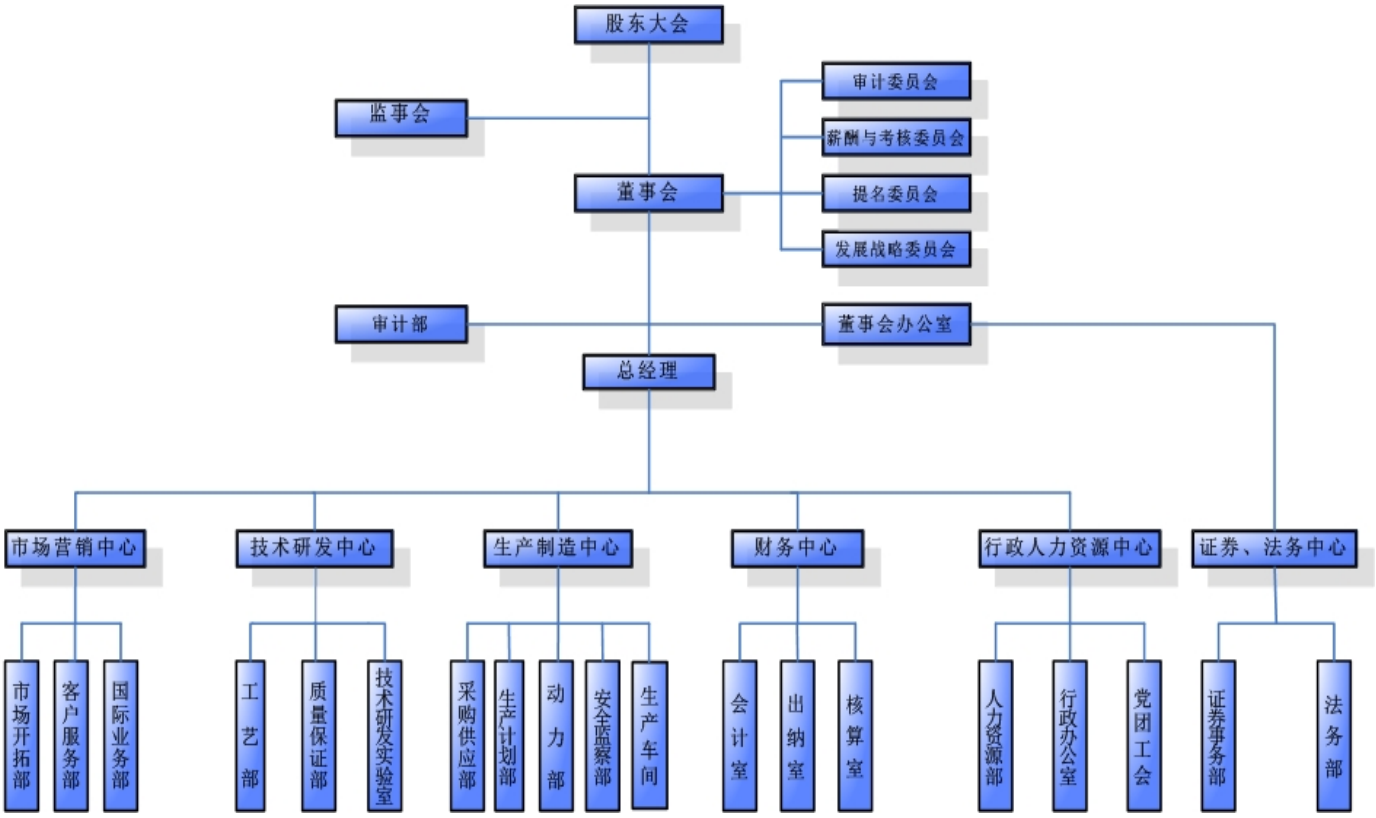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情况

公司下设 7 个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能分工如下：

1、生产制造中心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组织协调生产系统的工作；负责制定并监控工程进度、下达生产指令和发货指令；负责生产线设备管理、工具台账、生产用品材料计划；负责公司生产原料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工作；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协调和管理；安全文明生产现场管理、新入职员工安全培训等。

2、技术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负责新技术的调研、新产品的研发、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专利技术管理等；负责公司标准化管理，负责产品企业标准的制定、发放回收，负责产品图样管理及生产技术准备；制定产品的工艺技术文件，消耗定

额的制定、工艺纪律的管理、工艺装备管理、配合技术中心工艺工作；负责原材料的入厂检验；负责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半成品检验；负责钢构件成品、附件的出厂检验；负责公司质量体系的管理和控制。

3、市场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的市场调研、开发、信息收集和发布工作；负责公司广告宣传工作；负责各种展览会的组织工作；负责工程报价、工程谈判等工作；编制标书、参与招投标工作、工程项目开发、货款回收工作；负责售后与客户的沟通，组织应收款的核算、催收等；负责对生产成品的保管、验收、发货；负责公司进出口业务，展会宣传企划，国际市场的开发，国际认证业务，国际产品销售。

4、财务中心

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指导公司的财务活动；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参与企业的各项投资管理；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申报纳税；负责财务会计凭证、账簿、报表等财务档案的分类、整理和移交。

5、证券、法务中心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筹备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的研究和论证；负责日常合同审查，重大合同拟定谈判，组织实施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处理诉讼、仲裁及其它公司法律事务。

6、行政人力资源中心

负责人员入职、辞职、人员调动、人员档案管理、招聘等相关工作；负责制订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劳动合同、保险、会议组织、对外联络、车辆、考勤、办公设备、行政档案、餐饮、卫生、绿化、保卫工作等；组织职工参与本单位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围绕地方中心任务和企业生产经营，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提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开展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组织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体育活动，督促和协助行政改善劳动条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参与安全检查和伤亡事故调查处理。

7、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及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环节进行审计，对

公司投资、基建预决算、财务决算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审计。

六、子公司情况介绍

本公司目前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正处于筹建阶段，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具体情况如下：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蓬莱大金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均为蓬莱经济开发区金创路 169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和销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47.47 万元，净资产为 2,997.63 万元，2009 年度净利润为 -2.37 万元。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总资产为 3,215.82 万元，净资产为 2,926.38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71.25 万元。

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688.9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3.21%，为本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

阜新金胤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710 万元人民币，注册号 210900004009379，住所地为阜新市细河区解放大街 21 号商贸城 B 北 155 号。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金鑫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100%。

阜新金胤经营范围为风能、太阳能新能源应用技术咨询，新能源的投资及投资咨询。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阜新金胤总资产为 47,602.71 万元，净资产为 22,209.54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 9,446.19 万元(以上数据经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阜新金胤总资产为 62,807.26 万元，净资产为 27,809.44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5,601.2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历史沿革

①阜新金胤的设立

阜新金胤原名阜新金胤钢结构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08 年 9 月更名为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阜新金胤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大金有限公司和金鑫先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万元。阜新金胤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大金有限公司	6.00	60%
金鑫	4.00	40%
合　计	**10.00**	**100.00%**

阜新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阜新金胤的设立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阜兴会师验设字[2003]第 91 号《验资报告》。

②2005 年 10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10 月 18 日，大金有限公司将所持阜新金胤 6.00 万元的出资，分别转让予金鑫先生和张智勇先生，其中金鑫先生受让 5.22 万元出资，张智勇先生受让 0.78 万元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后阜新金胤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9.22	92.20%
张智勇	0.78	7.80%
合　计	**10.00**	**100.00%**

③2007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 日，阜新金胤注册资本增加至 1,610 万元。增资后，金鑫先生持有阜新金胤 14,844,200 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92.20%；张智勇先生持有阜新金胤 1,255,800 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0%。

此次增资后阜新金胤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1,484.42	92.20%
张智勇	125.58	7.80%
合　计	**1,610.00**	**100.00%**

沈阳荣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阜新金胤的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沈荣会师所变验字[2007]第 043 号《验资报告》。

④2009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7 日，张智勇先生将所持阜新金胤 125.58 万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7.80%，转让予金鑫先生。此次股权转让后阜新金胤股权结构如

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1,610.00	100.00%
合　计	**1,610.00**	**100.00%**

⑤2009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2,710 万元

2009 年 10 月 28 日，金鑫先生决定增加阜新金胤注册资本 1,100 万元。

此次增资后阜新金胤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鑫	2,710.00	100.00%
合　计	**2,710.00**	**100.00%**

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阜新金胤的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阜新汇丰验字[2009]104 号《验资报告》。

2、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9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6.01%，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 2 号圣佐治大厦 3 字楼 305-7 室，现任董事罗显扬。Eagle Kingdom Group Limited 持有贵普控股 100%的股权。Eagle Kingdom Group Limited 的股东为 China Harvest Fund, L.P. (崇德收成基金) 和 China Harvest Parallel Fund I, L.P. (崇德收成共同基金)，其中崇德收成基金持有 Eagle Kingdom Group Limited97.83%的股权，崇德收成共同基金持有 Eagle Kingdom Group Limited2.17%的股权。崇德收成基金和崇德收成共同基金以下合称崇德基金。

贵普控股从成立以来除了投资大金重工外不曾从事任何其他业务。崇德基金是 Credit Suisse Group (瑞士信贷集团) 牵头成立的、专注于在中国投资的基金，基金规模为 55,000 万美元，其中瑞士信贷集团附属及关联公司占全部出资的 53.8%。

3、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阜新鑫源持有本公司股份 520.2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78%，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阜新鑫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10 万元，注册地址为阜新市海州区西山路 4-1502 号，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张智勇先生，其持股比例为 100%。

阜新鑫源经营范围为投资信息咨询、企业财务顾问、商务咨询服务，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阜新鑫源总资产为 109.38 万元，净资产为 109.32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0.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阜新鑫源总资产为 109.11 万元，净资产为 109.11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3.6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阜新隆达持有本公司股份 450 万股，占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为本公司第四大股东。

阜新隆达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6.5 万元，注册地址为阜新市细河区中华路 16 号，法定代表人金鑫。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1	金鑫	562,250	65%	董事长
2	崔志忠	60,550	7%	董事、总经理
3	孙晓乐	60,550	7%	副总经理
4	贾跃东	43,250	5%	副总经理
5	马春梅	43,250	5%	副总经理
6	王军	43,250	5%	董事会秘书
7	王兴华	25,950	3%	财务总监
8	余家骏	25,950	3%	董事长助理
	合计	**865,000**	**100.00%**	

阜新隆达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设备技术研发，太阳能应用技术研究，新能源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阜新隆达总资产为 88.15 万元，净资产为 86.10 万元，2009 年净利润为-0.40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阜新隆达总资产为 88.07 万元，净资产为 86.07 万元，2010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4.02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金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 1967 年 1 月，身份证号码为：21080219670108****，住所为：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华安南里 1 号 25。金鑫先生分别持有阜新金胤 100%的股权、阜新隆达 65%的股权，阜新金胤持有本公司 63.21%的股份，阜新隆达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金鑫先生累计通过阜新金

胤和阜新隆达间接持有大金重工 66.46%的股份，共计 5,981.40 万股股份，为大金重工的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 1987～1992 年在辽宁营口纺织厂工作，历任技术工人、团委干部等职；1993～2001 年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2003 年在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2009 年 6 月任大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金胤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阜新隆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董事长和总经理。2010 年 4 月，金鑫先生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的控股股东阜新金胤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除通过阜新金胤控制本公司外，还同时为本公司另一股东阜新隆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和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发行前股东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56,889,000	63.21%	56,889,000	47.41%
贵普控股有限公司	23,409,000	26.01%	23,409,000	19.51%
阜新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202,000	5.78%	5,202,000	4.34%
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5.00%	4,500,000	3.75%
二、社会公众股	-	-	30,000,000	25.00%
合　计	**90,000,000**	**100.00%**	**120,00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四名股东，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的基本情况”。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无自然人股东。

（四）股东中的国有股、外资股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贵普控股所持股份为外资股，具体情况见本节之“七、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五）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除通过阜新金胤控制本公司外，还同时为本公司另一股东阜新隆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阜新金胤与阜新隆达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公司股东阜新鑫源的控股股东张智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的姐夫，即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阜新金胤与阜新鑫源应认定为关联企业。

关联股东持股比例见本节之“八、公司股本情况”之“（一）本次拟发行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和公司股东阜新隆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阜新金胤的股权。

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719	713	638	447

（二）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6	7.79%
生产人员	334	46.46%
技术人员	224	31.16%
财务人员	12	1.67%
人事、行政及其他	93	12.94%
合　计	**719**	**1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	1	1.39%
本科	99	13.77%
大专	178	24.76%
中专、高中及以下	441	61.34%
合　计	**719**	**1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员工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5 岁以上	2	0.28%
46～55 岁	115	16%
36～45 岁	207	28.79%
26～35 岁	184	25.6%
25 岁及以下	211	29.35%
合　计	**719**	**1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书。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维护了公司和员工双方的利益。

公司办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类别	公司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截至 2010.6.30 缴纳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为员工缴纳累计金额（元）
养老保险	20%	8%	519	1,821,274.07
医疗保险	6.5%	2%	517	326,253.84
失业保险	2%	1%	517	106,260.50
工伤保险	1.68%	-	517	165,673.28
生育保险	1%	-	517	46,969.30
住房公积金	8%	8%	613	416,40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人数为 719 人，存在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主要是由于（1）原单位“断保”暂时无法续保；（2）与公司形成劳动关系之前，个人自缴社会保险费用，个人欠缴多年无力补缴；（3）新入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正在办理过程中；（4）跨地区社会保险统筹制度不完善等原因。为解决此等员工的社保接续手续，公司向阜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递交请示，并获得社保局下发的《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保险等有关问题的答复》，“养老保险按《关于社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未参保人员、断保人员可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缴纳保费，按规定享受待遇。”

阜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大金重工近三年来能够遵守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阜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0 年 7 月 22 日出具《证明》：“大金重工自 2010 年 1 月至今能够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已依法及时、足额缴纳职工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大金重工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大金重工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 阜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0 年 7 月 23 日出具《证明》：“大金重工已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并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大金重工自 2010 年 1 月至今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任何行政处罚。”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因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

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保荐机构和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根据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因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未转移至发行人处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社会保险未缴事宜，发行人已向阜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予以解决，目前发行人正在为尚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未受到当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也已作出承担补缴相关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及罚款的承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不会给发行人带来经济损失，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

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书面承诺：“一、除股份公司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的所控制企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得以严格履行。

（二）股份锁定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存续的稳定性、延续性，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做出股份锁定承诺。详见本节之“八、（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阜新金胤、贵普控股、阜新鑫源、阜新隆达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分别出具

《关于规范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其他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各方目前不涉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案件、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在辞去辽宁营口纺织厂团委干部职务后，金鑫先生从 1993 年到 2001 年期间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盼盼门销售，同时在阜新市经营铁艺和不锈钢室外装饰工程生意。金鑫先生在此期间积累了资金、市场渠道等条件，为后来与盼盼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三维钢构奠定了基础。

为了实现从销售产品到实业生产的创业转型，金鑫先生通过南下广州的学习及对大连实德在建钢结构厂房的考察，熟悉了钢结构企业的材料、工艺、设备、安装等技术问题。随后，金鑫先生从南方招聘了一批专业的钢结构技术人员，率先在东北组建以钢结构为主的新型建筑企业。盼盼集团生产的板材可以作为钢结构产品的配套产品，鉴于金鑫先生与盼盼集团多年的良好合作关系，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组建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2001 年至 2003 年期间，从事建筑钢结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01 年，金鑫先生以其前期积累的个人自有资金，外购一套 H 型钢自动生产线、一套抛丸清理生产线、一套彩板生产线。金鑫先生以这些价值总计 480 万元的实物资产，与盼盼集团共同出资组建三维钢构。三维钢构主要从事建筑钢结构的生产和销售业务。金鑫先生任三维钢构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实际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盼盼集团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从事建筑钢结构生产和销售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代表工程名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代表工程名称
1	北京东坝乡	北京东坝建材市场
2	承德金龙集团	承德金龙家具城
3	承德建龙集团	承德建龙金矿采选厂厂房
4	锦州电厂	锦州电厂 7,000 万块粉煤灰空心砖厂房
5	沈阳力源电缆厂	辽阳力源电缆厂厂房
6	沈阳工业大学	沈阳工业大学门楼钢结构
7	沈阳三鑫公路集团	沈阳三鑫路工机械展厅
8	鞍山钢铁有限公司	沈阳薄板厂配送中心
9	铁岭裕禄商贸城	铁岭裕禄商贸城
10	沈飞 701 所	沈飞 701 所实验室
11	大连旧机动车市场管理所	大连旧机动车市场
12	阜新和美机械有限公司	机架厂房
13	阜新液压件厂	阜新液压厂房联合厂房

序号	客户名称	代表工程名称
14	阜新凯莱英药业公司	凯莱英药业厂房
15	阜新啤酒厂	阜新啤酒厂厂房

2、2004 年开始从事火电锅炉钢结构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自 2004 年以来，东北地区的建筑钢结构市场日益成熟，建筑钢结构企业也从当时的几家发展到 100 多家，竞争激烈，行业开始进入成熟期，难以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在经过公司新的发展战略调整后，公司开始进军火电锅炉钢结构市场。进入火电锅炉钢结构市场之后，公司以熟练的钢结构生产技术及丰富的客户资源为依托，同时高薪聘请专业技术人才专门研究火电锅炉钢结构生产制造工艺，使得公司在火电锅炉钢结构市场取得了不俗的业绩。公司火力发电钢结构产品客户和代表工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户	合同签订方	产品型号
1	中电投阜新电厂主厂房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50MW 亚临界
2	中电投阜新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00MW 亚临界
3	华能伊敏电厂锅炉钢结构	华能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亚临界
4	国电庄河电厂锅炉钢结构	国电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超临界
5	华电铁岭电厂锅炉钢结构	华电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超临界
6	国电康平电厂锅炉钢结构	国电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超临界
7	中电投清河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600MW 超超临界
8	中电投霍林河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600MW 亚临界
9	华能营口电厂锅炉钢结构	华能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600MW 超超临界
10	中电投元宝山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600MW 亚临界
11	中电投通辽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135MW 亚临界
12	国电山西大同电厂锅炉钢结构	国电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135MW 亚临界
13	中电投抚顺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00MW 亚临界
14	中电投大板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亚临界
15	大唐长山电厂锅炉钢结构	大唐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660MW 超临界
16	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锅炉钢结构	大唐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50MW 供热机组
17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厂锅炉钢结构	大唐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200MW 供热机组
18	国华绥中发电厂锅炉钢结构	国华电力	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1×1000MW 超临界
19	华能九台电厂锅炉钢结构	华能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1×670MW 超临界塔式锅炉
20	国华呼伦贝尔电厂锅炉钢结构	国华电力	哈尔滨锅炉厂	1×600MW 超临界
21	中电投白城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超临界
22	中电投四平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00MW 亚临界
23	沈煤集团红阳电厂锅炉钢结构	沈煤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00MW 亚临界
24	华能白山煤矸石电厂锅炉钢结构	华能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300MW 亚临界
25	燕山湖发电厂锅炉钢结构	中电投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超临界
26	伊敏三期锅炉刚性梁	华能集团	哈尔滨锅炉厂	2×600MW 超临界

3、2007 年开始从事风电塔架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随着《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出台，风电相关产业开始了迅猛的发展。公司充分利用在火电锅炉钢结构生产制造中积累的优势，在风电塔架产业又一次取得了巨大的成功，这些优势包括：熟练的电力重型钢结构制造技术、丰富的电力重型钢结构制造经验，与电力集团及电力设备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合

作关系。风电塔架产品客户和代表工程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用户	产品型号
1	华能阜新高山子工程风电场一期塔架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锐 FL1577/S70
2	中水华仪调兵山市风电工程塔架	中水华仪调兵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 S50/750KW
3	中电投赤峰亿合公风电场塔架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金风 S77/1500KW
4	辽宁法库十间房风电一期工程塔架	大唐辽宁法库十间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汽 1.5MW/FD77B
5	华能阜新阜北工程风电二期塔架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锐 FL1577/S70
6	国电凌海（青松）风电场塔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风电开发锦州分公司	华锐 FL1577/S70
7	内蒙古哲理根图风电场塔架	北京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1250KW
8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电场一期塔架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明阳 Se1.5
9	内蒙古赤峰达理风电场塔架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天道 1500KW
10	康平金山风电场塔架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沈阳远大 1500KW
11	扎鲁特旗乌力吉木仁风电场 49.5MW 工程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华创 1500KW
12	龙源黑龙江驿马山风电场 49.5MW 工程	华楠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汽 1.5MW/FD77B
13	龙源黑龙江长寿山风电场 49.5MW 工程	华楠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东汽 1.5MW/FD77B
14	龙源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	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1500KW
15	国电和风铁岭调兵山风电场工程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1500KW
16	国电和风黑山芳山风电场工程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1500KW
17	辽宁铁岭镇西堡风电场一期工程塔架项目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 2000KW
18	大唐左旗查干哈达风电场	中国大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华锐 FL1577/S70
19	内蒙古赤峰塞罕坝风场	沈阳鼓风机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沈鼓 2000kw/77.4M
20	吉林风电公司长岭风电场续建工程塔架	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金风 82-1500kw
21	华能锦州义县风电场塔架	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南车 SL1582HH70
22	中电吉林乾安风电场塔架	乾安网新风电有限公司	金风 82/1500kw
23	锦州金厦新能源风电场工程	锦州金厦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科 1500kw/70M
24	营口仙人岛风电场工程	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东方汽轮机 FD60A-60M
25	辽宁康平五期张家窑风电场工程	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1500KW
26	大唐辽宁阜新后查台风电场工程	大唐辽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锐 SL1500
27	内蒙古北方龙源辉腾锡勒 100MW	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苏士兰 1250kw
28	华能彰北二期风电项目	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锐 1500kw
29	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白音塔拉（49.5MW）	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风 82 机组
30	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西海拉四台（49.5MW）	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合动力 65mHH3a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大金重工及其前身三维钢构主营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与盼盼集团有较大区别；发行人与盼盼集团不存在潜在的技术纠纷，也不存在其它债权债务纠纷。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盼盼集团有较大的区别，发行人现有的专利技术均系自主研发的技术，与盼盼集团不存在潜在的技术纠纷；发行人与盼盼集团不存在潜在的技术及其它债权债务纠纷。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本公司是黄河以北地区规模最大的专业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与销售的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主要产品是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主要服务于电力行业客户。

按照电力行业客户细分为两类：第一类是火力发电企业的锅炉钢结构产品，第二类是风力发电企业的风电塔架产品。

截至 2009 年年末，本公司具有年产 6 万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件的生产能力。公司风电塔架主导产品包括 750 千瓦、1,500 千瓦、2,000 千瓦风电塔架；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能满足 35 万千瓦、60 万千瓦、100 万千瓦火电锅炉的特性需求。公司还是 67 万千瓦超临界机组塔式炉用大型钢结构东北独家生产商。

火电锅炉岛钢结构产品

火电锅炉岛钢结构产品安装现场

风电塔架卷板现场

风电塔架制造

公司风电塔架贮存场所

风电塔架安装现场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是按照产品功能和服务领域划分的，隶属于机械设备制造业，具体分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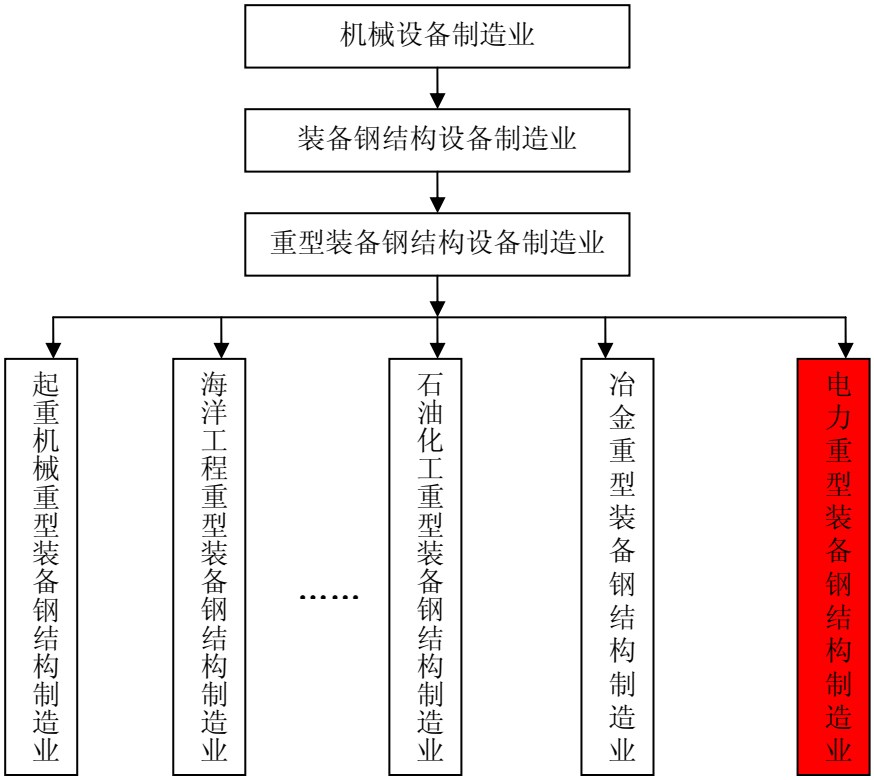

按照产品功能和服务对象划分，公司产品可以细分为火电锅炉钢结构行业、风电塔架行业，属于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业中的高端产品应用领域。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行业概述

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产业，具备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

根据产品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制造工艺的难易程度、竞争程度来划分，装备钢结构产品划分为高端产品和低端产品，产品应用领域相应划分为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和低端产品应用领域。

高端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核电站、火力发电厂、风力发电、冶金、石油化工、海洋工程等。高端产品具有如下特点：（1）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运行环境而定，需要生产商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2）

产品的精度、强度、性能指标及设备运行的可靠性等方面要求较高，制造工艺较为复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3）产品一般应用于重点建设项目，合同金额高，需要通过招投标确定供应商；（4）技术附加值高，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5）能够从事高端产品生产的企业较少，市场竞争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企业的专业技术实力与工程业绩。

低端产品应用领域包括装备钢结构产品涉及的中小型框架平台等结构物。低端产品具有如下特点：（1）基本为标准件产品，对开发设计要求不高；（2）产品技术、工艺较为简单；（3）生产厂家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激烈；（4）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根据《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业属于国家加快振兴的装备制造业。

2、行业管理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布局，制定行业规划，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有中国钢结构协会电站锅炉分会和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

钢结构协会主要职责：(1)调查研究钢结构行业国内外基本情况、技术发展、市场变化；了解科研、设计、制造、施工、使用中存在的问题；总结、推广应用钢结构经验，向建设部和国家有关部门提出经济技术政策的建议。(2)协助有关行政部门组织综合研究、联合攻关、制定推广技术措施、对标准、规程、规范提出建议和参与编制工作。(3)开展咨询服务，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4)开展国内外有关钢结构的经济、技术交流、举办学术讨论会、科普讲座、组织培训、出国考察进修。(5)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完成钢结构行业管理方面的有关业务。(6)编辑出版有关钢结构的情报资料、刊物等。

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主要职责：（1）调查研究风能设备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及产业重组等方面的情况，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改革与发展方向等提供建议和服务；对与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贸易政策和法律法规的贯彻进行

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部门反映行业和企业的意见和要求。（2）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行业信息；跟踪了解风能设备产品的国内外市场动态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市场预测预报，为政府、企业、会员和社会中介组织等提供信息服务；经政府部门授权，依法进行行业统计。（3）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组织制（修）订有关风能设备行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化工作的政策法规，组织宣传贯彻各项标准并提供有关建议。（4）收集和发布行业的产品质量信息，组织会员开展产品质量的改进和提高活动，为企业和重要工程的质量工作提供诊断和咨询服务；受政府及有关部门委托，参与行业质量管理及产品认证工作。（5）组织会员开展技术交流与联合开发工作，大力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及新材料；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及各种形式的技术服务，促进行业的技术进步；组织行业科技成果评奖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推荐行业国家级科技进步成果奖。（6）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技术与经贸交流活动，组织与国际对口行业组织的交往；经政府部门授权，组织、协调和举办专业的国内与国际展览（销）会，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提供服务；为有关企业提供进出口政策咨询，协助政府作好制定进出口、吸引外资及境外投资等相关政策的前期研究工作。受政府委托，组织开展行业的反倾销工作。（7）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提出行业的产业结构调整和企业资产重组的建议；组织研究风能设备行业产品经济规模，提出风能设备行业建议推广的节能产品、淘汰产品及鼓励发展产品。（8）配合有关部门对涉及会员利益和行业利益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维护正常的经济运行秩序，推动企业之间公平竞争，组织会员开展维权活动。（9）开展企业管理诊断咨询服务，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和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推进企业按市场机制进行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提高市场竞争能力。（10）调查研究行业职工队伍状况，向企业和政府提出加强职工队伍建设的措施建议；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开展国内外人才交流和各项人才培训工作。（11）出版发行刊物、资料，组织开展宣传交流工作。（12）承担政府部门及协会委托的其他工作，提供会员需要的其他服务。

3、产业政策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属于装备制造业的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

国务院于 2006 年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到 2010 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意见》提出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装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等新型能源装备，满足电力建设需要。《意见》进一步指出要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2006 年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我国要掌握一批事关国家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核心技术，制造业和信息产业技术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在重点领域——能源领域，要攻克先进煤电、核电等重型装备制造核心技术。

2007 年 9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解决偏远地区无电人口用电问题和农村生活燃料短缺问题，推行有机废弃物的能源化利用，推进可再生能源技术的产业化发展。该规划提出要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新技术的产业化发展，建立可再生能源技术创新体系，形成较完善的可再生能源产业体系，到 2010 年，基本实现以国内制造设备为主的装备能力，到 2020 年，形成以自有知识产权为主的国内可再生能源装备能力。

（二）行业市场状况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作为装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对中国电力供应水平的提高起着关键的作用，已成为电力行业的重要支柱产业。随着产业鼓励政策和我国经济发展的带动，尤其是电力行业发展的带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发展明显加快，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水平显著提高，国际竞争力进一步提升，部分产品技术水平跃居世界前列。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具有广阔的前景，行业发展的主要特点如下：

1、国内电力装备整体水平偏低，未来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从 2000 年以来，电力需求增速持续大于 GDP 增速，具体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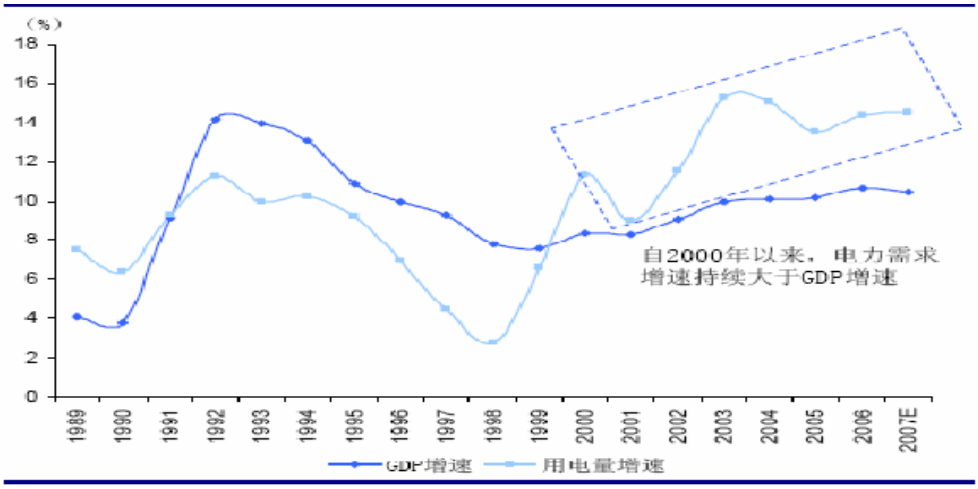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十一五”期间电力发展的基本方针是：深化体制改革，加强电网建设，大力开发水电，优化发展煤电，积极发展核电，适当发展天然气发电，加快新能源开发，重视生态环境保护，提高能源效率。就深化体制改革而言，“十一五”期间，电力行业将进一步打破垄断，消除省级市场壁垒，开放区域电力市场，鼓励跨大区资源流动。并且还要稳步推进输配售分开试点工作。在优化发展煤电方面，将要求在大电网覆盖范围内，新建燃煤机组的单机容量要在 60 万千瓦及以上，鼓励建设超临界、超超临界大容量机组。

2009 年年底，全国发电设备容量 87,407 万千瓦，同比增长 10.23%，新增发电设备容量 8,970 万千瓦，这表明中国的电力装机量仍然以同步略高于 GDP 的增速在增加。其中，火电 65,205 万千瓦，占总容量 74.60%，同比增长 8.16%；风电并网总容量 1,613 万千瓦，同比增长 92.26%。（资料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我国电力投资的快速发展必将为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优化发展火电，鼓励建设大容量机组，给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市场带来新的契机

火力发电目前仍然是电力行业的主力军。虽然现在国内已有大量的水电站，也出现了部分核电机组和风力发电机组，但在未来一段时间火电仍将占领电力的大部分市场。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从2000年以后，中国火电建设项目发展迅猛，2003年至2009年新增火电装机容量如下表：

年度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装机容量（万千瓦）	2,422	3,971	6,190	9,581	8,475	6,194	4,919

根据国家对 2020 年经济总量比 2005 年翻两番的规划，综合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发电、人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75,000 亿千瓦时，相应装机容量规模约 15.6 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将占到至少 65%的比例，约 10.14 亿千瓦时。即：2010～2020 年火电净装机容量将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火电新投装机容量将达到 4.5 亿千瓦左右。

随着火电的发展，作为火电锅炉的配套设施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市场将保持稳定发展。每新增一个60万千瓦的火电锅炉机组，需要配套钢结构产品4,000～5,000吨。按未来十年新增火电机组4.5亿千瓦计算，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市场容量为300～375万吨，平均每年有30～37万吨的市场容量。

3、风力发电设备市场仍然具有大规模发展前景，必将带动相关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的发展

风是一种永不枯竭的资源，而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能源，继太阳能开发之后，备受市场投资者的青睐。

2007 年出台的《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通过大规模的风电开发和建设，促进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实现风电设备制造自主化，尽快使风电具有市场竞争力。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发挥其经济优势，在“三北”(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其资源优势，建设大型和特大型风电场，在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地发展中小型风电场，充分利用各地的风能资源。

2008 年底，我国风电场的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15.3 万千瓦，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的 2010 年计划完成 1,000 万千瓦的目标，风电发展进入了爆发式增长期。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截至 2009 年底，中国大陆地区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2,580.5 万千瓦，累计装机容量自 2004 年以来保持每年翻番增长。风电累计装机前五位的省份分别为内蒙古（9,196.2MW）、河北（2,788.1MW）、辽宁（2,425.3MW）、吉林（2,063.9MW）、黑龙江（1,659.8MW）。上述五个省份风电装机容量合计约占中国大陆风电装机容量的 70%。

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2010 年我国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3,000 万千瓦，2020 年将达到 1 亿～1.5 亿千瓦。也就是说从 2011 年到 2020 年将增加 7,000～12,000 万千瓦，平均每年新增不低于 1,000 万千瓦。按照每台风力发电机组容量为 1,500 千瓦计算，平均每年需要新增风力发电机组约为 7,000 套，相应的风电塔架市场容量平均为每年 7,000 套。平均每套 1.5MW 风机塔架的售价约为 1 百万元人民币，同时风机平均功率成上升趋势，估计国内市场需求每年在人民币 70 至 100 亿元。同时，中国每年出口约 1,000 套塔筒；另外，海上风电市场已经启动，将为中国风电行业需求带来新的动力。

为实现风电发展目标，必须提高国内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能力，加速风力发电设备国产化进程，形成与风电场建设基本同步的生产能力。

作为风力发电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塔架产品占风力发电设备成本的 18%左右。风力发电设备的发展必将为塔架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

下图是风电整机成本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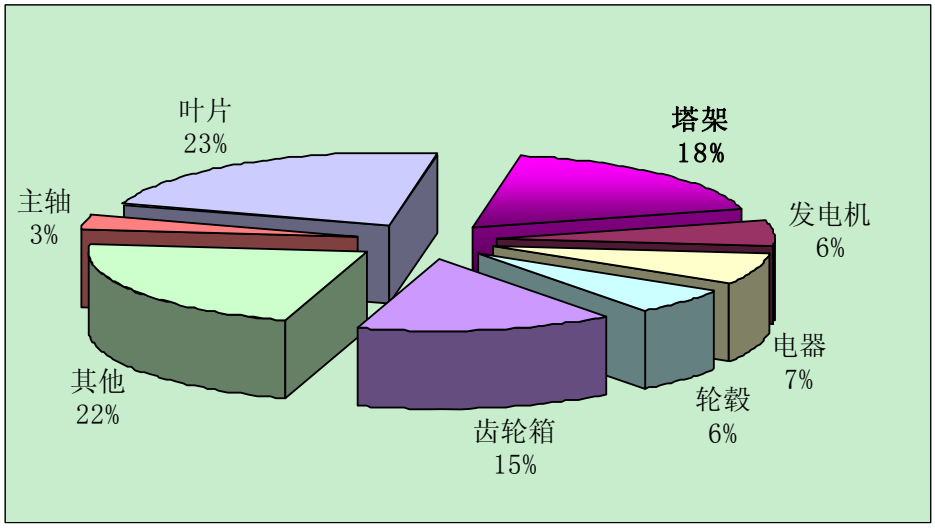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平安证券综合研究所

4、核电将进入高速增长期，相关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将快速增长

按照《国家核电中长期发展规划(2005-2020 年)》，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4,000 万千瓦，并有 1,800 万千瓦在建项目结转到 2020 年以后续建。核电占全部电力装机容量的比重从不到 2%提高到 4%，核电年发电量达到 2,600～2,800 亿千瓦时。

2009 年 3 月 28 日，国家能源局官员在参加电力科学发展高层研讨会时透露：“国家核电中长期规划调整草案已经完成，正提交国务院审批”。“初步调

整方案是到 2020 年核电装机容量占总装机容量比例达到 5%、发电量达到 8%，而装机规模至少达到 7,500 万千瓦”。

核电站设备制造企业将迎来长期发展机遇。随着大量核电设备订单的涌现以及制造能力的提升，规模化生产将有助于设备制造厂家毛利率的回升，同时，将会减少核电站单千瓦造价。随着中国核电项目的大力发展，未来几年核电设备的需求将大大增加。根据新能源发展规划的数据，到 2020 年中国核电装备总投资规模约为 9,000 亿元。按照一般规律，核电站投资中的 50%将用于设备。从核电设备构成来看，其中核岛、常规岛、辅助设备占比分别为：46%、30%、24%，预计 2020 年核岛、常规岛、辅助设备的国产化程度分别达 70%、80%、90%，市场份额分别约为 1,449 亿元、1,080 亿元、972 亿元。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区域优势将成为业内企业的主要竞争方向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我国火力发电每年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根据对“电力周刊-项目审批信息”的项目统计，预计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火电新投产机组容量平均每年不会低于 4,000 万千瓦，2013 年至 2015 年火电新投机组容量平均每年 6,000 万千瓦，2016 年至 2020 年火电新投产机组容量平均每年 3,000 万千瓦。相应的火电锅炉市场在未来十年增量市场仍将保持一个稳定的水平，从 2010 年至 2020 年平均每年新投火电锅炉为 50 个左右，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容量。

国内火力发电的主要能源为煤炭。南方作为中国经济重要区域，因煤炭运输问题导致火力发电不足，产生了电力供应不足现象。如果不能解决电力供应问题，会对中国经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为了解决这种局面，经过多方论证，今后火电的发展战略为：靠近煤碳基地建坑口电厂，加强大功率输配电设施的建设，减少煤炭运输环节。

根据火电发展新的政策导向，今后新建电厂将集中在煤炭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以山西、内蒙、陕西、新疆、宁夏、贵州等为代表的多煤地区省份将成为新建火电厂的主要选择地。在增量市场逐步下滑的火电市场，区域生产和销

售将是火电市场的主要特点。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是火电锅炉建设的主要辅助设备，耗用钢材量较大，市场规模随着火电装机容量的变化而变化。到 2020 年以前，每年新增火电装机容量市场规模趋于稳定，煤炭能源较为集中的区域将成为新装机组的核心区域，未来区域竞争越来越明显。

（2）风电塔架市场经过爆发式增长后，大规模生产能力和产品质量成为竞争的重点

国家发改委 2005 年《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首次明确提出国家要大力发展风电的战略，风力发电市场开始进入到高速发展阶段。从 2007 年国家公布《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以来，国内风力发电市场每年几乎保持了翻番的速度增长。

风电塔架作为风电设备制造业的一个重要的分支，与下游风电行业呈现高度相关性，在风电相关行业的国家规划的指引和风电装备国产化相关政策的扶持下，风电塔架近几年也呈现了爆发式增长。风电塔架对于风机来说，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支撑着整个发电系统的重量，同时，承受来自发电系统的静态和动态载荷，在各种严酷的载荷条件下，风电塔架要保证高安全性、高可靠性运行，属于高端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生产能力、地区位置成为塔架企业竞争的核心点。

①技术先进性、生产规模化是风电塔架生产企业的核心竞争要素

目前，国内风电设备制造行业还处于竞争的初级阶段，行业生产技术水平还是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能生产出高质量、高规格标准风电塔架的企业仍然偏少，具有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风电塔架企业不足整个风电塔架生产企业的 10%。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产能不足、质量不达标准的众多小型生产塔架企业面临淘汰的危机，具有先进技术、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将会越来越受客户的青睐。

②区域市场将成为风电塔架行业竞争的方向

由于风力资源分布不同，风电的发展存在地区不平衡。北方地区（包括东北三省、河北、内蒙古、甘肃、青海、西藏和新疆等省区），可开发利用的储量约占全国的 79%（《风能设备》2009.10）。到 2020 年中国风电装机将会突破 1 万亿千瓦，其中，内蒙古规划建设 5,000 万千瓦，蒙东地区 3,000 万千瓦，蒙西地区 2,000 万千瓦。河北规划在沿海和北部地区共建 1,000 万千瓦（《风

能设备》2009.10)。东北地区可开发风电潜能 3,000 万千瓦（《风电通讯》18 期)。区域市场也将是风电塔架企业未来竞争的方向。

2、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重量大、结构大、体积大、运输困难，从成本和便利方面的因素考虑，下游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一般按照就近原则选择，运输半径一般控制在 1,000 公里范围内。作为在这个范围内的生产企业，具有先天的区域优势。

公司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和风电塔架产品，属于陆上极限尺寸加工钢构产品，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在产业链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国内主要客户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等锅炉生产厂商，而风电塔架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几大发电集团。行业客户集中度相对一般产业较为集中。

本公司是国内从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较大的生产企业之一，位于东北、蒙东地区的便利地理位置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条件。火电锅炉钢结构产业随着火电市场的稳定发展，产业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格局趋于稳定。风电塔架生产企业中，具有大规模产能和高质量的塔架生产企业较少。

根据本公司综合整理相关企业资料得到的信息，国内近几年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特色
无锡海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各类金属结构件、钢结构工程，年生产桥梁、建筑、电站锅炉等钢结构产品，主要客户集中的南方市场。
山东鲁能光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电厂主厂房钢结构、锅炉钢结构、电站附属设备制造与安装、工业与民用建筑钢结构、起重设备制造及安装、压力管道支吊架、高、中、低压法兰加工、中频弯管等。
中国石油天然气第七建设公司	公司专门从事Ⅰ、Ⅱ、Ⅲ类压力容器、球罐、风力发电塔架、A 级锅炉部件、海洋石油钻井平台部件等各类金属钢结构制造，生产 750kW-1.5MW 的风电机组塔架，生产基地位于山东胶州。
江苏美凯龙钢业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制造电站锅炉钢结构及刚性梁、空冷岛钢结构、电站厂房钢结构、大型工业厂房钢结构。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电塔架制造商，生产基地位于上海、江苏东台、内蒙古赤峰。
天顺（苏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塔架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太仓。
青岛武晓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塔塔架，主要生产基地位于青岛。
重山风力设备连云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塔架的生产，主要生产基地位于连云港。

公司名称	经营特色
中国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厂设备、起重机械、船舶分段、舱口盖、建筑钢结构、自动卸料系统设备等大型钢结构件。
本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能源报的统计数据，2009 年火电总装机容量为 65,2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8.16%，新增装机容量为 4,919 万千瓦。2009 年公司销售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服务的装机容量为 460 万千瓦，占市场总销量的 9.35%，占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市场份额三分之二以上。

2009 年国内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908 万千瓦，装机机组约 6,000 台左右，相应的塔架市场容量为 6,000 套左右。2009 年公司对应塔架所服务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为 25.85 万千瓦，约占全国市场容量的 2.85%。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是典型的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表现为以下方面：

（1）技术壁垒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对技术要求较高。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的一些专有技术，如公司目前具有的超厚钢板高效矫平技术、数控高效卷制成型技术、多弧多丝高效焊接技术、无碳刨清根高效焊接技术、大型部件整体变位技术、大型部件转场移动吊运技术及超大型部件焊接、预热、热处理、防变形控制、焊后变形矫正等一系列专有技术已成为行业技术壁垒。国内只有少数优秀企业才能在某些方面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从而形成各自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大多数企业因无法突破技术瓶颈，产品质量不稳定和难以规模化生产，从而失去了与下游高端客户合作的机会，很难进入主流市场。

同时，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的高端领域，行业的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压力很大。行业内企业需要不断接受新工艺、新材料的挑战，需要不断面对产品越发大型化、生产工艺越发难以控制的考验，需要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种需求，攻克新产品研发中的各种技术难题，快速开发出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技术壁垒。

（2）专业生产经验和市场销售能力

专业生产经验是制造高品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的核心要素，包括精良的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以及适应产品快速变化，企业具备的快速解决工艺技术难题的机制和能力。生产装备和技术在应用过程中不仅要精确控制各种技术参数，而且要求企业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水平，这需要在长期实践中形成专业生产经验。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业具有典型的多品种、多规格、非标准化的特点，不同项目产品的结构差异较大，需要针对不同的设计要求进行制造。另外，非标准化产品从设计、试制到批量生产的过程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化管理团队，更需要大批量专业化技术工人，这使得只有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进入这个应用领域。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其技术水平和长期积累的专业生产经验。

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设备制造业中专业生产经验是决定企业销售能力的核心要素之一。行业的技术和生产特点决定上下游厂商之间在产品质量、交货期以及价格等方面有较强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上下游厂商战略合作关系一旦形成，一般不会发生改变。这种特点制约了那些不具备长期稳固合作基础的其他企业的发展。同时，这种特点对于那些虽然具有一定资金优势和装备优势，但专业生产经验缺乏、销售能力薄弱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市场销售壁垒。

（3）资金壁垒

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已经形成少数企业主导，其他企业参与竞争的格局。参与竞争及新进入者必须发展成高起点、大规模的专业化生产企业才有立足之地。规模化生产要求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需要大量资金支持。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合同金额大，制造工艺过程复杂，项目执行周期长，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因此，进入本行业的厂商必须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该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的产业，尤其是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中国电力供应相比世界发达国家还有很大的差距。为了达到世界发达国家的电力水平，国家对电力行业的投入仍然保持一个高的水平，电力行业的增长速度一直都是高于 GDP 的增长速度。这为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机遇。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业市场一直保持旺盛的需求，

且这种趋势仍将保持下去。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总体来看，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属于钢结构制造业中的高端产品领域，行业利润水平相对较高，尤其是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随着国家提倡大力发展电力行业，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新兴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市场蓬勃发展。

随着装备技术的不断进步，重型装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规模小、成本高、市场营销能力弱的企业难以在行业中继续发展，行业集中度会越来越高。行业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整个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较高的利润率水平也将持续下去。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了要大力振兴装备制造业。2006 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10 年要发展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企业；2007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了要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2009 年 2 月，国务院审议通过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要依托重点工程，振兴装备制造业。

以上政策表明，重型装备制造业的发展获得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2）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本行业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迅速发展，下游发电产业，特别是风力发电、核电等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有力地拉动了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的增长。

在能源领域，电力供应的瓶颈一直伴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大力发展电力产业一直是国家的核心战略。调整电源结构，保持稳定的火力发电增长，大力发展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发电是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相关下游发电产业的发展为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企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市场需求旺盛

根据国家电力行业发展战略，尤其是 2007 年《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

划》，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市场未来十年每年仍将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未来十年风电塔架仍将有 4～5 倍的增量市场，海上风电塔架市场将成为风电市场下一步的亮点，核电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将进入到爆发式增长阶段。广阔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市场需求，有力的推动了行业的发展，为行业内的企业带来了卓越的商机。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对行业的整体利润影响较大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占生产成本比重一般在 70%以上。钢材价格波动对行业整体利润影响较大。2007 年以来钢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对行业的整体利润造成了较大的影响。

（2）行业发展整体水平偏低

近几年，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但国内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企业平均规模仍然偏小。

行业内现代化大型制造厂商与小厂商并存的格局依然存在。多数小型企业生产经营粗放，使用工艺和装备比较落后，在规模和产品质量上与大型生产企业相差甚远。行业发展中存在的结构性矛盾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能力的提高。

（五）行业技术状况、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等情况

1、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常规的生产技术包括：下料、成型加工、组装、焊接、涂装等。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属于重型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产品结构体系复杂，产品中涉及众多的特殊结构部件和超大型结构部件。相对于一般制造行业来说，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对制造技术和专业生产经验的积累要求较高。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基本为非标准件，企业普遍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即企业通过招投标取得产品供货订单后，根据订单来安排产品生产。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点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应用面广泛，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大，周期性不强。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因体积大、结构大、重量大，运输成本相对较高，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征。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受季节性影响的特征不明显。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性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的上游企业为钢材等原材料制造业和焊材、漆料等辅料生产企业，下游为发电领域的火力发电设备制造企业、风力发电企业、核能发电企业等。

2、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上游原料产品供应情况

上游产品的供求关系、技术质量水平对本行业的发展和盈利性有较大的影响，具体表现在：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将直接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原材料的质量与性能影响到产品的品质及可靠性。

3、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下游产业发展情况

中国经济的高速增长和电力供应能力的大幅度提高，带来了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市场的快速增长。火电市场的稳定发展、风电市场的持续高速增长以及核电市场未来的爆发式增长，为本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具体表现为：下游产业景气提升，带动了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采购量的增加；下游产业升级带来的对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质量要求的提高，将促进行业生产企业提高产品质量，促进行业产品技术升级。

三、本公司所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一）本公司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

本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企业。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增长，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核心竞争力不断巩固和提升，市场份额稳步提高。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电监会等的统计数据，2007～2009 全国火电、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如下表：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火电装机容量	4,919	6,194	8,475
风电装机容量	908	624	403

根据中国钢结构协会电站锅炉分会内部统计资料，无锡海源、青岛三联、江苏美凯龙、山东鲁能光大、河南九冶、中石油七公司、大金重工、黑龙江东建、宁波华业等企业为目前国内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主要生产企业。这些企业每年合计市场份额能占到全国火电锅炉钢结构市场总量的 75%以上。受生产技术和运输半径的限制，火电锅炉钢结构企业的竞争优势仍将呈现专业化生产、区域竞争的特点。

本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完成销量 28,845 吨、21,592 吨和 26,812 吨，实现销售收入 15,808.34 万元、16,518.55 万元和 19,828.89 万元。按照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服务的火电锅炉机组容量口径计算，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销售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服务的装机容量占全国火电新增装机总容量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对应的锅炉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460	520	740
占全国新增火电锅炉机组总装机容量市场占有率（%）	9.35	8.40	8.73

根据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的内部分析资料，目前国内从事风电塔架生产企业较多，但具有规模生产能力的企业较少。目前，青岛武晓、济南轨道、青岛天能、胜利油田、青岛平成、中石油七公司、中船澄西、河北强盛、内蒙古红岗、山东中凯、天洁集团、山东三星、南京中建、南通虹波、海城银峰、青岛海洋、上海泰胜、江苏天顺、哈尔滨红光锅炉厂、大金重工等企业是风电塔架生产企业的第一梯队。这部分企业合计占有的风电塔架市场份额能占到全国风电塔架市场总量的 60%以上。风电塔架市场未来竞争也将趋于激烈，规模化生产能力、运输条件、产品质量等将会成为竞争制胜的法宝。

本公司风电塔架产品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分别完成销量 2,251 吨、10,688 吨和 20,962 吨，实现销售收入 1,836.43 万元、11,631.14 万元和 20,662.92 万元。按照公司风电塔架服务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口径计算，公司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销售风电塔架服务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占全国风电新增装机总容量的市场占有率如下表：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风电塔架对应的风电机组装机容量（万千瓦）	25.85	12.88	2.1
占全国新增风电机组总装机容量市场占有率（%）	2.85	2.06	0.52

2010 年 1～6 月，公司风电塔架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24,519.18 万元，已超过 2009 年全年 风电塔架业务收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风电塔架业务合同标的数量为 421 套，合同金额总计为 43,001.70 万元，已确认收入 4,096.72 万元。预计公司 2010 全年风电塔架产销量将达到 700 套以上，按照全国每年 7,000 套的市场总量计算，公司风电塔架市场占有率将达到 10%左右。

（二）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和研发优势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体系复杂，设备部件数量、种类繁多，大量采用非标准化设计，涉及众多的特殊结构部件和超大型结构部件。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路线。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以及长期专业化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拥有和发明了多项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

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地位的数控高效卷制成型技术、多弧多丝共熔池高效焊接技术、无碳刨清根高效焊接技术、高效率预热焊接技术、高效率旋转涂装等一系列专有技术，拥有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行业超厚钢板高效矫正的浮动式液压钢板校平技术、大型部件（火电锅炉大板梁）整体变位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在行业内首创大型部件转场移动吊运技术，成功解决困扰本行业多年的大型部件移动、吊运技术难题，推动了行业内大型部件整体转场移动、贮存吊运技术的进步。

历经多年发展与积累，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自己独有的雄厚的技术实力，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2）专业化生产优势

制造技术水平和长期积累的专业化生产经验是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企业竞争的关键因素。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大批技术熟练

的专业化生产队伍，对于行业内超大型部件的焊接、预热、热处理、防变形控制、焊后变形矫正等一系列技术工艺难题，均拥有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

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的发展，已拥有完整的制造装备体系，生产设备先进程度已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主要生产装备均已实现数字化、系统化控制，关键大型制造装备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准。

公司采用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统筹安排生产环节的全部子系统和资源。公司现有美国海宝 Micro EDGE 数控切割设备、意大利 DAVI 生产的采用 GENIUS WT CNC 西门子数控系统的高效率卷制成型设备。使用这些设备可提高成型制造效率 3～4 倍。公司采用融合伊萨技术模块化控制的高效率预组对—总组对—焊接—检验循环流水作业模式生产线，可提高综合制造效率 2～3 倍。公司拥有美国林肯多弧多丝焊接设备、多台套大型机加工设备和重型起重设备、自主研发的两台大型移动式正面吊车系统、高效表面清理和涂装设备等门类齐全的系统配套生产制造装备。先进齐全的技术装备和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的应用是公司实现大规模、高效率生产制造流程的关键因素和有效保障。

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市场存在市场需求时间分布不均匀的现象。在某个时间段，客户会要求供应商集中供货，也可能在另一个时间段要求供应商暂缓发货。这一现象对于重型装备制造企业是一个严峻挑战，尤其是针对产品储存场地的要求。没有高效率产能，快速的反应能力，足够的周转与储存场地，就无法实现大批量集中供货和满足客户需求。公司成品贮存区面积达到 15 万㎡，在国内同行业中是基础设施条件最好的企业之一。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引进吸收当今最先进的装备技术、运用先进的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凭借优越的基础设施条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优秀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专业生产商。

（3）区域竞争优势

公司地处中国东北，辽宁省西北部，紧邻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覆盖内蒙古中东部、东北、河北东部地区。该地区属常规资源较丰富地区，特别是火电资源和风电资源。该地区也是国家电力资源调整重点区域，新能源重点发展区域，有着得天独厚的电力资源区域发展优势。未来十年内国内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加到 1 亿千瓦，火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加到 4.5 亿千瓦，其中上述地区风电装机容量增加到 7,000 万千瓦，占全国总的新增加量的 70%。巨大的市场潜

力给公司带来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的充分竞争，行业的不断成熟，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将更加大型化、重型化，运输瓶颈突显。运输难度、运输成本、运输时间延长和自然环境变化对产品按时交货的影响更加突出。公司处于该区域中心地带，周围有沈阜、阜盘、锦阜、京四等高速公路及发达的公路网，交通便捷。公司与本地专业的运输队伍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并协助其配备了大量的专业运输和吊装设备，使公司相对于其他企业有着运输成本低、运输距离短、供货更及时、运输更专业化自主化的优势，运输环节得到了充分的保障。

目前，国内电力重型装备大型钢结构产品的招标报价中一般情况下包含运输费用，客户不会因电力重型装备大型钢结构制造企业距项目所在区域远而额外增加费用，超运距部分费用只能由中标企业自行消化。区域外企业的运距按平均增加 500 公里计算，运输成本将高出本公司 30%以上（按 0.5 元/吨公里，每套塔架 120 吨计算，区域外企业的运距按平均增加 500 公里计算，每套塔架增加运费 3 万元，运输成本较本公司增加 30%以上）。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的超大超重已达到陆路运输的极限，超运距运输成本问题是业内企业不可回避的经营难题。公司所处的地理位置成为公司经营过程中最大的竞争优势之一。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制造工艺复杂、制造要求高，需各相关联企业的密切配合与协作，售后服务质量将直接影响工程项目能否顺利完成。公司的地缘优势决定了在产品辐射区内售后服务比其他企业更便捷、更迅速、更及时。

（4）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比重较大，基本占到总成本的 90%。公司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中的生产管理系统模块，从根本上解决了材料消耗事前控制的行业难题。公司通过对图纸及工艺制造过程的详细分析，对主要材料进行分解、分类、统筹，统一套料、统一排版，多工程、多项目集中定尺备料。通过建立成本控制激励机制，公司的主要材料损耗率成功地控制在 2-3%之间，远远低于本行业 6～9%的平均水平。公司集成管理系统对实际生产过程中每件产品的主要材料都实施了单件逐个的物料跟踪管理。公司运用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生产管理能实现事前管理和过程控制的质量管理，极大的降低了制造错误率，显著提高成品率。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公司对其他辅助材

料建立了动态定额管理数据库，并层层分解，指标下达到每一工序、每一班组、每个操作人员，完全实现了精益生产，制造成本显著降低。

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的实施与应用，公司建立了优秀供应商动态数据库。公司实施供应商背靠背报价、系统自动评定考核制度。不仅提高了采购质量，也降低了采购成本。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供应采购部门运用多项目集中采购的方法，并利用公司地处原材料生产中心地带的优势，减少定货环节，不仅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也为公司争取到市场内最优惠的原材料采购价格。

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公司实施了扁平化管理，对生产体系实施了绩效管理，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制造费用。通过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公司对材料准备、技术准备、生产准备实施计划管理，对材料管理、生产流程、发货运输进行节点考查，通过系统的反馈实时调整，形成了高效的运行体系，公司的成本进一步降低。同时运输距离短带来的运输费用低也是公司成本优势的重要体现。

（5）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公司与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国水集团等大型电力公司以及哈尔滨锅炉厂、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长期的合作，良好的信誉，不俗的业绩使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署《火电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其在行业同等水平下按规定程序优先考虑采购本公司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协议有效期 3 年。

哈尔滨锅炉厂是国家大型电站锅炉的科研与开发基地，是国内生产能力最大、最具规模的发电设备制造企业，电站锅炉年生产能力已达 25,000MW 以上。截至 2008 年年末，哈尔滨锅炉厂已累计生产电站锅炉 1,037 台 175,771.5MW，约占国产火电装机容量的三分之一,产量居全国首位，产品装备了国内 200 多个电厂并出口到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风电塔架基本由风电项目业主直接采购，中国主要的风电项目开发商均为国有电力集团。截至 2009 年底，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中约 50%为国电、大唐和华能这前三大的电力集团投资。而这些电力集团同时又是火电项目的主要

开发商。公司风电产品的主要客户和合作单位，大部分都是公司火电产品的老客户。 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钢结构具有相似的技术和加工工艺。公司已经建立了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核心制造能力，在主要电力客户中形成了在产品质量、加工能力、交货能力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良好声誉。“新市场、老客户”使公司在火电产品领域的传统优势很快转化为在风电产品领域的优势。

2、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不强

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重型装备制造，单项合同金额大，流动资金占用量大。因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2）国际市场开拓能力不强

因公司以前主要集中在国内市场，加上公司目前主要的生产基地在阜新，由于运输能力的限制，公司缺乏国际市场开拓能力。

为了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速度，参与到全球市场竞争，公司下一步将会重点开拓国际市场。

（三）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见本节“二、本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竞争情况”之“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及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和管塔式风电塔架。

1、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用途及消费群体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为复杂的空间承载支撑悬挂结构体系，单台火电锅炉部件总数量达到 5,000 余件，全部部件均需在电站施工工地现场吊装就位。在电站建设中，结构体系吊装将与各种大型电站装机设备同步交叉安装就位。火电锅炉中全部大型装机设备均安装在本结构体系之中，对结构尺寸和定位位置的精确性、整机的累积制造精度、综合制造精度均有极高要求。同时，设计要求结构体系在电站设备动力荷载、热膨胀作用影响、高低温作用影响、整体抗振等各种工作条件下，必须严格保证电站高安全性和高可靠性运转。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火电锅炉制造企业和国家大型电力公司。

2、管塔式风电塔架用途及消费群体

管塔式风电塔架为承受复杂荷载的大型结构部件，是风力发电三大主要组成部分之一，最大高度 90 米以上，直径达 4.2～4.5 米，要经受环境最低-40℃的恶劣气候考验。风电塔架上部安装有发电主机舱、叶片等大型部件，单支叶片长度达到 30～40 米。风电塔架将承受来自发电系统的静态和动态载荷。静态载荷包括发电机组、叶片等的重力载荷，风电塔架顶部最大重力载荷达到 150 余吨。动态载荷主要包括风力载荷、空气动力载荷、运行载荷及波动载荷、尾流载荷、冲击载荷、冰雪载荷等各种复杂多变的载荷。在这种严酷的载荷条件下，风电塔架将高安全性、高可靠性运行二十年以上（主要是根据发电主机使用寿命确定）。管塔式风电塔架是风力发电设备中重要的组成部分，承受各种发电载荷，对风力发电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管塔式风电塔架消费群体主要集中在风力发电企业和国家大型电力公司。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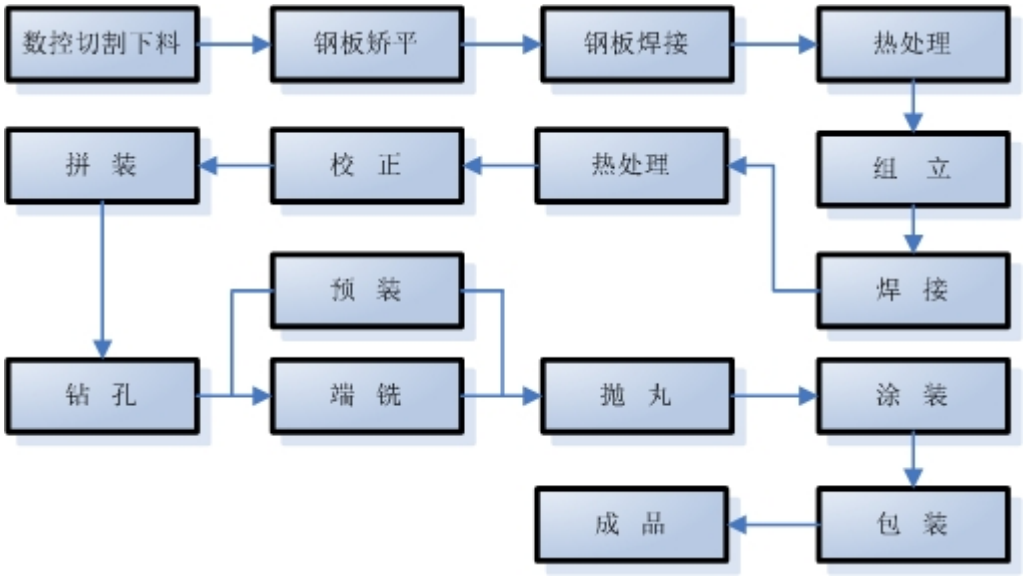

2、风电塔架基础环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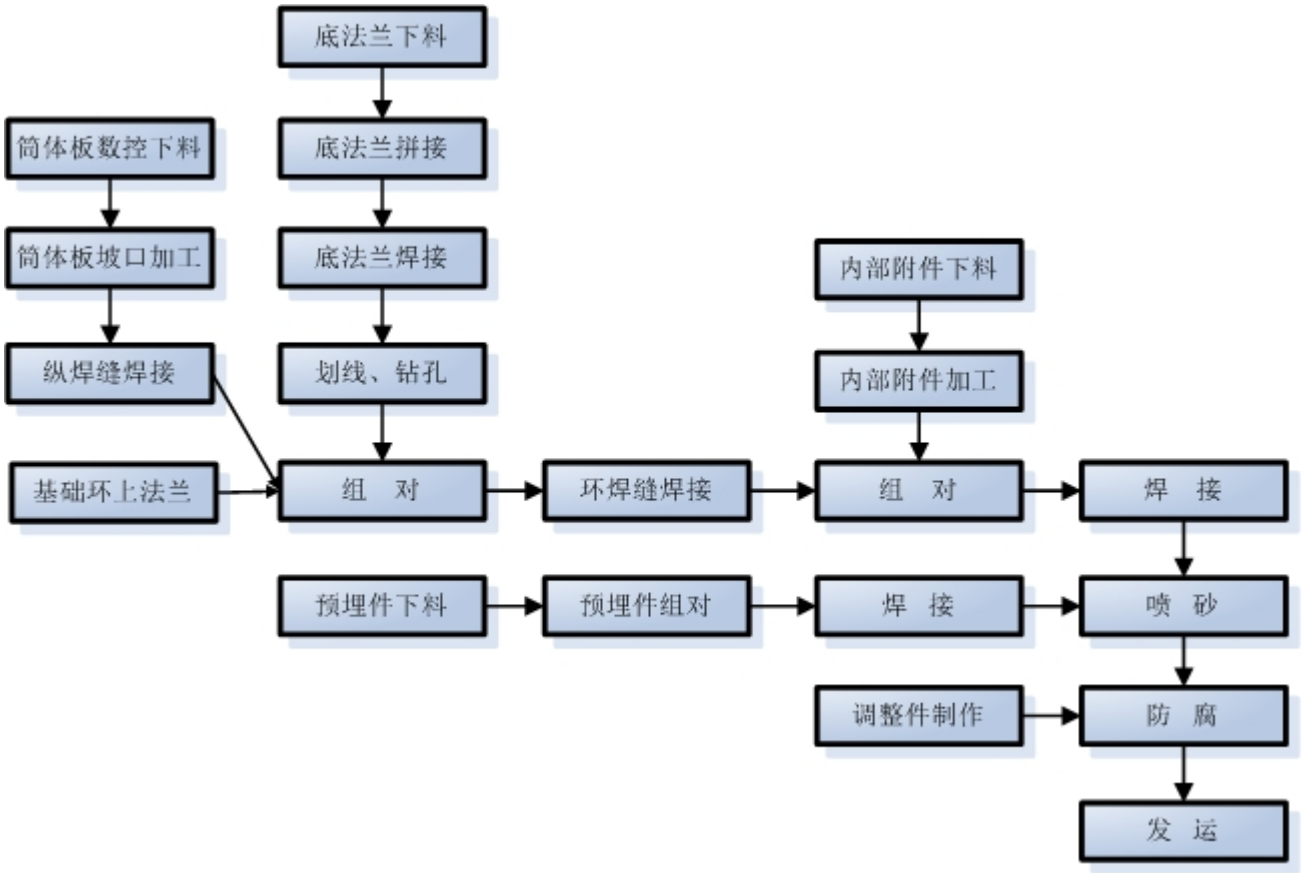

3、风力塔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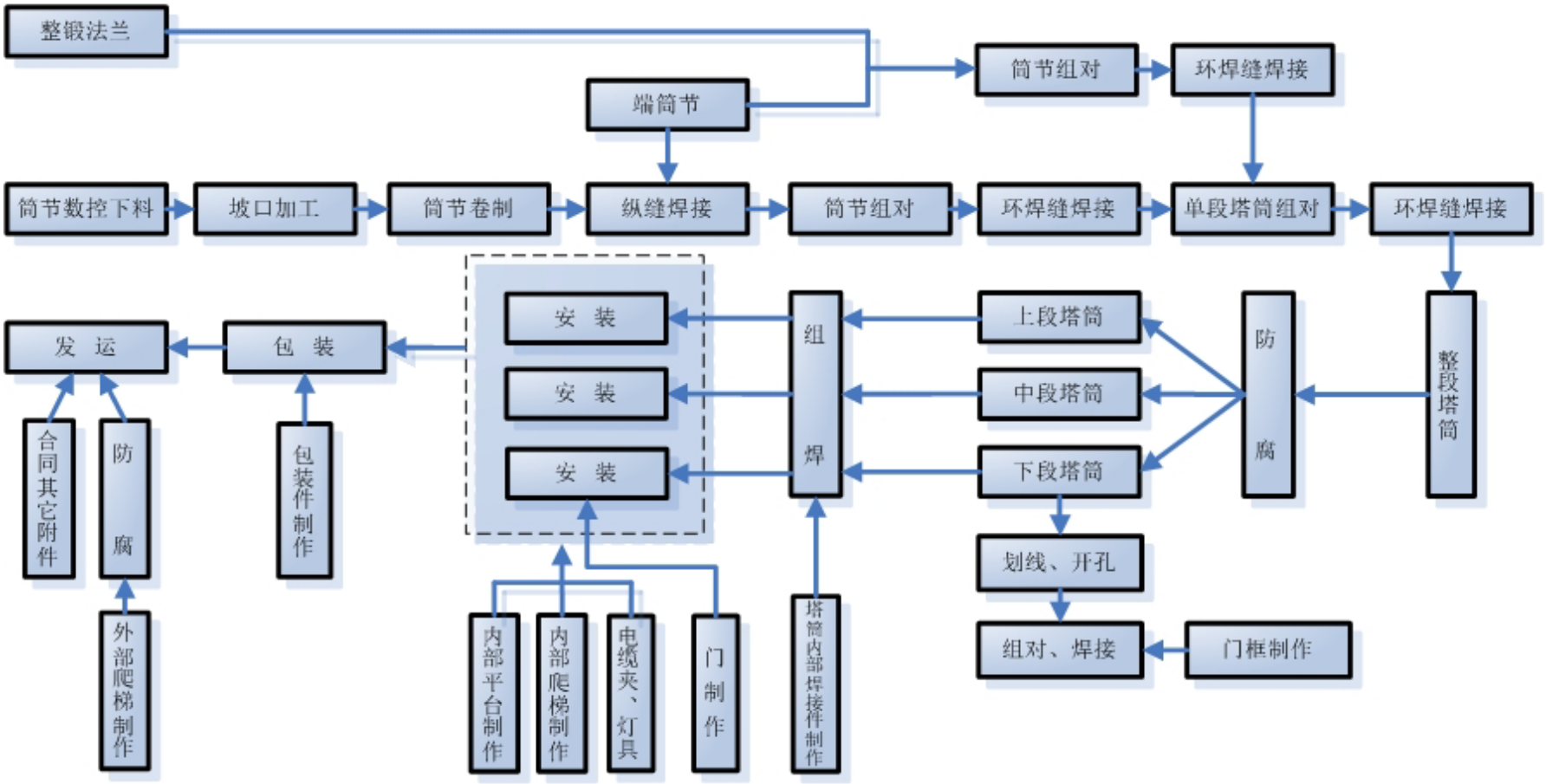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

1、销售模式

参加客户的招投标是公司业务的首要环节，主要由公司市场开拓部负责。公司绝大多数产品经过招投标确定。

（1）获取信息

公司获取信息的渠道主要是通过收集业主在公开媒体发布的工程信息、通过公司客户群和业务关系单位介绍信息等。

（2）信息筛选

公司获取信息后，对获得的信息进行筛选。首次筛选是根据本公司的特点，结合具体项目情况，安排业务员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具体项目情况及业主资信状况，作出是否跟踪及继续接触的选择。再次筛选是在实质性招投标时，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包括付款方式、报价原则、技术要求、施工环境和条件、履约担保等各方面情况，决定是否实质性参与投标。

（3）进行招投标

投标工作由公司市场开拓部为主负责，同时由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如工程量计算，采购供应部的原材料询价，以及财务部门的资信资料调查等。

（4）询标及合同签订

公司的询标及合同签订由市场开拓部为主，技术研发实验室、采购供应部、财务部门等配合，针对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审核后的疑问进行澄清，并对技术、商务造价等进行必要的澄清，获得中标通知书后进行合同谈判和合同签订。

（5）合同履行计划的制定

市场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联合编制综合实施计划，随后采购供应部编制采购计划，生产计划部编制具体生产计划。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法兰、油漆及五金配件等。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及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采用持续分批量的形式向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

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

采购订单计划管理：工艺部按市场开拓部所签《销售合同》填报《提料单》→市场开拓部部长、采购供应部副总经理审批→采购供应部计划管理员分类→采购人员存档、询价、填写《采购合同》→法务部审核→工艺部部长、财务中心负责人、采购供应部副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审批→签公司合同章并生效→执行《采购合同》。

采购操作方式：主要原材料按《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并由对方送货到公司。辅助原材料采购由使用部门填报《提料单》→生产部确认→使用部门副总经理确认和仓库确认是否有库存→采购供应部副总经理审核→采购供应部计划管理员分类→采购人员存档、询价、填写《采购合同》→法务部审核→采购供应部副总经理审批→《采购合同》→采购员采购并由对方送货到公司。

3、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方式：市场开拓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市场营销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生产制造中心根据《销售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联合编制综合实施计划。生产计划部根据综合实施计划，制定具体生产计划提交动力部；动力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产品的特性、生产周期、用料情况，安排公司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安全监察部每月按公司生产车间产量、验收合格率、生产成本、工资、安全生产、现场管理等相关指标对其进行统一考核。

4、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

经过多年的摸索和总结，公司自身开发了大金重工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本系统是以 3D 工程数据库为基础，以技术系统模块、销售系统模块、采购系统模块和生产系统模块为核心组成部分。通过应用本系统，公司实现了系统化管理经营模式。

公司系统化管理经营模式，是以销售为基点，从整个经营运作层面出发，统筹安排技术设计、采购计划和流程、生产计划和流程。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拿到订单后，把客户的需求和技术指标（一般是二维设计图纸）提交给技术部门；技术部门采用先进的三维立体建模技术对二维图纸进行二次开发，形成 3D 立体模块工程数据库；以 3D 工程数据库为基础建立生产系统模块、采购系统模块，实现销售、技术、生产、采购、质量控制等的高度集成，完成高效率、高品质、系统化、低损耗、大规模的产供销流程，达到系统化管理的经营模式。

大金重工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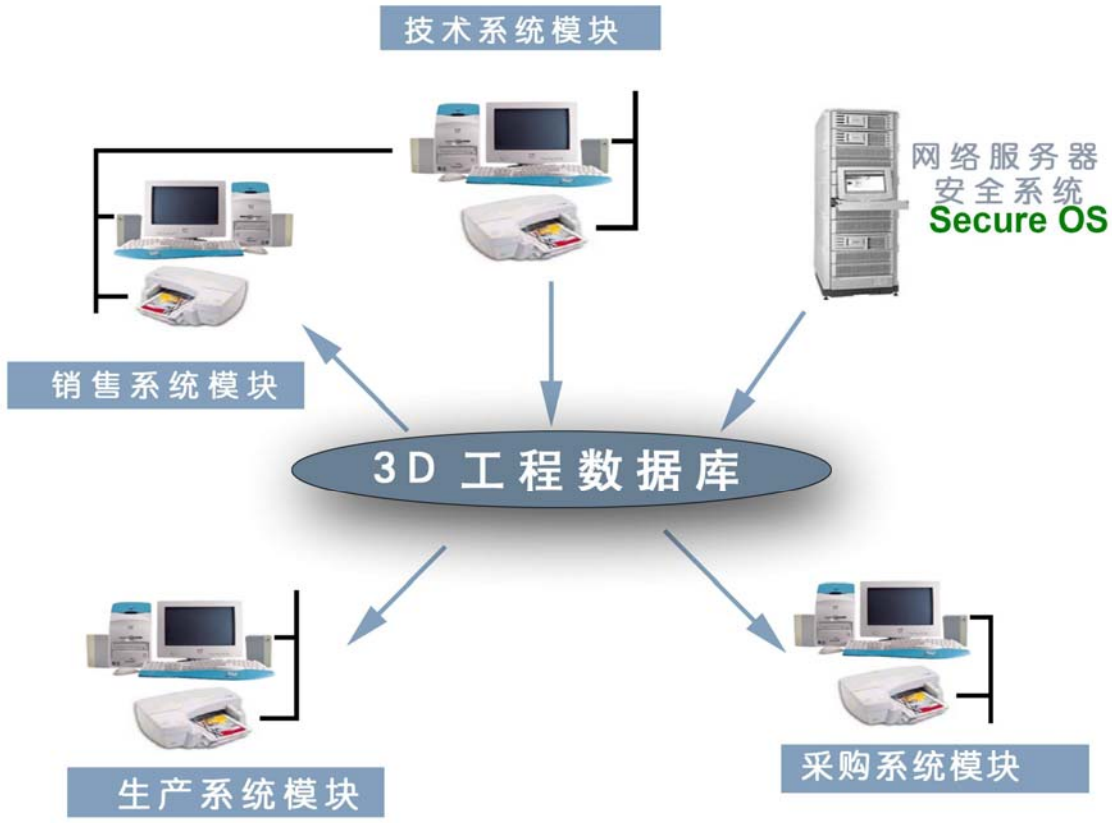

（1）销售系统管理模块

销售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包括客户信息管理与分析模块、项目投标流程管理模块、项目营运流程管理模块和客户服务流程管理模块。

（2）技术系统管理模块

技术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包括技术设计模块和钢材综合套料模块。

①技术设计模块

采用先进的三维立体建模技术对客户一次设计图纸进行二次开发，使二维设计图纸转化为三维立体模型，经数字化处理形成 3D 立体模型工程数据库。同时，负责进行生产设计，生成加工图纸、清单及每一种部件的全部配套件物料托盘明细表。

②钢材综合套料模块

以 3D 工程数据库提供资料为基准，进行多个工程项目综合排版套料分析，结合各种钢板的制造规格，按最优化方案形成多项目综合采购计划、多项目综合套料下料计划，规定每一批次、每一张钢板的套料下料组合方式、切割配件的品

种和数量，实现材料利用的精细化管理。

（3）采购系统管理模块

采购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包括钢材采购流程模块和钢材流转计划模块。

①钢材采购流程模块

按多项目综合采购计划，实施多项目综合采购，并跟踪生产管理系统的动态需求，保证采购的时间节点、到货品种、数量完全满足生产计划配套规定。

②钢材流转计划模块

通过动态钢材数据库与生产进度计划、配套计划不断跟踪与比较，实行多项目材料组合配套发料，同时满足总的生产进度需求及各个生产工序的材料配套需求。

（4）生产系统管理模块

生产系统管理模块主要包括钢材数控切割工程计划模块、多项目各阶段组装计划模块、多项目总组装计划模块、涂装计划模块及动力设备使用计划模块。

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的应用，使公司整体的管理技术水平已与国际同行业接轨，并处于领先地位。

（四）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火电锅炉钢结构	5,710.78	19,828.88	16,518.56	15,808.34
风电塔架	24,519.18	20,662.92	11,631.14	1,836.43
其他	-	868.68	2,881.19	21.36
合　计	30,229.96	41,360.48	31,030.89	17,666.13

2、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销售收入情况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产品	火电锅炉钢结构	产能（吨）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产量（吨）	11,996.65	25,309.92	22,405.00	27,107.00
		销量（吨）	10,860.08	26,812.00	21,592.00	28,845.00
		销售收入（万元）	5,710.78	19,828.88	16,518.55	15,808.34
	风电塔架	产能（吨）	50,000.00	30,000.00	10,000.00	-
		产量（吨）	25,378.71	30,455.61	12,912.00	2,251.34
		销量（吨）	31,422.16	20,962.00	10,688.00	2,251.00
		销售收入（万元）	24,519.18	20,662.92	11,631.14	1,836.43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2010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36%、74.68%、84.36%、80.00%。2008 年和 200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以上火电锅炉钢结构生产统计没有包括火电锅炉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

2007 年 12 月，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九台工程 1X670MW 超临界机组 2#锅炉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合同金额为 4,080 万元（含税价），合同加工量估算为 16,000 吨。九台工程的 67 万千瓦褐煤塔式锅炉重型钢结构设备，是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特殊结构型式高效率塔式火电锅炉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了独特的工艺结构设计与布局，是目前国内乃至国际上同类项目中制造要求最高、工艺难度最大的产品之一。九台工程合同以受托加工的形式进行，公司只收取加工费，加工量未计入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产销量。公司 2008 年实际完成九台工程合同项下火电锅炉钢结构产量 13,816.67 吨，确认收入 2,834.19 万元；2009 年完成 4,234.79 吨，确认收入 868.68 万元。如将九台工程的产品产量计入，公司 2008 年和 2009 年实际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2010年1～6月火电锅炉钢结构产能利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2010年上半年风电塔架市场迅猛增长，公司风电塔架销售合同剧增，2010年上半年风电塔架销量远远超过了2009年销量。为了快速消化这些销售合同，及时抢占风电产品客户资源，公司将部分火电锅炉钢结构的生产资源（人力、物力、机器设备等）暂时调整到风电塔架的制造，风电塔架产量大幅提高。

随着风电塔架业务快速增长，公司风电塔架产能已落后公司业务的扩张。为了提高风电塔架的生产能力，从2009年初公司开始对风电塔架生产技术进行改造和升级，补充关键生产环节的设备。按照正常工序计算，公司风电塔架2010年产能将达到5万吨。

3、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东北地区	22,434.21	30,542.74	22,991.25	12,889.69
华北地区	7,795.75	10,817.74	8,039.64	4,776.44
合　计	30,229.96	41,360.48	31,030.89	17,666.13

4、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火电锅炉钢结构	5,258.51	7,395.52	7,650.31	5,480.44
风电塔架	7,803.15	9,857.32	10,882.42	8,158.29

5、前五名客户情况

期间	前五名客户	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业务收入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钢结构	5,710.78	18.83%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塔架	5,079.08	16.75%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3,701.14	12.21%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3,292.15	10.86%
	乾安网新风电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3,077.78	10.15%
	合计		**20,860.93**	**68.80%**
2009 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钢结构	20,689.73	49.74%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塔架	2,703.54	6.50%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塔架	2,600.18	6.25%
	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2,228.00	5.36%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2,198.93	5.29%
	合计		**30,420.39**	**73.14%**
2008 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钢结构	13,944.25	44.60%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3,348.27	10.71%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工司	火电钢结构	3,232.92	10.34%
	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2,428.18	7.77%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塔架	2,202.95	7.05%
	合计		**25,156.57**	**80.47%**
2007 年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钢结构	10,230.12	57.48%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工司	火电钢结构	4,824.46	27.11%
	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风电塔架	1,474.26	8.28%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风电塔架	362.17	2.04%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火电钢结构	345.55	1.94%
	合计		**17,236.57**	**96.85%**

（1）与哈尔滨锅炉厂采购价格相关条款

合同规定采购总价=设计净重*（综合单价+运费），一般情况下：合同价格包括材料费、喷砂费和人工目视检查费、复验费、加工费、资料费、包装材料及包装费、管理费、税金等。图纸清单实际重量如果与所签合同不符，结算时以买方最终确认的图纸清单重量为准。价格中包含公司到用户现场清点交验及在现场安装阶段派出人员进行技术服务和指导的费用。

（2）与哈尔滨锅炉厂的合作模式

哈尔滨锅炉厂采购产品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作为哈尔滨锅炉厂的重要供应商，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良好的信誉，中标情况一直较为乐观。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署了《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书》，成为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协议约定：“哈尔滨锅炉厂持续稳定向大金重工采购火

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提供支持；大金重工继续提高自身制造火电锅炉钢结构的技术水平。鉴于大金重工生产制造火电锅炉钢结构的质量优异，哈尔滨锅炉厂在行业同等水平下按规定程序将优先考虑采购大金重工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协议有效期 3 年。”

（3）与哈尔滨锅炉厂合作的持续性及理由

受地域条件限制，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火电锅炉主要由哈尔滨锅炉厂提供。本公司产品为大型钢结构件，受运输成本和道路条件的限制，市场范围也围绕东北和蒙东地区。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作为火电锅炉钢结构的供需两方，对彼此存在一定依赖性，公司每年销往哈尔滨锅炉厂的产品约占哈尔滨锅炉厂全年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 25%，约占哈尔滨锅炉厂东北地区全年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 75%。

哈尔滨锅炉厂是大型国有电力重型装备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作为国内最大的锅炉制造厂商，其拥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能确保公司获得稳定的销售合同。

（4）对哈尔滨锅炉厂的议价能力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均应用于大型工程项目，对产品质量要求很高，一旦出现质量问题或未达到预期使用寿命，对工程项目进度及安全性影响极大。哈尔滨锅炉厂作为国内最大的火电锅炉制造商，其在选择产品时，对产品质量的关注程度远高于对价格的关注程度。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优秀企业拥有独特的专有技术，以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规模化生产。本公司作为这些优秀企业其中之一，特别是在东北地区，凭借与哈尔滨锅炉厂多年合作的良好信誉以及最终用户的广泛认同，已经获得哈尔滨锅炉厂的高度认可。公司每年销往哈尔滨锅炉厂的产品占哈尔滨锅炉厂东北地区全年同类产品采购份额的 75%，已成为哈尔滨锅炉厂在东北市场最重要的供应商。以上因素决定了公司对哈尔滨锅炉厂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5）应对价格波动的主要措施

影响销售价格最主要因素就是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采取上下游价格锁定的措施有效地降低了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

绝大多数情况下，哈尔滨锅炉厂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预付款项并且提供图纸，公司在收到预付款项和图纸后会立即发出采购订单，进行上下游价格锁定，以规避钢材价格上涨的风险。如果哈尔滨锅炉厂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项或者提交图纸，导致公司后期以较高价格进行原材料采购，公司则会要求哈尔

滨锅炉厂签订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调增原合同金额，以保证公司能够获取合理利润。

（6）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交易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

6、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本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法兰以及焊材、漆料等辅料。

（1）报告期产品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表

年份	原材料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0 年 1～6 月	钢材	50,788.21	4,084.31	20,743.48	83%
	法兰	1,518	15,295.79	2,321.90	9%
	焊材			438.79	2%
	漆料			768.30	3%
2009 年	钢材	59,395	3,454.14	20,515.89	80%
	法兰	1,242	19,892.72	2,470.68	10%
	焊材			677.35	3%
	漆料			1,095.72	4%
2008 年	钢材	42,256.88	5,171.23	21,851.99	79%
	法兰	1,033	33,058.52	3,414.95	12%
	焊材			842.79	3%
	漆料			739.51	2.67%
2007 年	钢材	35,166.36	4,092.02	14,390.15	91%
	法兰	223	17,623.32	393	2%
	焊材			393.28	2.4%
	漆料			338.11	2.1%

（2）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火电锅炉钢结构	钢材、法兰、焊材、漆料	87%	89%	93%	90%
风电塔架	钢材、法兰、焊材、漆料	90%	85%	94%	93%

（3）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前五名供应商	采购金额（万元）	占产品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0 年 1～6 月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6,081.41	22.91%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5,106.10	19.24%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	4,285.93	16.15%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	2,317.31	8.73%
	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	2,233.27	8.41%
	合 计	**20,024.03**	**75.43%**
2009 年	舞阳钢铁有限公司	8,013.5	31.21%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5,457.57	21.25%
	秦皇岛恒宇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081.69	15.89%
	大连平山重工	1,245.06	4.85%
	秦皇岛鼎顺工贸有限公司	796.22	3.1%
	合 计	**19,594.04**	**76.30%**
2008 年	秦皇岛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5,690.67	20.58%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公司	4,919.3	17.79%
	天津津东钢材有限公司	2,477.68	8.96%
	秦皇岛鼎顺工贸有限公司	2,277	8.23%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1,983.56	7.17%
	合 计	**17,348.21**	**62.73%**
2007 年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743.61	48.77%
	鞍山市惠隆商贸有限公司	1,283.36	8.08%
	天津盈通物资有限公司	746.41	4.7%
	天津东方华泰商贸有限公司	615.24	3.87%
	山西定襄金瑞高压环件有限公司	518.14	3.26%
	合 计	**10,906.76**	**68.68%**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本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无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一贯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并制定《总经理安全责任制》、《安全办公室职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岗位作业人员安全职责》以及《安全技术操作规则》等安全生产相关制度，预防安全风险的

发生。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未出现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 年 1 月 8 日，阜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得当，相关设施配备齐全、基本杜绝生产中的安全隐患。该公司在最近三年，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情况	先进程度	尚可使用年限（月）	数量（台/套）
1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II-60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5/84	2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GSII-40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5	1
3	火焰直条切割机 GZ-40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3	1
4	等离子切割机 380VVG-4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2	1
5	等离子切割机 KLG-6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4	1
6	意大利 DAVI 卷板机 MCB3045WT	正常使用	国际领先	59	1
7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W11STNC-100*32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5	1
8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W11SNC-60*35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4	1
9	上辊数控万能式卷板机 W11STNC-30*32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4	1
10	RM6065 焊接操作机及焊剂输送回收系统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4	2
11	焊接操作机 CZ22-4*4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0	1
12	焊接操作机 CZ22-6*4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60	2
13	焊接操作机 CZ22-6*7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60	2
14	自调式行走滚轮架 PSR-80	正常使用	国际领先	84	5
15	可调滚轮架 KT-8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0/87	1/4
16	自调式行走滚轮架 PSR-60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4/81	11
17	可调式行走滚轮架 PR-60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9	8
18	自调滚轮架 ZT-4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	7
19	自调式滚轮架 PSR-20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4/84	12
20	液压组对滚轮架 ZD-3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7/89	8
21	组立机 Z-2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7	3
22	门式埋弧自动焊机 MZG-2X10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8	8
23	H 型钢生产线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21	1
24	矫平机 16/2200M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7	1
25	液压矫正机 YTJ-60B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6	1
26	翼缘矫正机 YJ-60 车间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28	1
27	液压机 YX32-500B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8	1
28	埋弧焊机 ZD5(D)125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1	10
29	埋弧焊机 ZD5-10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9/87	36
30	直流焊机 ZX3-63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14	16
31	直流焊机 ZX5-5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0	11
32	直流焊机 SS-4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4	20

序号	设备名称	使用情况	先进程度	尚可使用年限（月）	数量（台/套）
33	CO2 气保焊机 500KR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86	70
34	交流焊机 BX1-5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18	11
35	焊剂烘干箱 YJJ-2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7	1
36	焊条烘干机 ZYHC-1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1	1
37	恒温烘干箱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1	1
38	环保除湿机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1	1
39	智能程序温度控制箱 WCK-120-0306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2/66	3
40	双梁桥式起重机 QD100/20-28.5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5	2
41	双梁桥式吊车 QD50/10-28.5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1	2
42	双梁桥式吊车 QD20/5T-22.5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2	2
43	双梁桥式吊车 QD10T-22.5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24/51	2/4
44	葫芦双梁起重机 LH32T-22.5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4	1
45	葫芦双梁起重机 LH16T-22.5M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4	1
46	单梁葫芦吊车 LD-10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8/82	11/2
47	单梁葫芦吊车 LD-5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8/82	3/6
48	龙门吊 LC-20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0	2
49	轮式正面起重机 RSC52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8	2
50	端面铣床 DX-2525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4	1
51	端面铣床 DX152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9	1
52	端面铣床 DX1416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7	1
53	金属切削带锯床 MJS-320 MJS6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2	2
54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32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2	1
55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200/40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7	1
56	数控平面钻床 ZK555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3	1
57	摇臂钻床 Z308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7	1
58	摇臂钻床 Z305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4/71	5/7
59	万向摇臂钻床 Z3132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4	1
60	螺杆式空压机 LS20-150L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8	1
61	螺杆式空压机 LS16-100L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2/89	2
62	空气压缩机 VF6.3/7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9	1
63	VTG 低温液体储罐 VTG-200-16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8	1
64	通过式抛丸清理机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6	2
65	喷砂行走滚轮架 KT-8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7	4
66	涂装行走滚轮架 KT-8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75	10
67	高压无气喷涂机 6528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2/85	1/2
68	电弧喷涂设备 ZPG-4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61	1
69	开放式喷砂机 OBM-40TY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42	1
70	开放式喷砂机 OBM-900BT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	2
71	X 射线探伤机 XXQ-3005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88	2
72	X 射线探伤机 XXQ-2005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53	1
73	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HS6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17/42	2
74	全数字超声波探伤仪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89	2
75	瑞典激光测平仪 D600	正常使用	国际领先	89	1
76	瑞典激光测平仪 D670	正常使用	国际领先	60	1
77	多用磁粉探伤仪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1/89	2
78	红外线测量仪 SIR100B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1	1
79	超声波测厚仪 TT100	正常使用	国内先进	31	1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注册商标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截止日期
1	金胤	第 3805340 号	第 42 类	大金重工	2006.4.07－2016.4.06
2	金胤	第 3805341 号	第 37 类	大金重工	2006.5.28－2016.5.27
3	金胤	第 3805342 号	第 7 类	大金重工	2006.2.21－2016.2.20
4	金胤	第 3805357 号	第 6 类	大金重工	2005.9.28－2015.9.27
5	ASE	第 4096530 号	第 6 类	大金重工	2006.8.14－2016.8.13
6	宸	第 6556470 号	第 12 类	大金重工	2010.3.28－2020.3.27
7	宸	第 6556472 号	第 6 类	大金重工	2010.3.28－2020.3.27
8	宸	第 6556473 号	第 7 类	大金重工	2010.3.28－2020.3.27

2、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和子公司蓬莱大金合计拥有 3 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大金重工	阜新国用(2010)字第0005号	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65,929.00	工业	出让	2052.6.3	抵押
2	大金重工	阜新国用(2010)字第0006号	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155号	119,075.00	工业	出让	2052.6.3	抵押
3	蓬莱大金	蓬国用（2010）第0023号	蓬莱经济开发区重工路西，赵各庄村北	40,585.00	工业	出让	2060.2.26	无

3、海域使用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蓬莱大金合计拥有 2 宗海域的海域使用权，并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项目名称	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蓬莱大金	国海证103700002号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码头工程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2.6919	建设填海造地	2058.8.12	无
2	蓬莱大金	国海证103700003号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海洋工程装备项目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27.1745	建设填海造地	2059.12.29	无

注：根据山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下发鲁海渔函[2010]7 号《关于同意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海域使用权的批复》、鲁海渔函[2010]8 号《关于同意烟台天一重工有限公司转让海域使用权的批复》的批准，蓬莱大金获得上述海域使用权。

4、专利

（1）公司拥有如下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大金重工	浮动式液压钢板校平装置	ZL 2008 2 0013151.0	实用新型	2008.5.23起10年	无
2	大金重工	火电锅炉大板梁变位装置	ZL 2008 2 0013153.X	实用新型	2008.5.23起10年	无
3	大金重工	手摇风电塔筒喷砂地车	ZL 2008 2 0013150.6	实用新型	2008.5.23起10年	无
4	大金重工	滑轮式风力发电塔架筒节吊具	ZL 2009 2 0013034.9	实用新型	2009.4.15起10年	无
5	大金重工	螺杆式风力发电塔架筒节起吊装置	ZL 2009 2 0013033.4	实用新型	2009.4.15起10年	无
6	大金重工	大功率风电发电塔架	ZL 2009 2 0013753.0	实用新型	2009.5.13起10年	无
7	大金重工	风电塔架固定架	ZL 2009 2 0014059.0	实用新型	2009.5.26起10年	无
8	大金重工	大功率分片式风力发电塔架	ZL 2009 2 0015441.3	实用新型	2009.7.17起10年	无

（2）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管塔式风力发电塔架门框冷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48113.3	2010.4.2
2	风力发电塔架筒节移动工位吊钩	实用新型	201020148114.8	2010.4.2
3	风力发电塔架焊接搭铁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69283.X	2010.4.20
4	管塔式风力发电塔架焊接电缆托架	实用新型	201020169271.7	2010.4.20

（三）房屋建筑物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书共 8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497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101	3,656.00	厂房	抵押
2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498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0103	21,161.64	厂房	抵押
3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499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0102	1,223.09	办公	抵押
4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500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0101	71.55	门卫	抵押
5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501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105	4,575.00	综合办公	抵押
6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502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104	1,096.00	厂房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7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2010001503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103	1,056.96	厂房	抵押
8	大金重工	阜房权证新邱区字第2010001504 号	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102	1,628.00	厂房	抵押

（四）使用他人资产及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情况如下：

1、根据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09210000143）显示：发行人取得“ZL200520046920.3”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权；专利名称为自立式薄壁型钢结构通信塔；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费为 15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2、根据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09210000144）显示：发行人取得“ZL200720198911.5”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权；专利名称为液压双缸高强螺栓张拉器；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费为 5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3、根据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09210000145）显示：发行人取得“ZL200720069921.9”号实用新型专利的使用权；专利名称为工具式扩大头抗拔桩；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使用费为 35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4 年 2 月 12 日。

六、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属于重型装备制造业中的高端产品应用领域，产品大量采用非标准化设计，涉及众多的特殊结构部件和超大型结构部件，加工制造技术要求复杂。本公司经历近十年的不断发展、完善和积累，核心产品的全套制造技术已成熟掌握并运用，产品处于大批量稳定生产阶段。

公司运用技术设计模块采用先进的三维立体建模技术对客户的设计图纸进行二次开发设计，使二维设计图纸转化为 3D 三维立体模型。在正式生产制造前，验证三维立体模型正确性，以 3D 三维立体模型和系统套料分析软件建立 3D 工程数据库为基础，实施集成模块化的先进管理系统。下图为公司对客户设计图纸进

行二次开发设计后形成的三维立体模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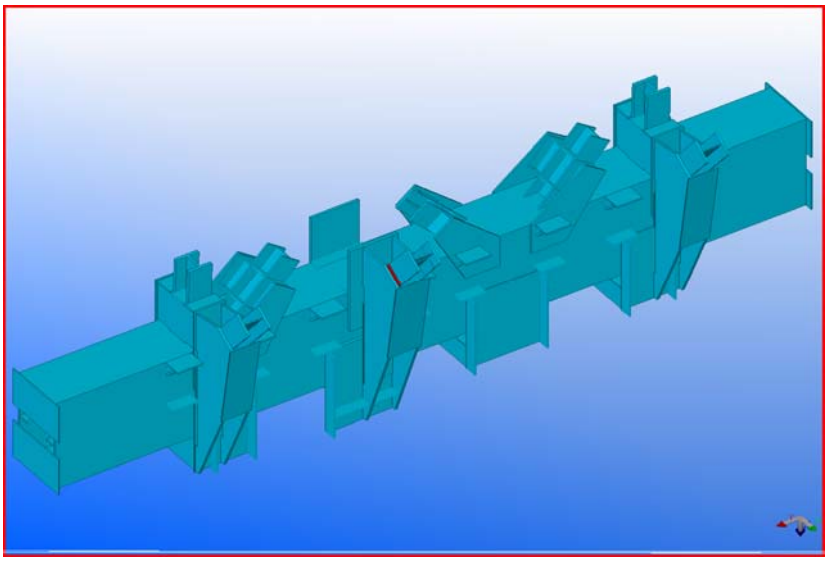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多项先进的企业专有技术和专利技术。

公司在国内率先引进意大利数控卷制成型技术，全部卷制成型过程采用 GENIUS WT CNC 西门子数控系统自动控制完成，并采用激光监测器实时跟踪测量，可完成高速、高精度卷制工作，提高成型效率 4-5 倍，是当今国际上风电塔架制造领域最先进的专用生产技术。

公司在国内率先采用了多项先进的焊接技术，典型技术包括：多弧多丝共熔池 SAW 埋弧焊接技术、无碳刨清根高效焊接技术和高效率焊接预热技术等。

1、多弧多丝共熔池 SAW 埋弧焊接技术采用美国林肯焊接系统，实现多弧多丝同时焊接，是一种高质量、高效率的焊接技术，与传统的单丝 SAW 焊接相比，提高综合生产效率 2.5 倍以上。此技术应用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2、无碳刨清根高效焊接技术通过大量的焊接工艺试验，参照焊接专家数据库优选合理的焊接参数，直接熔透定位焊和坡口钝边实现高效率焊接，提高焊接效率 30%以上。此项技术在国内风塔制造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3、高效率预热焊接技术采用程序温度控制型加热系统，实现多点实时测温、加热曲线参数自动控制、预热范围升温均匀一致，预热效率提高 2～3 倍。此项焊接预热技术在国内风塔制造领域处于先进水平。

公司自主研发超厚钢板浮动式矫平技术，采用摆动式上、下压模，在液压浮动支架上矫平钢板，最大厚度达到 140 ㎜，实现连续送进、连续矫平的高效率矫平模式。此项技术已获得国家专利，处于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采用大型部件整体变位的专利技术，将大型部件主体组装在变位装置

中，在节点组装和焊接过程中，大型部件整体移位、转动，防止出现吊运变形、翻转变形，能精确保证总组装和焊接质量。此项大型部件（火电锅炉大板梁）整体变位技术的应用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为适应行业技术创新要求，公司与三一重工合作，通过有效扩展轮式港口集装箱正面吊车使用功能，设计出专用起重系统，可通过双机抬吊方式实现超大型、超长结构部件快速、便捷的吊运和转场移动。公司成功研发并运用“螺杆式风力发电塔架筒节起吊装置”、“滑轮式风力发电塔架筒节吊具”、“专用风电塔架固定架”等多种具有专利的吊运技术。公司在国内首创的大型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部件转场移动吊运技术，推动了行业内大型部件整体转场移动、贮存吊运技术的进步。下图为吊运工作现场图。

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技术进步，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化技术团队和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同时培养了大批技术熟练的专业化技术工人队伍，对于行业内超大型部件的焊接、预热、热处理、防变形控制、焊后变形矫正等一系列技术工艺难题，均拥有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

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与技术创新，公司已形成自己独有的雄厚的技术实力，整体技术能力和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

八、生产技术及科研情况

（一）科研机构设置

本公司从事研究开发工作的机构是技术研发中心，主要承担企业的生产技术

改进、研发等任务。目前公司拥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24人，从事研发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78名。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研发目标	进展情况
1	核电防甩击米箱梁制造工艺	企业为进入核电设备制造领域，需解决常规岛钢结构重要部件防甩机大梁的制作工艺和技术	解决相关技术、工艺问题，掌握核电领域常规岛钢结构制造关键技术	基本解决了关键技术、工艺问题，处于试验阶段
2	火电锅炉岛钢结构生产免清根工艺	在火电钢结构制造中、一级焊缝较多，采用传统焊接方式工艺复杂且效率低，研究一种免清根工艺，解决该技术问题	掌握钢结构生产中的常规关键技术，开发实用工艺方法	已完成该项技术研究，正在生产中进行试验
3	减阻型风力发电机组驱动装置	本项目通过减小风阻来提高风力机组的风能利用率，在同样的风速下，新型的同样风轮转速可提高 25-30%	研发一种新型风电驱动机构，提高风能效率	已完成结构初步设计，正校核数据，准备实验
4	海边滩涂专用风电塔架	1、开发一种适合滩涂地风电建设的塔架，该塔架上部工作段（40-50 米）由目前传统的单管塔组成，可设计成两段 2、底部 50 米左右的高度，采用分片式混凝土塔架结构（本公司的专利技术）；3、基础采取沉降式，现场预制混凝土环	开发一种适合滩涂地用的新型风电塔架，配套先进技术基础	已完成方案设计、处于部分实验阶段
5	管塔式风力发电塔架门框冷弯成型装置	可以加工各种规格的管塔式风电塔架门框，解决普通压机封闭高度不足问题，结构简单，操作方便，提高效率	模具化、标准化制造管塔式风电塔架门框，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	样机已成型，试验、改进阶段，并已申报国家专利
6	风力发电塔架筒节移动工位吊钩	将传统的吊钩分为由两片吊钩组合在一起，在两片吊钩中装有回位弹簧和滚轮，在滚轮的一端装有限位导向板，两个销轴将回位弹簧和滚轮装在板式吊钩中间，独立的吊耳负责与吊车的吊钩相挂接	解决钢板边缘的阻力和吊具的摩擦，造成筒节的边缘或吊具卡坏，导致产品质量下降或吊具损坏	样机已成型，试验、改进阶段，并已申报国家专利
7	海上风电塔架基础	开发海上风电塔架产品，增加产品品种和应用范围	形成新产品品种	已完成该项技术研究，正在生产中推广使用
8	风力发电塔架焊接搭铁电极装置	将一个立式支架装在一个地板上，地板上焊接一个弹簧挂环，将转动臂安装在支架上，转动臂的一端挂上拉紧弹簧，一端装上按有碳极的导电装置，将碳极座上的电极和搭铁电缆连接牢固即可工作	将搭铁线固定在筒段上，随着筒段的转动，搭铁线会拧劲，以致拧断，影响焊接，本装置解决以上问题	样机已成型，试验、改进阶段，并已申报国家专利
9	管塔式风力发电塔架焊接电缆托架	用注塑机做一个塑料的支块，安装 4 个万向脚轮，将托在塔筒内的焊接电缆装在一组支块上，用半圆压扣将电缆固定在支块上，放到塔架内壁上，支块上的万向脚轮随着塔架筒壁的旋转而移动	提供一种避免损坏电缆、安全实用的风电塔架焊接电缆托架	样机已成型，试验、改进阶段，并已申报国家专利
10	多丝快速高效焊接技术	采用多丝焊接技术，解决多丝共熔池的问题	提高生产效率 10 倍以上，解决焊接表面质量问题	已初步掌握该项技术，正和焊机生产厂家探讨改善焊机性能

（三）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经费总金额（万元）	472.89	1,279.96	1,258.91	1,078.04
当年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30,321.34	41,592.96	31,267.21	17,796.81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1.60%	3.07%	4.03%	6.06%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创新机制

公司为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创新能力。公司以切实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为根本出发点，长期跟踪电力行业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最新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大研究开发的投入，坚持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市场的研制与开发。

（1）研发机构

公司目前下设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的常设研发机构。

（2）以保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为目标，关注国内、国际先进的制造技术、工艺方法和行业产品最新动态，进行广泛的技术合作和技术交流，完善企业的创新机制，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3）完善创新激励新机制

为了充分调动全体员工对技术创新工作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提出合理化建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改善经营管理，保证公司在同行业内保持领先地位，公司制订了一系列激励措施，设置了特殊贡献奖、专利项目奖、引进项目奖、科技新产品项目奖、科技攻关项目奖等一系列奖项。这一制度有效地促进了公司技术持续创新工作。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考核监督激励机制，完善企业技术中心绩效评价体系，把研发投入、企业研发预算机制、科技人员培养使用和创新成效等作为评价的主要内容。

2、技术储备

详见本节“八、（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目标”。

3、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设立技术创新目标，制定技术创新方案和计划。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并将此“成文化、制度化”，不断吸引和激励科技人才，从制度上为科技开发提供动力保证。公司还将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

略，定期举行业务专项培训活动，合理吸引业内专业人才加入科研队伍，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此外，公司将根据技术开发的进度和需要，逐步提高研发费用，为科技开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加快科研成果的转化速度。

九、产品质量控制标准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生产制造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锅炉钢结构技术条件	JB/T1620-93
2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	GB/T19072-2003
3	机械产品环境参数分类及其严酷程度分级	GB/T 14091-1993
4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19001-2008
5	风力发电机组 设计要求	JB/T 10300-2001
6	风力发电机组装配和安装规范	GB/T 19568-2004
7	碳素结构钢（neq DIN 630:1987）	GB/T700-1988
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1591-1994
9	热轧钢板和带钢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	GBT709-1988
10	厚度方向性能钢板	GB 5313-1985
11	形状和位置公差 未注公差值	GB/T 1184-1996
12	钢的弧焊接头--缺损质量分级指南	GB/T 18418-2003
13	焊接接头试验冲击方法	GB 231-1984
14	钢制压力容器产品焊接试板的力学性能检验	JB 4744-2000
15	熔化焊用钢丝	GB/T 14957-1994
16	埋弧焊用碳钢焊丝和焊剂	GB/T 5293-1999
17	埋弧焊用低合金钢焊丝和焊剂	GB/T 12470-2003
18	碳钢焊条	GB/T 5117-1995
19	低合金钢焊条	GB/T 5118-1995
20	无损检测 符号表示法	GB/T 14693-2008
21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1 部分 通用要求	JB 4730.1-2005
22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2 部分 射线检测	JB 4730.2-2005
2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3 部分 超声检测	JB 4730.3-2005
24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第 4 部分 磁粉检测	JB 4730.4-2005
25	无损检测 焊缝磁粉检测	JB/T 6061-2007
26	无损检测 焊缝渗透检测	JB/T 6022-2007
27	金属熔化焊接射线照相	GB/T 3323-2005
28	钢焊缝手工超声波探伤方法和探伤结果等级	GB/T 11345-1989
29	钢锻件的无损检测	EN 10228-3
30	钢的非金属夹杂物含量测定	ASTM E-45-97
31	金属平均粒晶度测定法	GB 6394-2002
32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栓	GB/T1228-1991
33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母	GB/T1229-1991
34	钢结构用高强度垫圈	GB/T1230-1991
35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螺栓、高强度大六角螺母、高强度垫圈技术条件	GB/T1231-1991
36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T1720-1979
37	漆膜厚度测定法	GB/T1764-1979
38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T8923-1988
39	金属和其他无机覆盖、热漆涂、锌、铝用其合金	GB/T 9793-1997
40	金属覆盖层 钢铁制件热浸渡锌层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	GB/T 13912-2002
41	热喷涂金属件表面预处理通则	GB/T 11373-1989
42	锌铬涂层 技术条件	GB/T 18684 2002

公司于 2007 年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一整套先进管理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生产的产品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并贯穿到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的生产加工以及售后服务的全过程。

（二）质量控制措施

为贯彻执行火电锅炉钢结构、管塔式风电塔筒产品相关的标准，并严格按照用户的技术要求，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采取并实施了如下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要求，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动员和组织公司各个部门及全体员工，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行政管理手段，建立一套科学、严密、高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公司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主要有：

1、建立公司质量保证的组织结构，以主管技术的副总负责体系的运行与改进工作；

2、建立覆盖产品开发、样品制作、供应商管理、材料入库验收、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平台；

3、在过程控制中依托公司工艺部，确保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每年保证所有员工不少于 15 天的技术技能培训，使产品质量得到更好的保证和提升；建立月度质量分析、总结、检讨制度，生产车间实行质量控制评比；

4、实行车间主要领导为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明确其质量职责，并制订相关的激励措施；

5、建立用户信息反馈及处理制度，使用户的信息传递到有关部门，确保信息有效处理；

6、成立由总经理负责、质量保证部为核心的质量监控机制，具体负责质量标准的制订、修改，并负责对产品质量的总体监控。

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阜新金胤，实际控制人为金鑫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除通过阜新金胤控制本公司外，还同时为本公司另一股东阜新隆达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阜新金胤与阜新隆达系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金鑫先生、阜新金胤及阜新隆达并未控制其他企业，也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阜新金胤和阜新隆达目前主营业务为对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资管理。

因此，金鑫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阜新金胤书面承诺：“一、除股份公司之外，本公司并无其他的所控制企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公司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书面承诺：“一、除股份公司、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之外，本人并无其他的所控制企业，本人在今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方式）从事对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二、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及时告知股份公司，并尽力帮助股份公司取得该商业机会。”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阜新金胤，实际控制人为金鑫先生，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其他控制企业。金鑫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阜新隆达并持有该公司 65%的股权。

（二）本公司的控股企业、参股企业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部分。本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和合营企业。

（三）可以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

可以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企业主要是除控股股东以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贵普控股、阜新鑫源、阜新隆达。

其中，贵普控股持有本公司 26.01%的股份，对本公司具有重大影响。

（四）自然人关联方

本公司目前的自然人关联方包括：公司和其控股股东阜新金胤的关键管理人员金鑫、陈敏、崔志忠、节洪臣、周小谦、祁和生、魏弘、王维民、黄升轩、付海斌、马春梅、孙晓乐、贾跃东、王兴华、王军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其他关联方

公司的监事王维民先生对外投资设立沈阳盼盼安全门有限公司。公司股东阜新鑫源的控制人张智勇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的姐夫，即与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沈阳盼盼安全门有限公司和阜新鑫源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本公司主要投资者、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有控制、共同控制或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6 月支付给关键管理人

员报酬合计分别为 13.00 万元、33.50 万元、93.50 万元和 68.7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以下原则：

（1）诚实信用原则；

（2）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回避原则；

（4）依据客观判断的原则；

（5）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2、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有关规定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表决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公司与关联人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之净资产值的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其中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且高于 3000 万元的，由董事会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和履行合法程序方面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在报告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真实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采购、生产、销售、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股东单位。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尽的规定。另外，公司还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执行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此外，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如下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鑫先生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规范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阜新金胤、贵普控股、阜新鑫源、阜新隆达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分别出具《关于规范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章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0 年 1 月 30 日出具《关于规范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之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四、本承诺函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7 人）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各成员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董事的任期截止日期均为 2012 年 10 月。

1、金鑫先生

董事长，1967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董事提名人：阜新金胤。

金鑫先生 1987～1992 年在辽宁营口纺织厂工作，历任技术工人、团委干部等职；1993～2001 年在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2001～2003 年在三维钢构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2009 年 6 月任大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9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金鑫先生现兼任阜新金胤执行董事和总经理；阜新隆达执行董事和总经理；蓬莱大金董事长和总经理。2010 年 4 月，金鑫先生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2、陈敏先生

副董事长，1959 年 8 月出生，北大光华 EMBA，注册会计师。董事提名人：贵普控股。

陈敏先生 1978～1982 年就读于北方工业大学机电工程系，自动化专业；1982～1992 年在首钢集团工作，历任技术引进办公室科员、进出口分公司进口处 4 科副科长、电子经贸处副处长；1992～1995 年在首钢国际工作，历任首长科技集团（港交所上市 SCT521，原名三泰实业）执行董事、首长国际企业集团（港交所上市 SC1697）执行董事、首钢（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首钢海外总部全资附属机构）执行董事、首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钢海外总部全资附属机构）执行董事、香港常泽有限公司（首钢海外总部全资附属机构）董事总经理；1995～1997 年在中国财务公司协会工作，任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1997～

2003 年在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2003～2005 年在中银国际集团工作，任投资银行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就职于香港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任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现兼任蓬莱大金的副董事长。

3、崔志忠先生

董事，1960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机械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董事提名人：阜新隆达。

崔志忠先生 1979～1983 年就读于沈阳农业大学农机系，获工科学士学位，1987～1989 年在阜新市灯具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1989～1993 年在阜新县针织厂工作，任厂长；1993～2000 年在阜新塑料制品二厂工作，历任副厂长、厂长；2001～2009 年 6 月 29 日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 30 日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节洪臣先生

董事，1963 年 9 月生，本科学历。董事提名人：阜新鑫源。

节洪臣先生 1979～1983 年就读于河北工业大学；1983～1988 年在营口石油化工厂工作，任工程师；1988～1993 年在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工作，任工程师；1993 年至今任职于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任行政经理；现兼任蓬莱大金的董事。

5、周小谦先生

独立董事，1941 年生，本科学历。董事提名人：贵普控股。

周小谦先生 196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热能动力专业；1964～1982 年在水利电力部电力建设总局工作，历任技术员、工程师；1983～1986 年在河南省电力局、水电部基建司工作，历任副局长、副司长；1986～1988 年在国家计委燃动力工业计划局工作，历任副局长、局长；1988～1993 年在能源部综合计划司工作，任司长；1993～1996 年在电力工业部工作，任总工程师；1996～1999 年在中国电网建设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1999～2004 年在任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工作，任顾问。现任中国能源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机工程学核能委会主任、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会长、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会长，同时兼任特变电工、许继电气、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祁和生先生

独立董事，1961 年 6 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董事提名人：阜新金胤。

祁和生先生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内蒙古工学院，畜牧业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曾在机械工业部中国农牧业机械总公司风力机械处工作，任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风力机械分会）秘书长。

7、魏弘女士

独立董事，1962 年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董事提名人：阜新隆达。

魏弘女士 1981～1992 年在辽宁省蔬菜公司工作，历任出纳员、主管会计、财务科长；1993～1999 年在辽宁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历任审计部主任、副主任会计师；2000～2007 年在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副主任会计师；2008 年至今任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任副主任会计师。

（二）监事会成员（3 人）

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任期截止日期均为 2012 年 10 月，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1、王维民先生

监事会主席，1956 年 6 月生，大专学历。监事提名人：阜新金胤。

王维民先生 1979 年 12 月～1986 年 5 月在沈阳有色金属压延厂工作；1986 年 5 月～1989 年 9 月在沈阳市医药公司工作；1989 年 9 月～1992 年从事个体经营；1992 年～2002 年在营口盼盼安全门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处工作，任经理；2002 年至今自营沈阳盼盼安全门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2、黄升轩先生

监事，1974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金融分析师。监事提名人：贵普控股。

黄升轩先生 1993～1997 年就读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3～2005 年就读于耶鲁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7～2003 年就职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任副主任科员；2005～2007 年就职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任企业融资与并购经理；2007 年至今就职于香港崇德投资，任投资经理。

3、付海斌先生

职工监事，1963 年 5 月生，初中毕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付海斌先生 1980～1998 年任职于阜新电源设备厂，任车间主任；1998～2001 年任职于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作；2001 年至今在本公司工作，任车间

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截止日期均为 2012 年 10 月。

1、崔志忠先生

总经理，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2、马春梅女士

副总经理，1971 年生，大专学历。

马春梅女士 1995 年 1 月～2000 年 3 月就职于阜新盼盼门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00 年 5 月～2003 年 5 月就职于金饰达布艺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6 月至今历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副总经理。

3、孙晓乐先生

副总经理，1981 年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

孙晓乐先生 2001 年 9 月～2004 年 7 月就读于沈阳建筑工程学院，土木工程专业；2004 年 7 月～2006 年 3 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工程部职员；2006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贾跃东先生

副总经理，1968 年生，本科学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贾跃东先生 1988 年 8 月～1992 年 7 月就读于大连轻工学院，机械工程系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1992 年 10 月～2000 年 11 月任职于阜新电力修造厂，任生产计划部副部长；2000 年 12 月～2003 年任职于辽宁盼盼三维钢结构工程公司，任总工程师；2003 年～2009 年 12 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10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5、王兴华先生

财务总监，1958 年生，本科学历，会计师。

王兴华先生 1979 年 3 月～1981 年 3 月就读于阜新煤矿技校；1981 年 3 月～1983 年 7 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五龙矿机电科；1983 年 7 月～1986 年 7 月，就读于阜新矿务局职工大学电大部，企管专业；1986 年 7 月～1994 年 3 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平安煤矿财务科成本会计，任助理会计师；1994 年 3 月～1994 年 12 月

任职于阜新矿务局平安矿实业公司丹东金矿，任财务主管；1994 年 12 月～1995 年 10 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平安矿新项目办公室；1995 年 10 月～2000 年 4 月任职于阜新矿务局社会福利公司，任财务主管、副经理；2000 年 4 月～2008 年 4 月任职于阜新新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6、王军先生

董事会秘书，1970 年生，法学硕士。

王军先生 1990 年 9 月～1993 年 7 月，就读于辽宁广播电视大学阜新分校（普通高校部）；1993 年 8 月～1994 年 12 月，就职于阜新市高德百货商店；1994 年 12 月起在阜新市太平区人民检察院工作，先后任公诉科书记员、助理检察员、检察员、主诉检察官、副科长、代科长，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兼任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人民监督员办公室主任等职。2004 年 9 月～2007 年 6 月，辽宁大学法学院硕士在读；2005 年 3 月～2006 年 3 月，在辽宁中联律师事务所兼职实习律师；2005 年 11 月～2006 年 11 月，在沈阳都市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兼职法律顾问；2006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在沈阳易融投资管理公司任法务经理；2007 年 7 月～2008 年 4 月，在辽宁鑫晟律师事务所任律师，同时兼任辽宁超懿集团工贸有限公司及大金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8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崔志忠先生

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公司董事会成员。

2、孙晓乐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贾跃东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李刚先生

工艺部部长，1969年1月生，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

李刚先生1991～1993年就职于阜新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93～2007年，就职于阜新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技术工作，任助理

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1年任开发部部长，2005年承包阜新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压力容器产品的经营及技术工作。在从事技术、开发工作过程中，多次参加产品的工艺、技术革新工作，任开发部部长期间先后组织改进了水电解制氢设备、开发了电解法二氧化氯发生器、化学法二氧化氯生产线建设，离子膜电解槽的研发和专利申报工作，工作期间获得阜新市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阜新市优秀新产品特等奖一次，国家级QC成果奖一次，申请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参加发明专利项目一项。2007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质量部保证部长、工艺部部长。

5、马存生先生

钢结构项目负责人，1959年11月生，大专学历。

马存生先生1980～1997年就职于阜新矿务局地测处多营公司，历任车间主任、生产厂长等职；2001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历任计划部部长、技术部部长、生产助理、生产部长。

6、李宝祥先生

钢结构项目负责人，1970年6月生，本科学历，工程师。

李宝祥先生1989年8月～1993年8月就读于沈阳工业大学机制专业；1993年9月～2006年7月就职于阜新市液压气动研究所，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科题项目主任等职；2006年8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员、技术部副部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股东阜新金胤、阜新鑫源、阜新隆达拥有股权，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1、通过阜新金胤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截至2007.11.11		截至2009.8.20		截至2009.11.1		2009.11.2至今		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鑫	9.22	92.22	1,475.20	92.22	1,610.00	100.00	2,710.00	100.00	63.21
张智勇	0.78	7.80	124.80	7.80	-	-	-	-	-

注：上表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阜新金胤的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通过阜新鑫源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截至2009.10.29		2009.10.30至今		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张智勇	20.00	100	110.00	100	5.78

注：上表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阜新鑫源的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3、通过阜新隆达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截至2009.11.24		2009.11.25至今		目前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情况（%）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金鑫	53.63	62.00	56.225	65.00	3.25
崔志忠	6.055	7.00	6.055	7.00	0.35
孙晓乐	6.055	7.00	6.055	7.00	0.35
马春梅	4.325	5.00	4.325	5.00	0.25
贾跃东	4.325	5.00	4.325	5.00	0.25
王军	4.325	5.00	4.325	5.00	0.25
王兴华	2.595	3.00	2.595	3.00	0.15
余家骏	2.595	3.00	2.595	3.00	0.15
祝长锁	2.595	3.00			

注：（1）上表中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阜新隆达的股东对该公司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2）2009年11月，祝长锁与金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阜新隆达2.595万元出资额转让予金鑫，金鑫受让后累计持有阜新隆达56.225万元出资额，占阜新隆达65%的股权。

除上述间接持股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已披露持有阜新金胤、阜新鑫源、阜新隆达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收入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2009 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万元）	备注
金鑫	董事长	16.00	在公司领薪
陈敏	副董事长	-	在香港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领薪
节洪臣	董事	-	在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领薪
崔志忠	董事兼总经理	13.00	在公司领薪
周小谦	独立董事	1.50	独董津贴
祁和生	独立董事	1.50	独董津贴
魏弘	独立董事	1.50	独董津贴
王维民	监事会主席	-	在沈阳盼盼安全门有限公司领薪
黄升轩	监事	-	在香港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领薪
付海斌	职工监事	5.00	在公司领薪
马春梅	副总经理	10.00	在公司领薪
孙晓乐	副总经理	12.00	在公司领薪
贾跃东	副总经理	10.00	在公司领薪
王兴华	财务总监	10.00	在公司领薪
王军	董事会秘书	13.00	在公司领薪
李刚	工艺部部长	6.00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
马存生	钢结构项目负责人	4.00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
李宝祥	钢结构项目负责人	4.00	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金鑫	董事长	阜新金胤新能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阜新隆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敏	副董事长	香港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节洪臣	董事	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周小谦	独立董事	中国能源研究会副会长	
		中国电机工程学核能委员会主任	
		中国电力发展促进会会长	
		中国电力技术市场协会会长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中电电气（南京）光伏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祁和生	独立董事	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能设备分会（风力机械分会）秘书长	
魏弘	独立董事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分所副主任会计师	
王维民	监事	沈阳盼盼安全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黄升轩	监事	香港崇德基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金鑫与马春梅为夫妻关系，节洪臣为金鑫先生的姐夫。除此之外，其他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

本公司与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签订了附带《机密信息承诺书》和《不竞争承诺函》的劳动合同外，均没有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承诺：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

上述协议和承诺报告期均得以良好履行。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10日，股东阜新金胤委派金鑫任公司董事长，委派张智勇任公司董事。股东苏荣宝自我委派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9年8月19日，股东阜新金胤委派金鑫任公司董事长，委派崔志忠任公司董事。股东贵普控股委派陈敏任公司副董事长。

200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金鑫、陈敏、节洪臣、崔志忠、周小谦、祁和生、魏弘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周小谦、祁和生、魏弘为公司独立董事。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2001年7月～2009年8月，大金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

2009年8月19日，阜新金胤委派马春梅担任公司监事、贵普控股委派黄升轩担任公司监事。

200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选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黄升轩、王维民为监事会监事。2009年9月3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付海斌为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0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选举王维民为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6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聘任金鑫担任公司总经理，崔志忠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蒋红英担任公司总会计师。

2006年11月8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孙晓乐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08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免去蒋红英总会计师职务，聘任王兴华担任总会计师，聘任王军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08年5月11日，公司董事会聘任崔志忠为公司总经理。

2009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崔志忠为总经理，聘任王军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孙晓乐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兴华为财务负责人。

200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马春梅、贾跃东为副总经理。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1）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是由于股权变动及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2）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除独立董事外新增的董事节洪臣在营口福斯油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经理，具有丰富的公司行政管理经验；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增加是为了适应日益增长的经营规模；

（4）股份公司成立后，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当增加、调整或变动是为符合上市规则的要求。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同时公司最近三年的核心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人员也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一方面保持了公司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层的人员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其经营管理水平和能力，确保公司在经营上的稳定性和发展战略上的连贯性，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

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中介机构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现有的经营管理团队是在之前的经营管理团队基础上进行充实和适当调整而组建的，保持了发行人经营管理上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对管理团队能力的认可与激励，更是发行人发展壮大的需要，也维持了发行人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盼盼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盼盼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委托持股的情形。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2009年10月21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7名董事会成员中有3名为独立董事，3名监事会成员中有1名职工监事；200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200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议案；2009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200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并审议修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组成名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名单》、《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名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名单》等议案；200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200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议案；2010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

议案。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第41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和通知、股东大会提案、股东大会召开决议等内容做了详细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涉及“三会”议事规则、章程修改、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利润分配政策等。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的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出资方式缴纳所认缴的股金；以其所持有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

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本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有：

（1）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董事会负责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2）提案的提交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股东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

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条件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股东出席的方式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

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召集人应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大会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金鑫（董事长）、陈敏（副董事长）、崔志忠（董事）、节洪臣（董事）、周小谦（独立董事）、祁和生（独立董事）、魏弘（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已经设立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其中，发展战略委员会由金鑫、陈敏、周小谦、崔志忠组成；审计委员会由崔志忠、魏弘、祁和生组成；提名委员会由周小谦、魏弘、金鑫组成；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由祁和生、魏弘、崔志忠组成。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已先后召开了6次董事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作出了决定，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1、董事会的职责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提议时；董事长认为必要时；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总经理提议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

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除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过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若由于客观原因无法在会议结束后立即整理完毕会议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在会议结束后3日内整理完毕，并在下一次召开董事会时由董事补充签署。若确属董事会秘书记录错误或遗漏，董事会秘书应作出修改，董事应在修改后的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为王维民、黄升轩、付海斌。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审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自公司设立监事会以来，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监事会的职权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发出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公司。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

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监事会主席指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章程规定，本公司在董事会成员中设立3名独立董事，即周小谦、祁和生、魏弘。

本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提名、选举、任期、更换、职责、特别职权和发表独立意见等作了详细的规定，独立董事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在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侵害，科学决策等方面有了制度保障。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选择上均起到了相应的作用。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公司章程》规定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五）董事会秘书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2009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王军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任免程序和职责等执行了具体规定。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负责大金重工和相关当事人及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组织完成证券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并保证其与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联系；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担任记录，在会议纪要上签字，保证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规定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大金重工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大金重工公开披露的资料，保证大金重工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大金重工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大金重工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负责协调推进大金重工辅导、上市及后续融资工作；协调大金重工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协调大金重工各部门、下属企业与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董事会印章；帮助大金重工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本规则等对其设

定的责任；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做出决议时，及时提出异议。如董事会坚持做出该决议，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并将该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保证有权得到大金重工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公司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近三年，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评价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本公司还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可操作性，以使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促使公司持续、稳健、高速发展。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对公司管理层对截至2010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0]第1-1297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认为本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98,609.90	101,008,881.20	22,714,331.28	10,588,804.61
应收票据	18,6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账款	155,988,139.84	83,633,889.67	29,232,208.07	36,942,329.76
预付款项	45,980,513.22	71,624,228.82	17,917,794.58	23,189,595.56
其他应收款	8,658,179.32	10,066,524.73	5,282,110.20	2,948,489.29
存货	177,284,326.78	128,893,861.34	105,314,620.60	36,315,006.30
流动资产合计	551,409,769.06	395,227,385.76	188,461,064.73	109,984,225.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72,254,368.37	71,655,115.27	62,572,699.49	37,663,161.73
在建工程	38,207.00	3,048,071.36	64,749.43	7,518,673.49
无形资产	2,770,498.58	2,859,178.88	2,436,317.25	2,494,94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102.98	935,243.78	343,860.93	358,21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547,176.93	78,497,609.29	65,417,627.10	48,035,000.11
资产总计	**627,956,945.99**	**473,724,995.05**	**253,878,691.83**	**158,019,22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22,200,000.00	57,000,000.00	27,500,000.00
应付票据	65,94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51,471,478.01	24,076,334.77	14,375,460.36	16,979,493.86
预收款项	55,918,170.10	77,409,284.24	44,552,323.53	10,204,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64,608.45	2,993,219.10	3,846,071.49	1,394,360.48
应交税费	3,360,655.07	-183,399.62	4,223,595.53	6,339,097.31
其他应付款	723,294.83	5,273,428.34	1,928,322.02	7,749,214.13
流动负债合计	349,978,206.46	251,768,866.83	125,925,772.93	70,166,35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349,978,206.46**	**251,768,866.83**	**125,925,772.93**	**90,166,35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7,300,000.00	17,300,000.00
资本公积	119,926,656.74	119,926,656.74	2,242.00	2,242.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393,080.27	1,393,080.27	12,788,169.61	5,841,932.78
未分配利润	66,659,002.52	10,636,391.21	97,862,507.29	44,708,69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7,978,739.53	221,956,128.22	127,952,918.90	67,852,869.8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978,739.53**	**221,956,128.22**	**127,952,918.90**	**67,852,86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7,956,945.99**	**473,724,995.05**	**253,878,691.83**	**158,019,225.63**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资 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818,011.35	100,615,039.21	22,714,331.28	10,588,804.61
应收票据	18,600,000.00	-	8,000,000.00	-
应收账款	155,988,139.84	83,633,889.67	29,232,208.07	36,942,329.76
预付款项	13,979,766.62	39,624,228.82	17,917,794.58	23,189,595.56
其他应收款	11,444,384.32	12,484,068.05	5,282,110.20	2,948,489.29
存货	177,284,326.78	128,893,861.34	105,314,620.60	36,315,006.30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522,114,628.91	365,251,087.07	188,461,064.73	109,984,225.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固定资产	72,189,722.19	71,655,115.27	62,572,699.49	37,663,161.73
在建工程	38,207.00	3,048,071.36	64,749.43	7,518,673.49
无形资产	2,770,498.58	2,859,178.88	2,436,317.25	2,494,949.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102.98	935,243.78	343,860.93	358,215.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482,530.75	108,497,609.29	65,417,627.10	48,035,000.11
资产总计	**628,597,159.66**	**473,748,696.38**	**253,878,691.83**	**158,019,22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000,000.00	122,200,000.00	57,000,000.00	27,500,000.00
应付票据	65,940,000.00	20,000,000.00	-	-
应付账款	51,471,478.01	24,076,334.77	14,375,460.36	16,979,493.86
预收款项	55,918,170.10	77,409,284.24	44,552,323.53	10,204,190.00
应付职工薪酬	2,513,749.95	2,993,219.10	3,846,071.49	1,394,360.48
应交税费	3,315,517.23	-183,399.62	4,223,595.53	6,339,097.31
其他应付款	723,294.83	5,273,428.34	1,928,322.02	7,749,214.13
流动负债合计	349,882,210.12	251,768,866.83	125,925,772.93	70,166,355.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2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349,882,210.12**	**251,768,866.83**	**125,925,772.93**	**90,166,355.7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0,000,000.00	90,000,000.00	17,300,000.00	17,300,000.00
资本公积	119,926,656.74	119,926,656.74	2,242.00	2,242.00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1,393,080.27	1,393,080.27	12,788,169.61	5,841,932.78
未分配利润	67,395,212.53	10,660,092.54	97,862,507.29	44,708,69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714,949.54**	**221,979,829.55**	**127,952,918.90**	**67,852,86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8,597,159.66**	**473,748,696.38**	**253,878,691.83**	**158,019,225.63**

（二）利润表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3,213,359.30**	**415,929,539.54**	**312,672,100.03**	**177,968,124.06**
其中：营业收入	303,213,359.30	415,929,539.54	312,672,100.03	177,968,124.06
二、营业总成本	**239,617,160.95**	**309,012,093.01**	**246,751,834.18**	**162,122,504.02**
其中：营业成本	217,489,643.06	274,015,059.34	227,647,852.02	152,837,19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4,100.00	6,408.00
销售费用	5,231,632.17	10,081,640.55	5,662,279.43	1,790,955.55
管理费用	8,212,777.44	15,380,249.98	6,960,733.35	4,783,997.63
财务费用	5,024,046.96	5,592,590.78	5,331,133.45	3,209,992.52
资产减值损失	3,659,061.32	3,942,552.36	1,135,735.93	-506,046.01
三、营业利润	**63,596,198.35**	**106,917,446.53**	**65,920,265.85**	**15,845,620.04**
加：营业外收入	2,507,398.79	4,382,600.00	3,194,113.66	2,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530.87	493,507.77	57,076.12	62,71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87	453,002.40	-	-
四、利润总额	**66,050,066.27**	**110,806,538.76**	**69,057,303.39**	**18,532,901.98**
减：所得税费用	10,027,454.96	16,330,832.40	8,655,244.04	2,640,285.67
五、净利润	**56,022,611.31**	**94,475,706.36**	**60,402,059.35**	**15,892,616.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2,611.31	94,475,706.36	60,402,059.35	15,892,616.3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2	1.050	0.671	0.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56,022,611.31**	**94,475,706.36**	**60,402,059.35**	**15,892,616.3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022,611.31	94,475,706.36	60,402,059.35	15,892,616.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213,359.30**	**415,929,539.54**	**312,672,100.03**	**177,968,124.06**
减：营业成本	217,489,643.06	274,015,059.34	227,647,852.02	152,837,196.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4,100.00	6408.00
销售费用	5,231,632.17	10,081,640.55	5,662,279.43	1,790,955.55
管理费用	7,500,384.34	15,354,706.66	6,960,733.35	4,783,997.63
财务费用	5,023,931.38	5,594,432.77	5,331,133.45	3,209,992.52
资产减值损失	3,659,061.32	3,942,552.36	1,135,735.93	-506,046.01
二、营业利润	64,308,707.03	106,941,147.86	65,920,265.85	15,845,620.04
加：营业外收入	2,507,398.79	4,382,600.00	3,194,113.66	2,7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3,530.87	493,507.77	57,076.12	62,718.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0.87	453,002.40	-	-
三、利润总额	**66,762,574.95**	**110,830,240.09**	**69,057,303.39**	**18,532,901.98**
减：所得税费用	10,027,454.96	16,330,832.40	8,655,244.04	2,640,285.67
四、净利润	**56,735,119.99**	**94,499,407.69**	**60,402,059.35**	**15,892,616.3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30	1.050	0.671	0.1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35,119.99**	**94,499,407.69**	**60,402,059.35**	**15,892,616.31**

（三）现金流量表

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73,555.49	474,697,239.90	398,953,613.46	193,330,2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01,304.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8,985.51	27,614,619.63	11,331,892.70	2,852,7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52,541.00	502,311,859.53	411,886,810.35	196,182,92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26,223.74	328,099,340.52	328,763,826.66	170,524,18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9,116.50	21,763,475.29	9,672,355.28	4,824,1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9,365.16	45,722,490.24	16,291,615.89	5,242,2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9,922.21	34,412,814.61	29,970,729.03	16,672,8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94,627.61	429,998,120.66	384,698,526.86	197,263,4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913.39**	**72,313,738.87**	**27,188,283.49**	**-1,080,53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0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0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1,299.61	54,103,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1,299.61	54,103,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299.61**	**-53,998,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122,200,000.00	107,000,000.00	7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	122,200,000.00	107,000,000.00	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200,000.00	57,000,000.00	97,5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6,885.08	5,220,655.07	5,467,912.27	3,148,177.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6,885.08**	62,220,655.07	102,967,912.27	58,148,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114.92**	**59,979,344.93**	**4,032,087.73**	**14,351,82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89,728.70**	**78,294,549.92**	**12,125,526.67**	**2,118,111.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08,881.20	22,714,331.28	10,588,804.61	8,470,693.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98,609.90	101,008,881.20	22,714,331.28	10,588,804.61

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73,555.49	474,697,239.90	398,953,613.46	193,330,210.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601,304.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0,628.88	27,612,777.64	11,331,892.70	2,852,711.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684,184.37	502,310,017.54	411,886,810.35	196,182,92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26,223.74	328,099,340.52	328,763,826.66	170,524,182.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4,452.31	21,763,475.29	9,672,355.28	4,824,17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53,695.16	45,722,490.24	16,291,615.89	5,242,218.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5,664.33	36,804,814.61	29,970,729.03	16,672,877.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80,035.54	432,390,120.66	384,698,526.86	197,263,4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4,148.83**	**69,919,896.88**	**27,188,283.49**	**-1,080,53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0	10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05,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4,291.61	22,103,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4,291.61	52,103,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4,291.61**	**-51,998,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00.00	122,200,000.00	107,000,000.00	7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	122,200,000.00	107,000,000.00	7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200,000.00	57,000,000.00	97,5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6,885.08	5,220,655.07	5,467,912.27	3,148,177.1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196,885.08	62,220,655.07	102,967,912.27	58,148,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114.92**	**59,979,344.93**	**4,032,087.73**	**14,351,822.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02,972.14**	**77,900,707.93**	**12,125,526.67**	**2,118,111.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15,039.21	22,714,331.28	10,588,804.61	8,470,693.1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818,011.35	100,615,039.21	22,714,331.28	10,588,804.61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 1～6 月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10]第 1-1777 号《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已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净投资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蓬莱市	69808038-X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100%	100%

蓬莱大金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从成立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公司实际生产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为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按照客户分为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这两种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和方式为：

（1）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式

火电锅炉钢结构一般分层建造，合同约定在某个具体时点上交付具体的项目，公司根据需方的现场安装进度按要求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由需方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单。公司凭需方的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通常情况下，合同约定保留 5～10%的质保金在锅炉运行 12 个月或产品验收后 24 个月（以先到者计算）并经需方确认无质量问题时支付。

（2）风电塔架产品收入确认原则和方式

公司发运的风电塔架的上、中、下段和基础环到达需方施工现场，经检验无

误后，由需方签收所接货单，公司按此手续确认销售收入。通常情况下，合同会约定一些具体支付款项的时点及付款比例，并预留 5～10%的质保金在验收日后 12 个月或设备全部到场开箱验收合格 18 个月（以先到者计算）同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时支付。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

①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②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账款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③金融工具的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

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的条件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是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三）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本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5%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
2 至 3 年（含 3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
3 至 4 年（含 4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30%
4 至 5 年（含 5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40%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	80%

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计提比例	5%	10%	20%	30%	40%	80%

（四）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以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限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相关税费后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回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

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共同控制情形。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六）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

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4%	4.80
机器设备	8	4%	12.00
运输设备	6	4%	16.00
其他设备	5	4%	19.2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初始计量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无形资产的分类和摊销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财务软件及电脑软件四类。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为可以预见带来经济利益期限，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使用寿命的年限确定；或者其使用寿命估计按该资产生产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确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其复核程序为重新估计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估计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是否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无形资产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区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研究阶段是建立在有计划的调查基础上，基本上是探索性的； 开发阶段的特点在于：具有针对性，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有证据表明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时，所发生的开发支出可资本化。

（八）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资产减值涵盖的范围

资产减值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不含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不含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商誉等。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4、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

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5、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时，还考虑了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6、商誉减值

本公司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需要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因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

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并按照资产组减值的规定进行处理。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确认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由此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按规定作以下处理：

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得税的核算不再采用应付税款法，改为采用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 2007 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128.17 元，相应调增 200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80,272.79 元，盈余公积 49,694.74 元，应付职工薪酬 2,160.64 元。

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没有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没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十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43 号公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收益为+，损失为-）：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67.92	-453,002.40	52,200.80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00.00	4,208,400.00	2,764,304.19	2,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3,400.00	133,694.63	320,532.55	-62,718.0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453,867.92	3,889,092.23	3,137,037.54	2,687,281.94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8,140.19	526,563.86	393,014.21	443,850.0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085,727.73	3,362,528.37	2,744,023.33	2,243,431.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936,883.58	91,113,177.99	57,658,036.02	13,649,184.37

五、主要资产状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7,225.44 万元，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减值准备	净　额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45,195,161.57	5,056,907.99	40,138,253.58	-	40,138,253.58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44,115,012.74	17,283,366.84	26,831,645.90	-	26,831,645.90	
运输工具	8,846,875.72	3,772,965.34	5,073,910.38	-	5,073,910.38	
其他	590,884.54	380,326.03	210,558.51	-	210,558.51	
合　计	**98,747,934.57**	**26,493,566.20**	**72,254,368.37**	**-**	**72,254,368.37**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77.0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原始金额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其他减少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剩余摊销年限（月）
土地使用权 1、2	2,800,000.00	2,370,666.64	-	-	28,000.02	457,333.38	2,342,666.62	502
专利实施许可权 1	50,000.00	40,833.35	-	-	4,999.98	14,166.63	35,833.37	43
专利实施许可权 2	150,000.00	122,500.00	-	-	15,000.00	42,500.00	107,500.00	43
专利实施许可权 3	350,000.00	285,833.35	-	-	34,999.98	99,166.63	250,833.37	43
专利权 1	1,500.00	1,387.50	-	-	75.00	187.50	1,312.50	105
专利权 2	1,500.00	1,387.50	-	-	75.00	187.50	1,312.50	105
专利权 3	180.00	162.00	-	-	9.00	27.00	153.00	102
专利权 4	180.00	162.00	-	-	9.00	27.00	153.00	102
专利权 5	180.00	162.00	-	-	9.00	27.00	153.00	102
专利权 6	1,500.00	1,400.00	-	-	75.00	175.00	1,325.00	106
专利权 7	1,500.00	1,400.00	-	-	75.00	175.00	1,325.00	106
专利权 8	1,500.00	1,425.00	-	-	75.00	150.00	1,350.00	108
财务软件	13,160.00	7,018.60	-	-	1,315.98	7,457.38	5,702.62	26
财务软件加站点	9,708.74	9,385.12	-	-	970.86	1,294.48	8,414.26	52
电脑软件	17,948.72	15,455.82	-	-	2,991.48	5,484.38	12,464.34	25
合　计	3,398,857.46	2,859,178.88	-	-	88,680.30	628,358.88	2,770,498.58	

备注：

1、土地使用权 1 座落于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面积 65,929.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阜新国用(2008)第 0143 号。

2、土地使用权 2 座落于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面积 119,075.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阜新国用（2008）字第 0144 号。

3、专利实施许可权1为液压双缸高强螺栓张拉器。

4、专利实施许可权2为自立式薄壁型钢结构通信塔。

5、专利实施许可权3为工具式扩大头抗拔桩。

6、已取得专利权证书的专利技术：

项目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专利权1	滑轮式风力发电塔架筒节吊具	ZL 2009 2 0013034.9	实用新型	2009.4.15起10年	无
专利权2	螺杆式风力发电塔架筒节起吊装置	ZL 2009 2 0013033.4	实用新型	2009.4.15起10年	无
专利权3	浮动式液压钢板校平装置	ZL 2008 2 0013151.0	实用新型	2008.5.23起10年	无
专利权4	手摇风电塔筒喷砂地车	ZL 2008 2 0013150.6	实用新型	2008.5.23起10年	无
专利权5	火电锅炉大板梁变位装置	ZL 2008 2 0013153.X	实用新型	2008.5.23起10年	无
专利权 6	风电塔架固定架	ZL 2009 2 0014059.0	实用新型	2009.5.26 起 10 年	无
专利权 7	大功率风电发电塔架	ZL 2009 2 0013753.0	实用新型	2009.5.13 起 10 年	无
专利权 8	大功率分片式风力发电塔架	ZL 2009 2 0015441.3	实用新型	2009.7.17 起 10 年	无

7、已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管塔式风力发电塔架门框冷弯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48113.3	2010.4.2
2	风力发电塔架筒节移动工位吊钩	实用新型	201020148114.8	2010.4.2
3	风力发电塔架焊接搭铁电极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169283.X	2010.4.20
4	管塔式风力发电塔架焊接电缆托架	实用新型	201020169271.7	2010.4.20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六、主要债项

（一）短期借款

1、按借款条件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注1）	80,000,000.00	75,0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40,000,000.00	47,200,000.00
信用借款（注3）	50,000,000.00	-
合　计	**170,000,000.00**	**122,200,000.00**

注 1：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阜新房权证新邱区字第 2010001497 号、2010001498 号、2010001499 号、2010001500 号、2010001501 号、2010001502 号、2010001503 号、2010001504 号土地使用权（阜新国用(2010)字第 0005 号、0006 号）以及全部机器设备已抵押给建行阜新分行用以取得最高额抵押借款，限额为 10,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 8,000 万元。

注 2：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获得 4,000 万元最高额保理融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

止。

注 3：2010 年 5 月 13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 07100003-2010 年（新邱）字第 0009 号《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公司以其与购货方签署的订单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借款人民币 5,000 万元；融资用于公司在订单项下约定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相关用途；期限为 6 个月。

2、抵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款项用途	担保形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1,700	5.575%	购买原材料	房产、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2,800	5.575%	购买原材料	房产、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500	5.575%	购买原材料	房产、土地使用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	3,000	5.575%	购买原材料	房产、土地使用权
合 计	**8,000**		**购买原材料**	**房产、土地使用权**

3、质押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款项用途	质押形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4,000	5.103%	购进钢材	债权质押
合 计	**4,000**		**购进钢材**	**债权质押**

4、信用借款明细列示如下：

贷款机构名称	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款项用途	信用形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	5,000	4.86%	购买原材料	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
合 计	**5,000**		**购进原材料**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未还款项。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94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65,940,000.00**	**20,000,000.00**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017,145.82	23,607,923.24
1-2 年	231,585.66	415,267.73
2-3 年	169,602.73	4,800.00
3 年以上	53,143.80	48,343.80
合 计	**51,471,478.01**	**24,076,334.77**

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

项。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5,913,980.10	77,405,094.24
1-2 年	-	-
2-3 年	4,190.00	4,190.00
3 年以上	-	-
合　计	**55,918,170.10**	**77,409,284.24**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款项期末数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200,712.61	744,922.68
营业税	-	-
企业所得税	848,459.22	-1,320,672.09
房产税	25,801.20	25,801.20
土地使用税	133,087.00	92,502.00
印花税	113,669.55	274,046.59
其他税	38,925.49	-
合　计	**3,360,655.07**	**-183,399.62**

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08 年年末余额减少 4,406,995.15 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预缴，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税率改按 15%缴纳，形成了预缴企业所得税余额。

（六）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8,095.00	10,180,004.90	10,386,136.90	1,511,963.00
二、职工福利费	1,023,294.90	612,641.07	612,641.07	1,023,294.90
三、社会保险费	-	1,006,039.97	1,006,039.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13,718.05	213,718.05	-
基本养老保险费	-	643,572.16	643,572.16	-
年金缴费	-	-	-	-
失业保险费	-	59,484.04	59,484.04	-
工伤保险费	-	55,957.62	55,957.62	-
生育保险费	-	33,308.10	33,308.10	-
四、住房公积金	44,880.00	276,160.00	321,040.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6,949.20	225,659.91	403,258.56	29,350.55
六、辞退福利	-	-	-	-

项　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0年6月30日
七、其他	-	-	-	-
合　计	**2,993,219.10**	**12,300,505.85**	**12,729,116.50**	**2,564,608.45**

（七）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80,470.00	5,132,493.51
1-2 年	1,890.00	140,934.83
2-3 年	140,934.83	-
3 年以上	-	-
合　计	**723,294.83**	**5,273,428.34**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3,964,587.16	30,342,919.94		51,609,749.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49,694.74	380,272.79		429,967.53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4,014,281.90	30,723,192.73		52,039,71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27,650.88	13,985,502.34		15,813,153.22
（一）净利润					15,892,616.31		15,892,616.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5,892,616.31		15,892,616.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827,650.88	-1,907,113.97		-79,463.09
1．提取盈余公积				1,827,650.88	-1,827,650.88		

项　目	2007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79,463.09		-79,463.0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5,841,923.78	44,708,695.07		67,852,869.85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5,841,932.78	44,708,695.07		67,852,869.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5,841,932.78	44,708,695.07		67,852,869.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946,236.83	53,153,812.22		60,100,049.05
（一）净利润					60,402,059.35		60,402,059.3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项　目	2008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60,402,059.35		60,402,059.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946,236.83	-7,248,247.13		-302,010.30
1．提取盈余公积				6,946,236.83	-6,946,236.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302,010.30		-302,010.3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12,788,169.61	97,862,507.29		127,952,918.90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12,788,169.61	97,862,507.29		127,952,91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300,000.00	2,242.00		12,788,169.61	97,862,507.29		127,952,918.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72,700,000.00	119,924,414.74		-11,395,089.34	-87,226,116.08		94,003,209.32
（一）净利润					94,475,706.36		94,475,706.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475,706.36		94,475,706.3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867,431.89	-11,339,928.93		-472,497.04
1．提取盈余公积				10,867,431.89	-10,867,431.8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472,497.04		-472,497.04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2,700,000.00	119,924,414.74		-22,262,521.23	-170,361,893.51		

项　目	200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22,262,521.23	-170,361,893.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19,926,656.74		1,393,080.27	10,636,391.21		221,956,128.22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19,926,656.74		1,393,080.27	10,636,391.21		221,956,128.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000,000.00	119,926,656.74		1,393,080.27	10,636,391.21		221,956,128.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6,022,611.31		56,022,611.31
（一）净利润					56,022,611.31		56,022,611.3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022,611.31		56,022,611.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00.00	119,926,656.74		1,393,080.27	66,659,002.52		277,978,739.53

八、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56,752,541.00	502,311,859.53	411,886,810.35	196,182,922.13
现金流出小计	255,294,627.61	429,998,120.66	384,698,526.86	197,263,452.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913.39	72,313,738.87	27,188,283.49	-1,080,530.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	105,000.00	-	-
现金流出小计	5,391,299.61	54,103,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299.61	-53,998,533.88	-19,094,844.55	-11,153,18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53,000,000.00	122,200,000.00	107,000,000.00	72,5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1,196,885.08	62,220,655.07	102,967,912.27	58,148,17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114.92	59,979,344.93	4,032,087.73	14,351,822.86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89,728.70	78,294,549.92	12,125,526.67	2,118,111.50

九、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

2、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对外提供担保。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 年 1～6 月或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度或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度或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度或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8	1.57	1.50	1.57
速动比率(倍)	1.07	1.06	0.66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66%	53.14%	49.60%	57.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87	8.84	4.16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34	3.21	4.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50.73	12,495.77	8,006.05	2,586.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5	20.81	13.95	6.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02	0.80	0.30	-0.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42	0.87	0.13	0.0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15%	0.22%	0.01%	0.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2	1.050	0.671	0.177

注：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财务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基本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二）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全面摊薄法和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2.41	54.00	61.70	26.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8	52.08	58.89	22.7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_0/(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每股收益（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2	0.622	1.050	1.050	0.671	0.671	0.177	0.1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99	0.599	1.012	1.012	0.641	0.641	0.152	0.152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P_0\div S$

$S= 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 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_0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公司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_1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 P_1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一、验资情况

自本公司前身大金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验资时间	验资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备注
1	2001-7-23	大金有限公司设立	阜新兴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兴会师验字[2001]第 111 号	设立注册资本 1,280 万元
2	2005-6-14	大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阜新鑫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阜华会计师验字[2005]第 91 号	苏荣宝缴纳出资人民币 452,238.63 元
3	2005-9-15	大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阜新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阜新汇丰验字[2005]110 号	苏荣宝缴纳出资人民币 4,047,761.37 元
4	2009-9-23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大信验字[2009]第 1-0026 号	注册资本增至 9,000 万元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资产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55,140.98	87.81%	39,522.74	83.43%	18,846.11	74.23%	10,998.42	69.60%
存货	17,728.43	28.23%	12,889.39	27.21%	10,531.46	41.48%	3,631.50	22.98%
应收账款	15,598.81	24.84%	8,363.39	17.65%	2,923.22	11.51%	3,694.23	23.38%
非流动资产	7,654.72	12.19%	7,849.76	16.57%	6,541.76	25.77%	4,803.50	30.40%
固定资产	7,225.44	11.51%	7,165.51	15.13%	6,257.27	24.65%	3,766.32	23.83%
无形资产	277.05	0.44%	285.92	0.60%	243.63	0.96%	249.49	1.58%
资产合计	**62,795.69**	**100.00%**	**47,372.50**	**100.00%**	**25,387.87**	**100.00%**	**15,801.92**	**100.00%**

1、资产总额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公司资产构成简单、清晰，没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和对外投资。从资产总量来看，公司资产总额增长较快。2008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9,585.95 万元，增长 60.66%；2009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21,984.63 万元，增长 86.60%；2010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15,423.20 万元，增长 32.56%，上述增长趋势反映出公司业务发展速度较快。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的增长。2008 年年末流动资产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7,847.69 万元，增长 71.35%；2009 年年末流动资产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20,676.63 万元，增长 109.71%；2010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15,618.24 万元，增长 39.52%。

2、资产结构

从资产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大，基本保持在 70%以上，说明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

和存货构成。公司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固定资产比例较低，与可比上市公司类似。

本公司资产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表（2009 年）

项　目	精工钢构	东南网架	齐星铁塔	华锐铸钢	上海泰胜	平均值	本公司
流动资产	24.68%	76.52%	76.43%	49.46%	68.42%	59.10%	83.43%
其中：　应收账款	5.30%	33.47%	23.82%	25.57%	13.73%	20.38%	17.65%
存货	12.27%	28.61%	21.00%	11.16%	24.63%	19.53%	27.21%
固定资产	7.68%	18.94%	13.95%	44.32%	23.54%	21.68%	15.13%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二）资产质量分析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存货和应收账款组成。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4,489.86	26.28%	10,100.89	25.56%	2,271.43	12.05%	1,058.88	9.63%
应收票据	1,860.00	3.37%	-	-	800.00	4.24%	-	-
应收账款	15,598.81	28.29%	8,363.39	21.16%	2,923.22	15.51%	3,694.23	33.59%
预付款项	4,598.05	8.34%	7,162.42	18.12%	1,791.78	9.51%	2,318.96	21.08%
其他应收款	865.82	1.57%	1,006.65	2.55%	528.21	2.80%	294.85	2.68%
存货	17,728.43	32.15%	12,889.39	32.61%	10,531.46	55.88%	3,631.50	33.02%
合　计	**55,140.98**	**100.00%**	**39,522.74**	**100.00%**	**18,846.10**	**100.00%**	**10,998.42**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1.89	0.08	30.63	17.48
银行存款	9,273.97	9,479.81	2,240.80	1,041.41
其他货币资金	5,194.00	621.00	-	-
合　计	**14,489.86**	**10,100.89**	**2,271.43**	**1,058.89**

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增长速度较快。2008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1,212.54 万元，增长 114.51%；2009 年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7,829.45 万元，增长 344.69%。公司货币资金持续增长，一方面由于公司收入大幅提升，加大了应收账款回收力度，货款回收及时；另一方面是出于经营需要，适当提高负债规模，银行借款大幅增加。

2009 年年末其他货币资金的款项性质及内容为：本公司因开出应付票据

2,000 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缴纳的保证金 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3 月 29 日；因与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城建支行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1 万元，到期日为 2010 年 2 月 17 日。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5,194.00 万元，款项内容为因采购原材料开出应付票据在银行存入的保证金。

（2）应收账款情况

①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

2007 年年末、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8%、11.51%、17.65%、24.84%。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是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企业的共同特点。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状况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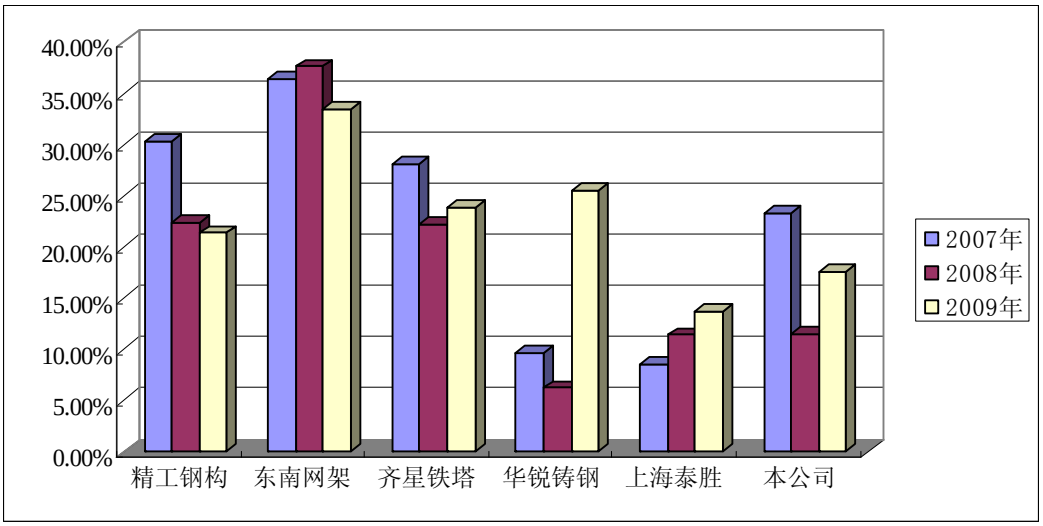

注：本图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②公司销售政策及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及风电塔架产品均为承受复杂荷载的大型结构部件，单位价值较高，均需要按订单图纸加工生产。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材料款。

火电锅炉钢结构一般分层建造，合同约定在某个具体时点上交付具体的项目，公司根据需方的现场安装进度要求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由需方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单。公司凭需方的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发运的风电塔架上、中、下段和基础环到达需方施工现场，经检验无误后，由需方签收所接货单，公司按此手续确认销售收入。通常情况下，合同会约

定一些具体支付款项的时点及付款比例。

由于收入确认原则和销售政策等原因，公司在期末时会形成预收款项和应收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期末应收账款金额也相应增长。

③应收账款结算方式

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工程项目，销售货款的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应收账款的部分尾款回收要等整个工程合同履行结束，会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一般在客户收到全部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后予以结算。而公司根据工程项目进度分期发货，分期确认收入。因此，当合同跨期执行时，会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结算时间通常滞后于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况。

风电塔架产品一般有两种结算方式：（1）客户在收到单个风电塔架的上、中、下段和基础环四部分后，开出单据与公司进行结算；（2）当塔架数量较多时，客户采取分批结算方式，当客户收到的风电塔架数量满足批次要求时，会予以结算。公司一般分别发运风电塔架上、中、下段和基础环到达施工现场，当收到客户签收的接货单时，分别确认销售收入。因此，当合同跨期执行时，会造成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结算时间通常滞后于产品收入确认时间的情况。

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A、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日 31 日
账面余额	比期初增减	账面余额	比期初增减	账面余额	比期初增减	账面余额
16,536.81	7,607.25	8,929.55	5,820.26	3,109.29	-803.20	3,912.49

200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减少 803.20 万元，降低 20.53%。原因在于 2008 年风电塔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当年因销售风电塔架形成的应收账款有 98.48%已经收回，且收回了 2007 年度因销售风电塔架形成的应收账款 1,450.79 万元。

2009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5,820.26 万元，增长 187.19%。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二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期末质保金余额有所增加。2009 年年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为 4,297.93 万元，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3,644.83 万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7,607.25 万元，增长 85.00%。增长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由于公司大部分合同均在年度内执行，在中期报告时点（6 月 30 日）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时点，造成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二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期末质保金余额有所增加。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为 5,242.84 万元，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944.91 万元。

B、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的配比关系

单位：万元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	5,329.22	3,887.36	2,755.36	2,377.58
业务收入	5,710.78	19,828.88	16,518.55	15,808.34
应收账款与业务收入的比例	93.32%	19.60%	16.68%	15.04%

上表显示，报告期前三年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应收账款占当期业务收入比率较低，且较为稳定，说明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货款回笼情况良好。2010 年 1～6 月，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中应收账款与业务收入比例较大系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有两个：一是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中含质保金 3,283.63 万元；二是除质保金以外的应收账款未到约定的付款时间。

单位：万元

风电塔架产品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	11,190.54	5,025.14	317.32	1,457.54
业务收入	24,519.18	20,662.92	11,631.14	1,836.43
应收账款与业务收入的比例	45.64%	24.32%	2.73%	79.37%

上表显示，2007 年风电塔架业务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比率较高，原因在于 2007 年签订的两笔风电塔架销售合同，当年均未收到货款（该款项已在 2008 年全额收回）。2008 年风电塔架业务应收账款占业务收入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 2008 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减少 1,140.22 万元。

2009 年，公司风电塔架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9,031.78 万元，增长幅度达到 77.65%。当年风电塔架业务收入大幅度增长，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4,707.82 万元，使得应收账款占当期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4.32%。

2010 年 1～6 月，公司风电塔架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已超过 2009 年全年风电塔架业务收入。由于公司大部分合同均在年度内执行，在中期报告时点（6 月 30 日）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尚未到结算时点，造成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预计到年底时应收账款占对应收入的比例会降到合理水平。

⑤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情况

A、公司的质保金政策

公司与大多数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预留合同价款的 5～10%作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因此公司在确认收入后，会形成一定比例的质保金应收账款，个别项目的质保金账龄会达到 2～3 年。

公司的单笔销售合同金额较大，生产周期较长，产品陆续分批交货。公司确认收入是以各批次产品交付给客户，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但对于质保金的确认是在单笔合同的产品全部交付完毕时才确认。对于跨年度的项目，就存在上年度没有质保金余额，而在下个年度因该合同执行完毕确认质保金的情形。

B、质保金的会计处理

公司对单个合同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客户，并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总价扣除前期已确认收入金额，确认为当次收入，相应计入应收账款，其中合同总价的 5～10%(依具体合同而定)作为质保金。

C、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07 年末应收账款中不存在质保金的情况，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应收质保金情况如下：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余额

客户名称	质保金余额（元）	账龄	收款情况
哈尔滨锅炉厂	4,384,415.52	1 年以内	2010 年 2 月已收回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25,5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60	1-2 年	2010 年 3 月收回
合计	**6,531,036.12**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质保金余额

客户名称	质保金余额（元）	账龄	收款情况
哈尔滨锅炉厂	16,5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318,785.1	1 年以内	未到期
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3,148.18	1 年以内	未到期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58,741.73	1 年以内	未到期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0,724.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5,0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7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25,500.00	1-2 年	未到期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9,436,296.87	1-2 年	未到期
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0.60	2-3 年	2010 年 3 月收回
合计	**42,979,316.4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0.33%**

2010 年 6 月 30 日质保金余额

客户名称	质保金余额（元）	账龄	收款情况
哈尔滨锅炉厂	23,4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	9,436,296.87	1-2 年	未到期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3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258,741.73	1-2 年	未到期
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613,148.18	1-2 年	未到期
国水集团化德风电有限公司	2,318,785.1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53,766.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80,724.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847,42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25,000.00	1-2 年	未到期
沈阳远大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125,500.00	1-2 年	未到期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	69,000.00	1 年以内	未到期
合计	**52,428,381.8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7.2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的质保金均能按期收回，不存在坏账的情况。

D、2007 年末应收账款中质保金余额为零的原因

2007 年度确认收入前五位客户明细如下表：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	102,301,181.74	57.48%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48,244,635.57	27.11%
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14,742,598.98	8.28%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21,723.93	2.04%
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455,528.71	1.94%
合计	**172,365,668.93**	**96.85%**

上表显示，公司 2007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前五位客户，其中对哈尔滨锅炉厂的收入占全部收入的 57.48%，为公司在 2007 年度的主要客户。

公司对哈尔滨锅炉厂前期签订的合同单价不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钢材价格持续上涨，从 2007 年初的 4,357 元/吨一直涨到 2007 年底的 6,173 元/吨。公司希望通过与哈尔滨锅炉厂协商获得一定的补价，但哈尔滨锅炉厂只同意提前支付质保金以顺利完成合同，因此支付了已完工的三个项目庄河工程、铁岭工程、清河工程的全部货款。同时，公司承接的哈尔滨锅炉厂康平工程、抚顺工程、长二热工程、长山一号工程等由于尚未完工，不具备确认质保金的条件，因此对哈尔滨锅炉厂的质保金余额为零。

2007 年确认大额收入的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国水投资集团包头风电科技有限公司、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项目，由于 2007 年度尚未完工，不具备确认质保金的条件，因此质保金的余额为零。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07 年底质保金余额为零。

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如下：

2007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21,746,223.57	55.58%
中水华仪调兵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185,479.00	28.59%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89,933.63	8.66%
中国电力设备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阜新项目部	1,999,774.60	5.11%
承德金龙建材家俱有限公司	277,989.00	0.71%
合　计	**38,599,399.80**	**98.66%**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7,471,372.01	56.19%
哈尔滨锅炉厂	8,082,428.56	25.99%
中水华仪调兵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7,737.54	6.52%
中电投阜新项目部	1,999,774.60	6.43%
沈阳中科天道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3.28%
合　计	**30,601,312.71**	**98.42%**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	23,310,640.04	26.11%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15,562,968.67	17.43%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900,000.01	16.69%
中国大唐集团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8,921,565.70	9.99%
吉林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8,587,443.29	9.62%
合　计	**71,282,617.71**	**79.84%**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金额	比例
哈尔滨锅炉厂	40,729,198.30	24.63%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130,323.84	16.41%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黑山分公司	13,020,000.00	7.87%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	12,562,968.67	7.60%
乾安网新风电有限公司	11,484,469.20	6.94%
合　计	**104,926,960.01**	**63.4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所占比例有所下降，说明公司客户基础更加多样化，依赖单个客户的风险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的客户大部分是国有企业，具备较强的支付能力，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制定的信用政策在充分考虑了不同市场、不同客户的风险情况下，将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类别	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5%
1 至 2 年（含 2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10%
2 至 3 年（含 3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
3 至 4 年（含 4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30%
4 至 5 年（含 5 年）的应收账款	账龄	40%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账龄	8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明细如下：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14,538.58	87.92%	726.93	7,140.88	79.97%	357.04
1～2 年	1,968.88	11.90%	196.89	1,569.19	17.57%	156.92
2～3 年	12.64	0.08%	2.53	202.77	2.27%	40.55
3～4 年	3.44	0.02%	-	3.44	0.04%	1.03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13.27	0.08%	10.62	13.27	0.15%	10.62
合 计	**16,536.81**	**100.00%**	**937.99**	**8,929.55**	**100.00%**	**566.17**
账 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2,689.83	86.51%	134.49	3,835.12	98.02%	191.76
1～2 年	402.75	12.95%	40.28	3.44	0.09%	0.34
2～3 年	3.44	0.11%	0.69	10.04	0.26%	2.01
3～4 年	-	-	-	14.01	0.36%	4.20
4～5 年	-	-	-	49.88	1.27%	19.95
5 年以上	13.27	0.43%	10.62	-	-	-
合 计	**3,109.29**	**100.00%**	**186.08**	**3,912.49**	**100.00%**	**218.26**

从报告期的应收账款明细可以看出，其账龄主要集中在两年以内，而且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中央企业及上市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有保障，对公司而言，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报告期内共计核销坏账 60.66 万元，核销的原因系公司前期从事建筑钢结构业务中形成的应收账款尾款。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937.99 万元，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远大于核销的坏账损失。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符合公司的自身业务特点的；公司已经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3）预付款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日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4,588.69	99.80%	7,148.16	99.64%	1,769.81	98.77%	2,260.46	97.48%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日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2 年	0.86	0.02%	8.10	0.20%	3.18	0.18%	45.15	1.95%
2～3 年	2.34	0.05%	0.34	0.01%	7.73	0.43%	1.20	0.05%
3 年以上	6.17	0.13%	5.83	0.15%	11.06	0.62%	12.16	0.52%
合 计	**4,598.05**	**100.00%**	**7,162.42**	**100.00%**	**1,791.78**	**100.00%**	**2,318.96**	**100.00%**

2008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减少 527.17 万元，降低 22.72%，原因在于 2007 年公司购买生产设备较多，购买设备预付款项为 479.97 万元。2009 年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5,370.64 万元，增长 299.74%，原因有两个：一是子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公司为购置土地而预付给蓬莱开发区管委会的 3,200.00 万元；二是产品订单增加，导致材料采购合同增加，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增加 2,178.74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减少 2,564.37 万元，减少 35.80%，系原材料入库所致。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款项内容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采购材料	985.44	3,912.80	1,734.06	1,660.57
购买设备	380.12	9.66	13.76	479.97
其他	3,232.49	3,239.96	43.96	178.43
合 计	**4,598.05**	**7,162.42**	**1,791.78**	**2,318.97**

（4）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861.36	93.91%	35.37	777.99	73.12%	25.96
1～2 年	23.33	2.54%	2.33	258.30	24.28%	25.83
2～3 年	32.54	3.55%	13.71	27.70	2.60%	5.54
3～4 年	-	-	-	-	-	-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917.23**	**100.00%**	**51.41**	**1,063.98**	**100.00%**	**57.33**
账 龄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余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年以内	500.47	87.59%	18.80	243.00	78.36%	7.74
1～2 年	30.99	5.42%	3.10	8.18	2.64%	0.49
2～3 年	6.58	1.15%	1.32	19.14	6.17%	3.83
3～4 年	8.18	1.43%	2.45	19.93	6.43%	3.18
4～5 年	6.57	1.15%	2.63	19.84	6.40%	-
5 年以上	18.60	3.26%	14.88	-	-	-
合 计	**571.38**	**100.00%**	**43.17**	**310.09**	**100.00%**	**15.24**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公司投标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及为客户代垫的运费。2008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7年年末增加261.29万元，增长84.26%，其中代哈尔滨锅炉厂支付九台工程运费 252.23 万元。2009 年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8年年末增加492.60万元，增长86.21%，其中包括投标保证金370.83万元。2010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09年年末减少146.75万元，下降13.99%，其中包括543.00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0年6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日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9,217.27	51.99%	3,562.83	27.64%	4,592.52	43.61%	2,947.58	81.17%
钢材	7,939.14	44.78%	2,536.66	19.68%	3,475.72	33.00%	2,800.16	77.11%
法兰	769.75	4.34%	569.9	4.42%	818.54	7.77%	8.64	0.24%
辅助材料	508.38	2.87%	456.27	3.54%	298.26	2.83%	138.79	3.82%
自制半成品	-	-	-	-	34.51	0.33%	34.51	0.95%
在产品	4,479.07	25.26%	3,224.23	25.01%	2,877.76	27.33%	59.25	1.63%
在途物资	81.28	0.46%	-	-	9.36	0.09%	0.03	0.00%
库存商品	3,950.81	22.29%	6,102.32	47.34%	3,017.31	28.65%	590.12	16.25%
火电工程	806.63	4.55%	395.48	3.07%	1,429.17	13.57%	590.12	16.25%
风电工程	3,144.18	17.74%	5,706.85	44.28%	1,588.15	15.08%	-	-
合　计	**17,728.43**	**100.00%**	**12,889.38**	**100.00%**	**10,531.46**	**100.00%**	**3,631.50**	**100.00%**

①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

2007年年末、2008年年末、2009年年末、2010年6月30日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8%、41.48%、27.21%、28.23%，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是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企业的共同特点。

行业内企业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有以下两个方面：（1）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的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2）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的工程项目，这些工程的建设周期通常为1～2年，很有可能发生因客户工程延期，造成延迟发货的情况，从而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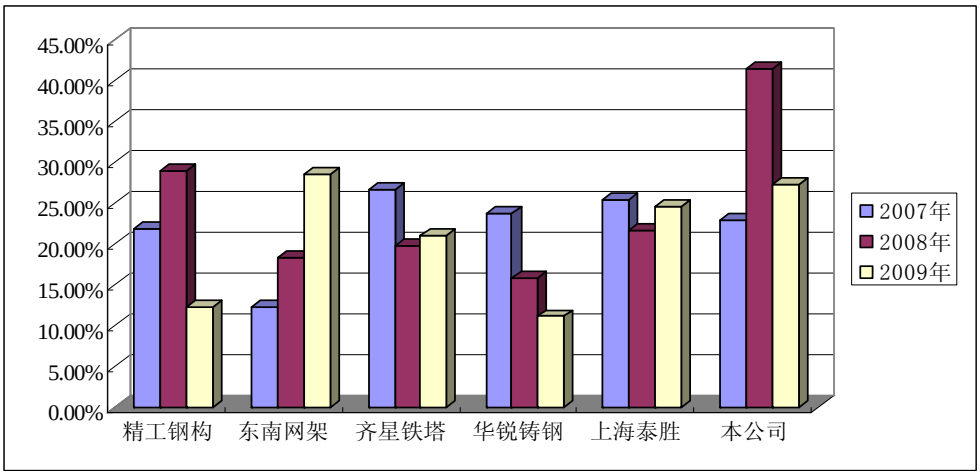

注：本图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②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2008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6,899.96 万元，增长 190.00%，主要原因为业务量大幅增加，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增长幅度为 75.69%，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同步增加，其中原材料增加 1,644.94 万元，增长 55.81%，在产品增加 2,818.51 万元，增长 4,757.11%，库存商品增加 2,427.19 万元，增长 411.30%。其中在产品包括华能阜新风电场二期（阜北）工程塔架制造 683.31 万元，内蒙古京能商都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 987.64 万元，哈尔滨锅炉厂超临界机组锅炉钢结构 423.38 万元等，这些在产品均已在 2009 年完工。库存商品中有一部分是因为尚未到合同约定交货期，造成货物尚未运出，包括白城工程 2X600 超临界机组 1#2#锅炉钢结构 694.65 万元，呼伦贝尔工程 1X600MW 超临界机组 2#锅炉钢结构 536.16 万元等，2009 年这些存货已经运出；另一部分是因客户工程延期，没有达到收货条件，造成货物尚未运出，包括国电凌海（青松）风力发电场新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660.40 万元，内蒙古锡蒙哲里根图风电场一期 49.5MW 风电项目风电机塔组架 265.71 万元等。

2009 年年末存货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2,357.92 万元，增长 22.39%，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33.02%，存货的增长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2009 年存货余额较大原因主要系库存商品增加所致，由于客户工程延期，没有达到收货条件的原因，造成部分货物尚未运出，形成余额较大的库存商品。这些库存商品主要包括：国电调兵山-黑山芳山风力发电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 1,519.32 万元，桦楠龙源驿马山-长寿山项目塔架 1,395.57 万元，辽宁铁岭镇西堡风电场一期工程塔

架 1,122.09 万元等。

2010 年 6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4,839.04 万元，增长 37.54%，存货余额增幅较大，其中，原材料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5,654.44 万元，增长 158.71%。原材料余额较大系采购原材料较多所致，公司从 2009 年下半年到 2010 年 6 月签订了大量的风电塔架合同，公司按相应订单购买原材料，原材料中钢材金额为 7,939.14 万元，已收到预收款项 5,623.55 万元。

③存货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采取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根据供货合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通常情况下，公司会在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按合同约定的比例收取预收款，并根据生产计划组织采购原材料，因此上述存货发生积压和滞销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各期期末不存在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④申报会计师关于存货的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A、发行人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一是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的单位价值较高，导致原材料占用资金较大；二是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服务于大型的工程项目，这些工程的建设周期通常为 1～2 年，很有可能发生因客户工程延期，造成延迟发货的情况，从而导致库存商品余额较大。存货余额较高系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企业的共同特点。

B、近三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所致，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尚属于正常范围。

C、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形。

D、发行人的存货不存在积压、滞销等情况。

2、固定资产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类　别	原值（万元）	比例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4,519.52	45.77%	4,013.83	88.81%
机器设备	4,411.50	44.67%	2,683.16	60.82%
运输工具	884.69	8.96%	507.39	57.35%
其他	59.09	0.60%	21.06	35.63%
合　计	**9,874.79**	**100.00%**	**7,225.44**	**73.17%**

上表显示，公司的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主，其中机器设备成

新率为 60.82%，成新率较低。由于公司可以用于投资的资金有限，较少补充新设备，多以技术改造提升设备的产能。从长远来看，公司有必要新增机器设备，以满足逐渐增大的业务量对产能的需求，保持稳定、快速的发展。

2008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3,021.64 万元，增长 63.90%，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1,566.99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1,120.02 万元。2009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1,665.68 万元，增长 21.49%，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736.13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840.19 万元。2010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489.90 万元，系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3、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万元）	同比增幅	金额 （万元）
在建工程	3.82	-98.75%	304.81	4611.13%	6.47	-99.14%	751.87

2008 年年末在建工程较 2007 年年末减少 745.39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在建工程已满足转固条件而转入固定资产，其中包括金额为 596.09 万元的三期厂房，金额为 161.24 万元的风电烘干室等。2009 年年末在建工程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298.33 万元，增长 4,611.13%，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有两个：一是 2008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较小；二是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技术改造，其中包括改造 2#喷砂车间工程 160 万元，改造 3#喷漆车间 140 万元等项目。2010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300.99 万元，减少的原因在于 2#喷砂车间工程及 3#喷漆车间已经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以土地使用权为主，2010 年 6 月 30 日，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84.56%。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三）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本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负债	34,997.82	100.00%	25,176.89	100.00%	12,592.58	100.00%	7,016.64	77.82%
非流动负债	-	-	-	-	-	-	2,000.00	22.18%
合 计	**34,997.82**	**100.00%**	**25,176.89**	**100.00%**	**12,592.58**	**100.00%**	**9,016.64**	**100.00%**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及 2010 年 6 月 30 日负债中只有流动负债。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应收账款已经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给银行，作为短期借款的保证。公司目前已经没有可以抵押的资产，无法取得长期借款，且现有生产能力已经被充分利用，迫切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产能。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7,000.00	48.57%	12,220.00	48.54%	5,700.00	45.26%	2,750.00	39.19%
应付票据	6,594.00	18.84%	2,000.00	7.94%	-	-	-	-
应付账款	5,147.15	14.71%	2,407.63	9.56%	1,437.55	11.42%	1,697.95	24.20%
预收款项	5,591.82	15.98%	7,740.93	30.75%	4,455.23	35.38%	1,020.42	14.54%
应付职工薪酬	256.46	0.73%	299.32	1.19%	384.61	3.05%	139.44	1.99%
应交税费	336.07	0.96%	-18.34	-0.07%	422.36	3.35%	633.91	9.03%
其他应付款	72.33	0.21%	527.34	2.09%	192.83	1.53%	774.92	11.04%
合　计	**34,997.82**	**100.00%**	**25,176.89**	**100.00%**	**12,592.58**	**100.00%**	**7,016.64**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科目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报告期，上述三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93%、92.06%、88.85%和 79.26%。

1、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在公司尚未建立直接融资渠道的情况下，公司短期借款数量增长较快。2008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增加 2,950.00 万元，增长 107.27%；2009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6,520.00 万元，增长 114.39%；201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4,780.00 万元，增长 39.12%。公司短期借款均用于购买原材料，偿还借款的资金均来源于销货款的收回。

（1）2007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利率（年）	用途	合同还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
1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抵押借款	6.73%	购买原材料	2008 年 1 月 29 日	2008 年 1 月 29 日
2	流动资金借款	1,750.00	抵押借款	7.52%	购买原材料	2008 年 8 月 9 日	2008 年 8 月 4 日
合计		**2,750.00**					

（2）2008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利率（年）	用途	合同还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
1	流动资金借款	1,000.00	抵押借款	8.22%	购买原材料	2009 年 1 月 29 日	2009 年 1 月 12 日
2	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	抵押借款	8.96%	购进原材料	2009 年 8 月 6 日	2009 年 8 月 4 日
3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抵押借款	5.04%	购进原材料	2009 年 6 月 21 日	2009 年 6 月 15 日
合计		**5,700.00**					

（3）2009 年末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利率（年）	用途	合同还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
1	流动资金借款	2,800.00	抵押借款	5.31%	购买原材料	2010 年 1 月 13 日	2010 年 1 月 12 日
2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抵押借款	5.58%	购买原材料	2010 年 6 月 18 日	2010 年 6 月 17 日
3	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	抵押借款	5.58%	购买原材料	2010 年 8 月 10 日	未到期
4	流动资金借款	2,720.00	质押借款	4.86%	购进原材料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
5	流动资金借款	2,000.00	质押借款	4.86%	购进原材料	2010 年 5 月 28 日	2010 年 5 月 28 日
合计		**12,220.00**					

（4）2010 年 6 月 30 日短期借款明细

序号	借款内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方式	利率（年）	用途	合同还款期限	实际还款日
1	流动资金借款	1,700.00	抵押借款	5.575%	购买原材料	2010 年 8 月 10 日	未到期
2	流动资金借款	2,800.00	抵押借款	5.575%	购买原材料	2011 年 1 月 20 日	未到期
3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	抵押借款	5.575%	购买原材料	2011 年 2 月 7 日	未到期
4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	抵押借款	5.575%	购买原材料	2011 年 6 月 21 日	未到期
5	流动资金借款	5,000.00	信用借款	4.86%	购买原材料	2010 年 10 月 26 日	未到期
6	流动资金借款	4,000.00	质押借款	5.103%	购买原材料	2010 年 9 月 24 日	未到期
合计		**17,000.00**					

2、应付票据情况

公司 2009 年开始使用应付票据，收款人均为材料供应商。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收款人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大金重工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2	大金重工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3	大金重工	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4	大金重工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5	大金重工	赫普（烟台）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6	大金重工	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40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7	大金重工	赫普（烟台）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	2010 年 4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7 日
8	大金重工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133.00	2010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8 月 6 日
9	大金重工	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8.00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 8 月 5 日
10	大金重工	安徽省徽商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38.00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 8 月 5 日
11	大金重工	锦州天鹅焊材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0.00	2010 年 5 月 6 日	2010 年 8 月 5 日
12	大金重工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680.00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
13	大金重工	鞍山永丰热镀锌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14	大金重工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86.00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15	大金重工	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324.00	2010 年 5 月 21 日	2010 年 8 月 20 日
16	大金重工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	供应商	500.00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0 年 8 月 25 日
17	大金重工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	供应商	300.00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18	大金重工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19	大金重工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0.00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20	大金重工	秦皇岛市恒宇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9 月 9 日
21	大金重工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285.00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
22	大金重工	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00.00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23	大金重工	石家庄市绿森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2.00	2010 年 6 月 8 日	2010 年 9 月 7 日
24	大金重工	赫普（烟台）涂料有限公司	供应商	200.00	2010 年 6 月 2 日	2010 年 9 月 1 日
25	大金重工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	供应商	200.00	2010 年 6 月 10 日	2010 年 9 月 9 日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收款人与公司关系	票据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26	大金重工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	2010 年 6 月 22 日	2010 年 9 月 21 日
27	大金重工	秦皇岛兆家宇工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28	大金重工	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6.00	2010 年 6 月 23 日	2010 年 9 月 22 日
合计				**6,594.00**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无真实交易开具或收受票据的行为。

3、应付账款情况

2007 年年末、2008 年年末、2009 年年末和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7.95 万元、1,437.55 万元、2,407.63 万元和 5,147.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20%、11.42%、9.56%和 14.71%。

2008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7 年年末减少 260.40 万元，降低 15.34%，主要原因在于采购原材料主要发生在 2008 年 12 月份之前，且公司及时地支付了采购货款。2009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加 970.08 万元，增长 67.48%，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份签订了两笔采购合同，两个合同尚未履行完毕，形成了一笔金额较大的应付账款。2010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9 年年末增加 2,739.51 万元，增长 113.78%，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这些应付账款均未满信用期。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也不存在由于应付账款长期未偿还而导致的诉讼、仲裁等情况。

4、预收款项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预收比例、预收时间等情况

①2007 年末预收账款对应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预收时间
1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赤峰亿合公 49.5MW 风电场工程 1500KW 机组塔筒制作合同	2007.09	3,700.00	10%	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 10%的收款收据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
2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扩散合同(绥中电厂 1#炉)	2007.11	6,576.33	10%	合同签订并收到不可撤消的预付款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增值税发票后 30 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 10%，即，作为预付款。

②2008 年末预收账款对应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预收时间
1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阜新风电场二期(阜北)工程-塔架制造（35台）	2008.01	5,670.00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10%，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包含3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10%
2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赤峰亿合公风电塔筒）	赤峰亿合公49.5MW风电场工程1500KW机组塔筒制作合同	2007.09	3,700.00	10%	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合同总金额10%的收款收据后，买方支付给卖方合同总金额10%的预付款。
3	国电凌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电凌海（青松）风力发电场新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采购合同	2008.01	2,290.50	30%	合同生效日期起两周内，买方在收到下列材料无误后，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备料款支付给卖方：A.卖方提供合同货物原材料采购协议和付款证明。B.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30%）合同价的盖有财务章的收款收据。
4	北京国际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盟哲里根图风电场一期49.5MW风电项目风电机组塔架采购合同	2008.02	5,447.74	30%	合同生效日期起20天内，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设备价的10%的履约保函和金额为合同设备价格30%的收款收据（具有卖方财务专用章，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买方审核无误后10天内支付给卖方合同设备价格的30%（1567.8887万元）作为设备的预付款。
5	北京电力建设公司辽宁大唐国际法库风电场工程项目部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33×1.5MW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	2007.12	3,887.48	30%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卖方提供合同总价的30%的财务收据，买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及投料款。
6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京能商都风电场一期49.5MW工程塔筒采购合同	2008.07	3,791.45	20%	卖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的20%收款收据（具有卖方财务专用章，正本一份，复印件四份），买方审核无误后在2008年7月31日前,支付给卖方合同总价的20%(748.2896万元）作为预付款。

③2009年末预收账款对应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预收时间
1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锦州义县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09.08	3,448.28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10%，买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由国内银行为卖方承担本项目塔架制造工程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专项《履约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10%的收据并审查无误后30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作为预付款。
2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阜新彰北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09.11	3,481.20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10%，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提交金额为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函30天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10%
3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桦南龙源长寿山项目塔架采购合同	2009.01	2,012.56	20%	卖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设备合同价款5%的履约保函后15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预收时间
4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桦南龙源驿马山项目塔架采购合同	2009.01	2,012.56	20%	合同生效，且卖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设备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5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黑山分公司	国电黑山芳山风力发电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采购合同	2009.04	2,973.00	1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买方在收到下列材料无误后，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卖方：A.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同总价 5%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含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设备到货且预验收合格后不迟于 30 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解决且理赔完毕后。B.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盖有财务章的收款收据。
6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调兵山分公司	国电铁岭调兵山风力发电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	2009.04	3,006.00	10%	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买方在收到下列材料无误后，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卖方：A.卖方提供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合同总价 5%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在含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设备到货且预验收合格后不迟于 30 天退还；但如果此时存在合同争端并且未能解决，那么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应延长到上述争端解决且理赔完毕后。B.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10%）的盖有财务章的收款收据。
7	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塔架采购项目塔架采购合同	2009.04	2,183.48	20%	合同生效，且卖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设备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9	华电铁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铁岭镇西堡风电场一期工程塔筒供货合同	2009.04	5,082.05	10%	合同生效日期起 20 天内，需方在收到下列材料无误后，将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供方：A.由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值的 10%(5,082,045.2 元，人民币伍佰零捌万贰仟零肆拾伍元贰角）的履约保函正副本各一份，该保函以需方为受益人，有效期至由甲乙双方签订预验收证书时止，本保函应以合同规定的格式为准。B.金额为百分之十（10%）合同价的盖有财务章的收款收据。
10	沈阳鼓风机集团风电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书	2009.08	334.70	40%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11	锦州金厦新能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书	2009.01	254.54	40%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 5 日内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 40%即 101.8168 万元。
12	乾安网新风电有限公司	中电吉林乾安风电项目塔筒及法兰供货合同	2009.09	3,828.16	20%	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下列材料并审核无误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为预付款：A.由银行出具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十（10%）的履约保函正副本各一份，该保函以甲方为受益人，有效期至由甲乙双方签定预验收证书后 30 天止，本保函应以合同规定的格式为准并符合本合同的相关规定。B.金额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的商业收据。

④2010 年 6 月 30 日预收账款对应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预收时间
1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阜新彰北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10.02	6,810.29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在第一批交货前三个月，买方收到由国内银行为卖方承担本项目塔筒制造工程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专项《履约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收据并审查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2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阜新良管营子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10.05	3,368.84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在第一批交货前三个月，买方收到由国内银行为卖方承担本项目塔筒制造工程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专项《履约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收据并审查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3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阜新牛坟各勒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10.04	3,368.84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在第一批交货前三个月，买方收到由国内银行为卖方承担本项目塔筒制造工程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专项《履约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收据并审查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4	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阜新扎兰山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10.04	3,368.84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在第一批交货前三个月，买方收到由国内银行为卖方承担本项目塔筒制造工程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专项《履约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收据并审查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5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大唐国际阜新后查台风电场工程塔筒采购合同	2010.04	3,561.41	10%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为合同预付款，在合同签署后并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 30 天内支付：1）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的财务收据 1 份；2）由卖方银行出具的以买方为收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正本一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6	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康平张家窑风电项目塔架制作采购合同	2009.11	1,759.04	20%	合同生效，且卖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设备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函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款。
7	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通辽浩日格吐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	2010.03	4,281.18	10%	合同设备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在第一批交货前三个月，买方收到由国内银行为卖方承担本项目塔架制造工程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专项《履约保函》及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的收据并审查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作为预付款。
8	国水投资集团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	国水投资集团调兵山泉眼沟风电场新建工程塔筒设备采购合同	2010.04	3,342.08	30%	合同生效起 30 天内，卖方提供下列单据，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合同预付款。1）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不可撤销的以买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 2）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款保函 3）金额为合同总价 30%的财务收据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约定预收比例	预收时间
9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翁牛特旗长汗沟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塔架采购合同	2010.5	2,273.27	30%	合同生效，且卖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款20%的履约保函后并同时提交完成备料开具的证明材料及30%预付款收据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10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唐翁牛特旗杨树沟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塔架采购合同	2010.5	1,540.10	30%	合同生效，且卖方提交经买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合同总价款20%的履约保函后并同时提交完成备料开具的证明材料及30%预付款收据后 15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设备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报告期预收款项变动的原因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用来核算按照合同约定应预收的备料款及工程进度款。公司主要产品火电锅炉钢结构及风电塔架均为承受复杂荷载的大型结构部件，单位价值较高，均需要按订单图纸加工生产。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一般会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材料款，有些合同还会约定收取一定比例的工程进度款。

公司签订火电锅炉钢结构合同的主要客户为哈尔滨锅炉厂，约定的预收账款比例一般为 30%。公司签订的风电塔架合同约定比例从 10～40%不等，预收账款比例差别较大。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对应合同以风电塔架合同为主。公司签订风电塔架合同对预收账款比例的约定主要受两个方面影响：一是与客户的资信状况及合作的持续性。如果合作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则对预收款比例不做出特别要求；如果客户为首次合作，公司一般会约定较高比例的预收款以减少未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给公司带来的影响。二是客户对工期的要求。部分客户要求加快工期进度，会在签订合同时约定支付较高比例的工程进度预付款。

2008 年年末和 2009 年年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达到 4,455.23 万元和 7,740.93 万元，分别较上一年增长 336.61%和 73.75%。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年末预收账款金额占对应合同金额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预收账款金额	5,591.82	7,740.93	4,455.23	1,020.42
对应的合同金额	33,673.89	28,616.53	24,787. 17	10,276.33
预收比例	16.61%	27.05%	17.97%	9.93%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占对应合同金额比例分别为9.93%、17.97%、27.05%、16.61%，较为稳定。

报告期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发生变动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公司业务量持续增加；二是部分客户考虑工程进度支付工程预付款。

①公司业务量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接受的订单大幅增加，按照销售合同预收的材料款也相应增加，在期末形成预收款项。各期末预收款项会在以后会计期间实现收入。

公司产品为大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原材料成本较高，需要企业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情况下会要求客户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解决营运资金需求大的问题。

随着业务量不断增加，公司对营运资金需求越来越大，为了解决业务量增大造成公司营运资金困难的问题，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会尽量提高预付款比例，尤其是在与首次合作的客户签订合同时，提高预付款比例可以减少未来客户不能及时支付货款给公司带来的影响。

②客户考虑工程进度支付预付款

有时会发生客户超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客户超期支付工程进度有两种情况：一是客户对工期要求比较高，在签订合同时就约定了较高比例的工程进度预付款；二是部分客户为了追赶工期，会在首次支付预付款后追加支付预付款，以方便公司尽快备料，加快建造进度。

5、应交税费情况

公司的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已计提未缴纳的各项税费。2009 年年末的应交税费有借方余额 18.3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公司所得税按照 25%预缴，后于 2009 年 6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后，企业所得税税率改按 15%缴纳，形成了预缴所得税余额。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增值税。

6、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报告期各年度末应付工资、福利费余额、“五险一金”余额、工会经费余额，以及职工教育经费余额等。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年末余额为 384.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06%，较 2007 年年末余额增加 245.17 万元，增长 175.83%，增长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规模扩大，职工人数从

447 人增加到 638 人，共增加 191 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余额也随之增加；二是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有所提高，较上年增长 157.69%。

7、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 龄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8.05	80.25%	513.25	97.33%	192.83	100.00%	701.32	90.50%
1-2 年	0.19	0.26%	14.09	2.67%	-	-	-	-
2-3 年	14.09	19.49%	-	-	-	-	1.00	0.13%
3 年以上	-	-	-	-	-	-	72.60	9.37%
合 计	**72.33**	**100.00%**	**527.34**	**100.00%**	**192.83**	**100.00%**	**774.92**	**100.00%**

其他应付款主要指计提的借款利息以及代收应由客户支付的运输费用，2010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 2009 年年末减少 455.01 万元，系公司已经支付相关费用所致。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次）	1.58	1.57	1.50	1.57
速动比率（次）	1.07	1.06	0.66	1.05
资产负债率	55.66%	53.14%	49.60%	57.06%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50.73	12,495.77	8,006.05	2,586.12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15	20.81	13.95	6.77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5.79	7,231.37	2,718.82	-108.05
净利润（万元）	5,602.26	9,447.57	6,040.21	1,589.2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08 年年末的速动比率发生较大波动系存货中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增加所致。

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好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表明公司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表

公司	资产负债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构	67.22%	77.75%	75.11%
东南网架	71.61%	69.01%	61.90%
齐星铁塔	56.03%	57.89%	63.74%
华锐铸钢	55.40%	53.68%	60.72%
上海泰胜	50.64%	60.18%	67.26%
平均值	60.18%	63.70%	65.75%
本公司	53.14%	49.60%	57.06%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本公司流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表

公司	流动比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构	1.15	0.94	1.05
东南网架	1.07	1.12	1.27
齐星铁塔	1.58	1.26	1.11
华锐铸钢	1.00	0.96	1.31
上海泰胜	1.35	1.25	1.12
平均值	1.23	1.11	1.17
本公司	1.57	1.50	1.57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本公司速动比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表

公司	速动比率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钢构	0.66	0.56	0.75
东南网架	0.67	0.85	1.06
齐星铁塔	1.15	0.92	0.69
华锐铸钢	0.77	0.59	0.66
上海泰胜	0.86	0.89	0.73
平均值	0.82	0.76	0.78
本公司	1.06	0.66	1.05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近三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200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8,006.05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209.58%;2009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 12,495.77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56.08%。近三年，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平均数普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表明获利对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较高程度的保证，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表（2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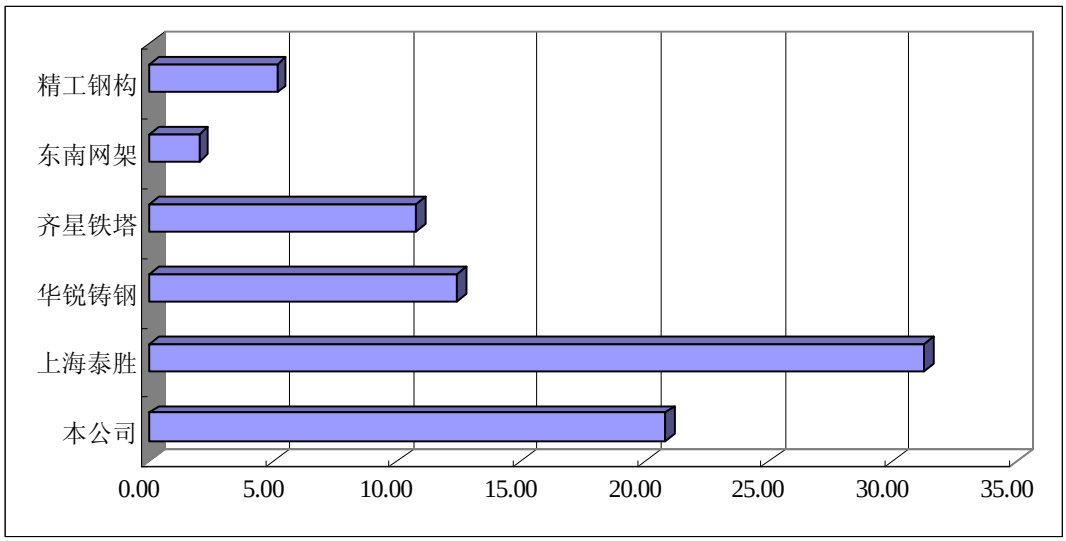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7	6.87	8.84	4.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5.95	52.39	40.73	86.54

2010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长于 2009 年系 201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2）应收账款”。

近三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且普遍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原因在于公司在订单生产的业务模式下，始终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回收从严政策。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表

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精工钢构	5.07	4.64	4.46
东南网架	2.51	1.96	2.56
齐星铁塔	5.12	5.29	4.67
华锐铸钢	3.80	8.84	9.59
上海泰胜	6.30	10.52	9.61
平均值	4.56	6.25	6.18
本公司	6.87	8.84	4.16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2、存货周转率及存货周转天数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存货周转率（次）	1.42	2.34	3.21	4.99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6.76	153.85	112.15	72.14

2009 年存货周转天数长于 2008 年存货周转天数，2010 年 1～6 月存货周转天数短于 2009 年，存货周转天数变化主要受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化的原因详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资产质量分析”之“1、流动资产”之“（5）存货”。

本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表

公司	存货周转率（次）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精工钢构	3.21	4.20	3.70
东南网架	3.25	3.96	4.81
齐星铁塔	4.49	4.67	4.25
华锐铸钢	3.88	2.69	3.70
上海泰胜	2.61	4.02	3.68
平均值	3.49	3.91	4.03
本公司	2.34	3.21	4.99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上表显示，公司近三年的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持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如下表: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一、营业收入	30,321.34	41,592.95	33.02%	31,267.21	75.69%	17,796.81
减：营业成本	21,748.96	27,401.51	20.37%	22,764.79	48.95%	15,283.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100.00%	1.41	120.31%	0.64
销售费用	523.16	1,008.16	78.05%	566.23	216.16%	179.10
管理费用	821.28	1,538.02	120.96%	696.07	45.50%	478.40
财务费用	502.40	559.26	4.90%	533.11	66.08%	321.00
资产减值损失	365.91	394.26	247.14%	113.57	324.45%	-50.60
三、营业利润	6,359.62	10,691.74	62.19%	6,592.03	316.02%	1,584.56
加：营业外收入	250.74	438.26	37.21%	319.41	16.15%	275.00
减：营业外支出	5.35	49.35	764.27%	5.71	-8.93%	6.27
四、利润总额	6,605.01	11,080.65	60.46%	6,905.73	272.62%	1,853.29
减：所得税费用	1,002.75	1,633.08	88.68%	865.52	227.81%	264.03
五、净利润	5,602.26	9,447.57	56.41%	6,040.21	280.06%	1,58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02.26	9,447.57	56.41%	6,040.21	280.06%	1,589.26

近三年，公司经营成果变动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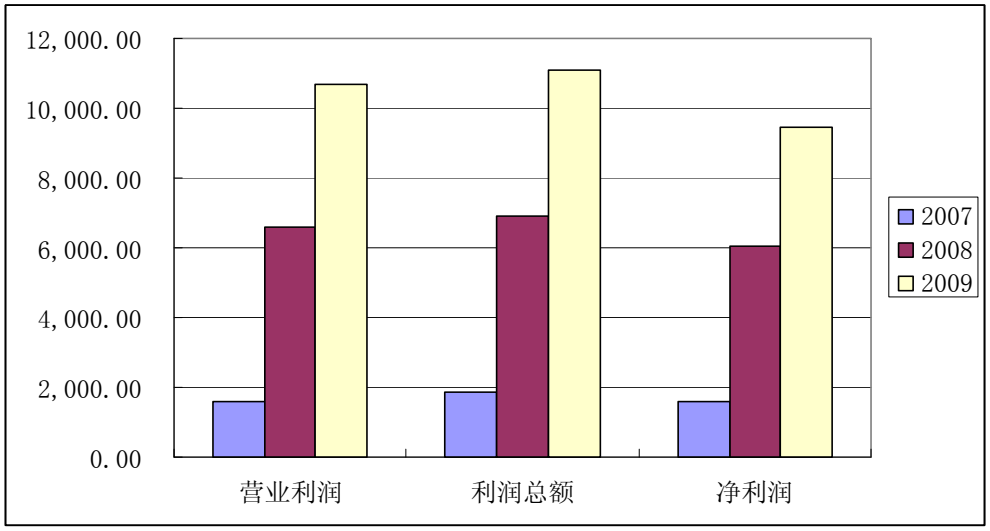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的构成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火电锅炉钢结构、风电塔架销售收入及其他（主要指受托加工产品）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指处理剩余材料获得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0,229.96	99.70%	41,360.48	99.44%	31,030.89	99.24%	17,666.13	99.27%
其他业务收入	91.38	0.30%	232.47	0.56%	236.32	0.76%	130.68	0.73%
合　计	**30,321.34**	**100.00%**	**41,592.95**	**100.00%**	**31,267.21**	**100.00%**	**17,796.81**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 99%以上。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火电钢结构产品	5,710.78	18.89%	19,828.88	47.94%	16,518.55	53.23%	15,808.34	89.48%
风电塔架	24,519.18	81.11%	20,662.92	49.96%	11,631.14	37.48%	1,836.43	10.40%
其他	-	-	868.68	2.10%	2,881.19	9.29%	21.36	0.12%
合计	**30,229.96**	**100.00%**	**41,360.48**	**100.00%**	**31,030.88**	**100.00%**	**17,666.13**	**100.00%**

上表显示，公司产品以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为主，其他收入主要指受托加工业务，比重较小。近三年，火电锅炉钢结构的销售收入较为稳定，风电塔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逐渐由 2007 年的 10.40%到 2008 年的 37.48%，再到 2009 年的 49.96%，增长速度较快，2010 年 1～6 月，风电塔架收入达 24,519.18 万元，已经超过 2009 年全年风电塔架收入。

（2）风电塔架收入增长的具体原因

①国家电力行业发展政策和投资推动了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

2007 年《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要求，通过大规模的风电开发和建设，促进风电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实现风电设备制造自主化，尽快使风电具有市场竞争力。在经济发达的沿海地区，发挥其经济优势，在“三北”（西北、华北北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其资源优势，建设大型和特大型风电场；在其他地区，因地制宜地发展中小型风电场，充分利用各地的风能资源。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从 2000 年以来，电力需求增速持续大于 GDP 增速。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08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快报》显示：2008 年电力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继续增加，达到 5,763.29 亿元，同比增长 1.52%。电源基本建设投资呈现结构加快调整的态势，核电、风电基本建设投资完成额分别增长 71.85%和 88.10%。

2008 年底，我国风电场的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15.3 万千瓦，提前两年超额完成国家《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提出的 2010 年计划完成 1,000 万千瓦的目标，风电发展进入了爆发式增长期。2007 年～2009 年三年全国风电净装机容量如下：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风电装机容量（万千瓦）	908	624	403
风电装机容量增长率	45.51%	54.84%	-

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2010 年我国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3,000 万千瓦，2020 年将达到 1 亿～1.5 亿千瓦。也就是说从 2011 年到 2020 年将增加 7,000～12,000 万千瓦，平均每年新增不低于 1,000 万千瓦。按照每台风力发电机组容量为 1,500 千瓦计算，每年需要新增风力发电机组约为 7,000 套，相应的风电塔架市场容量为 7,000 套。

②公司加快拓展风电市场

面对风电产业发展的大好形势，同时为了规避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依赖单一

客户的风险，2008 年公司决定大力拓展风电市场，以期领先一步进入市场，抢占市场先机。因此公司将部分火电锅炉钢结构产能资源用于风电塔架的生产。在此期间，一方面公司力求获得风电塔架最快最全面的招投标信息，在每次取得招标文件后，认真分析研究后编制投标书，为了尽快打开风电市场，公司采取低价进军的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利用火电已有客户资源，使公司在火电产品领域的传统优势很快转化为在风电产品领域的优势。2008 年实行的低价策略，导致公司业绩在当年没有获得预期增长，但实施低价策略后，通过排除竞争，公司在2009 年实现了毛利率的预期增长。

③区域竞争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为公司风电塔架发展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地处中国东北，辽宁省西北部，紧邻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覆盖内蒙古中东部、东北、河北东部地区。未来十年内国内的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增加到 1 亿千瓦，其中内蒙古东部、东北、河北东部等地区风电装机容量增加到 7,000 万千瓦，占全国总的新增加量的 70%。巨大的市场潜力给公司带来了一个千载难逢的发展机遇。

经过近十年的努力，公司与大唐集团、华能集团、国电集团、中电投集团、国水集团等大型电力公司以及哈尔滨锅炉厂、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长期的合作，良好的信誉，不俗的业绩使公司在国内市场已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基础。公司风电产品的主要客户和合作单位，大部分都是公司火电产品的老客户。“新市场、老客户”使公司在火电产品领域的传统优势很快转化为在风电产品领域的优势。

④技术研发和专业生产优势为公司风电塔架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夯实的基础

公司坚持走自主创新的技术研发思路，通过不断的技术进步和创新，以及长期专业化生产经验的积累，拥有和发明了多项国内领先的专利技术。公司拥有国内领先地位的数控高效卷制成型技术、多弧多丝共熔池高效焊接技术、无碳刨清根高效焊接技术、高效率预热焊接技术、高效率旋转涂装等一系列企业专有技术，拥有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行业超厚钢板高效矫正的浮动式液压钢板校平技术等多项专利技术。

公司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制度，拥有经验丰富的

专业化技术研发团队、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大批技术熟练的专业化生产队伍，对于行业内超大型部件的焊接、预热、热处理、防变形控制、焊后变形矫正等一系列技术工艺难题，均拥有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的发展，已拥有完整的制造装备体系，生产设备先进程度已居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主力生产装备均已实现数字化、系统化控制，关键大型制造装备已具有国际先进水准。

经过持续不断的技术改造和装备升级、引进吸收当今最先进的装备技术、运用先进的集成模块化管理系统、凭借优越的基础设施条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优秀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专业生产商。

（3）风电塔架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如前所述，2020 年之前，国内每年对风电塔架的需求量为 7,000 套。平均每套1.5MW风机塔架的售价约为1百万元人民币，同时风机平均功率成上升趋势，估计国内市场需求每年在人民币 70 至 100 亿元。同时，中国每年出口约 1,000 套塔架。另外，海上风电市场已经启动，将为中国风电行业需要带来新的动力。

为实现风电发展目标，必须提高国内风力发电设备制造能力，加速风力发电设备国产化进程，形成与风电场建设基本同步的生产能力。

作为风力发电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塔架产品占风力发电设备成本的 18%左右。风力发电设备的发展必将为塔架市场带来巨大的市场。因此，公司风电塔架收入未来将持续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及风电塔架产品的价格及销量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0,229.96	41,360.48	33.29%	31,030.89	75.65%	17,666.13
一、火电锅炉钢结构（万元）	5,710.78	19,828.88	20.04%	16,518.55	4.49%	15,808.34
产品销量（吨）	10,860.08	26,812.00	24.18%	21,592.00	-25.14%	28,845.00
产品平均售价（元/吨）	5,258.51	7,395.52	-3.33%	7,650.31	39.59%	5,480.44
二、风电塔架（万元）	24,519.18	20,662.92	77.65%	11,631.14	533.36%	1,836.43
产品销量（吨）	31,422.16	20,962.00	96.13%	10,688.00	374.81%	2,251.00
产品平均售价（元/吨）	7,803.15	9,857.32	-9.42%	10,882.42	33.39%	8,158.29

（1）火电锅炉钢结构销量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销量波动不大。2008 年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销量较 2007 年下降 25.14%，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将部分产能用于风电塔架生产及受托加工的九台工程项目。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九台工

程 1X670MW 超临界机组 2#锅炉钢结构》委托加工合同签订于 2007 年 12 月，合同金额为 4,080 万元（含税价），估算重量为 16,000 吨。九台工程的 67 万千瓦褐煤塔式锅炉重型钢结构设备，是国内首台自主研发的特殊结构型式高效率塔式火电锅炉重要组成部分，采用了独特的工艺结构设计与布局，是目前国内乃至国际上同类项目中制造要求最高、工艺难度最大的产品之一。

2009 年火电锅炉钢结构销量较 2008 年上涨 24.18%，主要原因是九台工程完工，继续利用该产能生产火电锅炉钢结构。2010 年 1～6 月，公司已销售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10,860.08 吨，为 2009 年全年销量的 40.50%。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已开工尚未完工的合同吨数为 5,000 吨，合同金额为 3,122.03 万元（2010 年 1～6 月确认收入 11.37 万元），已中标尚未签订的合同吨数为 7,000 吨，合同金额为 4,704.70 万元。

总体来看，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销量基本保持稳定有三方面的原因：一、公司位于辽宁省西北部，为内陆型企业，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在东北地区及内蒙古东部地区市场占有率已超过三分之二，公司已成为东北地区、内蒙古东部地区最具有影响力的供应商之一；二、火电市场过去几年及未来十年将保持一个稳定的趋势，公司为火电产品制定的策略是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的领先优势，使得公司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处于稳定发展阶段；三、公司与火电锅炉厂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火电锅炉钢结构销量能够保持稳定。

（2）风电塔架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塔架销量持续增加。2008 年风电塔架销量较 2007 年上涨 374.81%，2009 年风电塔架销量较 2008 年上涨 96.13%，2010 年 1～6 月，风电塔架销量已超过 2009 年全年销量。公司风电塔架销量持续增长主要有三方面原因：一、受到风电行业投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二、自公司进入风电市场以来，开拓市场的能力不断提高，随着订单的增多，经过市场检验，公司的风电塔架成为质量过硬的成熟产品；三、公司区位优势明显，能确保及时交货。凭借以上优势，公司与客户建立并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署并正在执行的风电塔架业务合同标的数量为 421 套，合同金额总计为 43,001.70 万元，已确认收入 4,096.72 万元。预计公司 2010 全年风电塔架产销量将达到 700 套以上。

（3）公司产品价格变动的原因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这两种产品均为非标准件产品，不同规格和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别较大。

火电锅炉钢结构的价格主要受炉型影响，炉型主要分为超临界、超超临界、褐煤锅炉等。不同炉型对设计的要求不同，从而直接影响锅炉的结构以及材料的选取。火电锅炉钢结构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钢板，但是不同规格的钢板，价格差距较大，从而导致不同炉型的火电锅炉价格差距较大。

风电塔架的价格主要受风力发电机组功率及风机机型影响。不同的风机发电功率和风机机型对钢板的要求不同，钢板的薄厚和低温冲击性不同，钢板的价格也会有所不同。风电塔架的价格受法兰价格影响也较大，有些客户对法兰的产地有特别要求，比如要求法兰必须是从某国进口的，进口法兰较国产法兰价格要高。钢板和法兰价格的不同，导致风电塔架价格有所不同。

另外，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产品价格受钢材影响很大，在钢材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很有可能造成不同时期的产品价格相差较大。

（4）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08 年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平均售价较 2007 年上涨 39.59%，主要是受成本推动，钢材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 20.40%，产品价格也相应上升。2009 年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平均售价下降 3.33%，主要原因在于钢材价格回落，成本下降，相应的产品价格也有所下降。近三年，行业内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价格随钢材价格变动而发生变化，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价格与行业可比价格基本持平。

2010 年 1～6 月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价格下降 36.62%，主要原因在于当期确认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收入中 93.47%来源于 2009 年签订的合同。合同订价主要受当时钢材价格影响，2009 年钢材均价为 3,454 元/吨，使得 2009 年签订合同订价较低。

（5）风电塔架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2008 年风电塔架平均售价较 2007 年上涨 33.39%，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受成本推动，2008 年钢材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占风电塔架生产成本 22%的法兰价格上升 66.18%，公司当年采购法兰的平均价格高达 33,058.52 元/吨，导致风电塔架平均成本上升 30.31%；二是公司继续实行低价策略，平均售价增长幅度与平均成本增长幅度基本持平。

2009 年风电塔架平均售价较 2008 年下降 9.42%，下降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

钢材价格下降，法兰价格下降，使得风电塔架成本下降 24.25%；二是随着公司风电塔架市场逐步打开，与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之后，公司凭借质量过硬的产品及良好的信誉，开始逐渐放弃低价策略，使得 2009 年风电塔架平均售价下降幅度小于平均成本下降幅度。

2010 年 1～6 月风电塔架产品平均售价较 2009 年下降 20.84%，主要原因在于当期确认的风电塔架实现的收入中有 92.11%来源于 2009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合同订价主要受当时钢材价格及法兰价格影响。2009 年钢材均价为 3,454 元/吨，法兰价格为 19,892.72 元/吨，使得 2009 年合同订价较低。

4、收入地区构成

地区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东北地区	22,434.21	74.21%	30,542.74	73.85%	22,991.25	74.09%	12,889.69	72.96%
华北地区	7,795.75	25.79%	10,817.74	26.15%	8,039.64	25.91%	4,776.44	27.04%
合计	**30,229.96**	**100.00%**	**41,360.48**	**100.00%**	**31,030.89**	**100.00%**	**17,666.13**	**100.00%**

公司主要产品火电锅炉钢结构以及风电塔架具有重量大、体积大的特点，运输成本高的特征，因此产品主要销往东北地区和华北地区。如上表显示，报告期公司每年销往东北地区的产品收入占公司全部产品收入的 70%以上。

5、受托加工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受托加工合同签订情况

200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订了《九台工程 1X670MW 超临界机组 2#锅炉钢结构合同》。合同约定由哈尔滨锅炉厂提供主要钢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加工费单价 2,400 元/吨，估算重量 16,000 万吨，合同预计总价 4,080 万元（含税价）。该合同 2008 年开始执行，并于 2009 年度完工。

报告期内，公司只签订了上述一笔受托加工业务合同。

（2）签订受托加工合同的背景

2007 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 2007 年上半年对钢材价格上涨应对不足，下半年开始调整经营策略。考虑到该合同加工吨位较大，如采用公司提供主要材料的经营模式，不仅会占用大量资金，而且无法规避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经与哈尔滨锅炉厂充分沟通，决定采用由哈尔滨锅炉厂提供主要材料、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模式。

（3）受托加工业务的核算

公司对于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收入确认原则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一般分层建造，合同约定在某个具体时点上交付具体的项目，公司根据需方的现场安装进度按要求将产品运送到施工现场，由需方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单，公司凭需方的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并开具增值税发票。受托加工业务成本为可以直接归集在该项目的辅助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分摊的制造费用等。公司对于上述受托加工业务按上述原则确认收入。2008 年实际完成 13,816.67 吨，确认收入 2,834.19 万元，发生成本 821.89 万元，2009 年完成 4,234.79 吨，确认收入 868.68 万元，发生成本 219.68 万元。

（4）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受托加工业务真实，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均保持在 99%以上，且基本保持稳定。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21,748.96	100.00%	27,357.08	99.84%	22,764.79	100%	15,283.72	100%
其他业务成本	-	-	44.43	0.16%	-	-	-	-
合　计	21,748.96	**100.00%**	**27,401.51**	**100%**	**22,764.79**	**100%**	**15,283.72**	**100%**

2、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1,748.96	27,357.08	20.17%	22,764.79	48.95%	15,283.72
一、火电锅炉钢结构（万元）	4,590.02	12,980.21	4.90%	12,374.29	-9.88%	13,730.38
产品平均成本（元/吨）	4,226.50	4,841.19	-15.53%	5,730.96	20.40%	4,760.06
二、风电塔筒（万元）	17,158.95	14,157.18	48.57%	9,529.22	518.72%	1,540.14
产品平均成本（元/吨）	5,460.78	6,753.74	-24.25%	8,915.81	30.31%	6,842.03

200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7 年增长 48.95%，系风电塔架成本增加所致。两方面原因导致风电塔架成本上升：一是风电塔架原材料采购价格上升较快（风电塔架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和法兰，两者合计可占到产品成本的 90%），2008 年钢材采购单价增长 26.37%，法兰采购单价增长 87.58%，2008 年法兰市场供小于求现象明显，法兰价格整体偏高，公司采购法兰价格较高；二是公司风电塔架

业务取得快速发展，风电塔架销量较上年增长 374.81%。

2009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8 年增长 20.17%，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使得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18.80%，但公司产品销量增长幅度较大，因此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仍然处于上升态势。

（三）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公司综合毛利和毛利率情况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0,321.34	41,592.95	31,267.21	17,796.81
营业成本（万元）	21,748.96	27,401.51	22,764.79	15,283.72
综合毛利（万元）	8,572.37	14,191.44	8,502.42	2,513.09
综合毛利率	28.27%	34.12%	27.19%	14.1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05%	33.86%	26.64%	13.49%
其中：火电锅炉钢结构业务	19.63%	34.68%	25.09%	13.14%
风电塔架业务	30.02%	31.49%	18.07%	16.13%
其他收入	-	74.71%	70.11%	38.20%

近三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稳步上升。2007 年综合毛利率 14.12%，2008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7 年增长 13.07 个百分点，达到 27.19%。2009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08 年增长 6.93 个百分点，达到 34.12%。201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09 年下降 5.81 个百分点，为 28.27%。

公司属于电力装备行业和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的交叉行业，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毛利率平均为 10～20%之间，电力装备行业综合毛利率则普遍较高，平均为 30%左右，电力装备行业毛利较高主要是受整个电力行业毛利较高的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与电力装备行业属于同一产业链，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及电力装备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电力装备行业	毛利率	国电南瑞	海陆重工	天威保变	思源电气	上海泰胜	平均值	本公司
	2009 年	30.66%	23.91%	19.19%	44.56%	29.66%	29.60%	34.12%
	2008 年	29.65%	23.35%	22.47%	42.28%	22.92%	28.13%	27.19%
	2007 年	28.78%	23.30%	20.02%	46.32%	26.33%	28.95%	14.12%
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	**毛利率**	**精工钢构**	**东南网架**	**齐星铁塔**	**华瑞铸钢**	**上海泰胜**	**平均值**	**本公司**
	2009 年	13.98%	1.82%	22.41%	18.72%	29.66%	17.32%	34.12%
	2008 年	11.76%	14.32%	18.79%	23.83%	22.92%	18.32%	27.19%
	2007 年	13.88%	15.15%	19.16%	25.18%	26.33%	19.94%	14.12%

注：本表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

2、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钢材价格波动情况

项目	钢材占成本的比重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82%	85%	88%	86%
风电塔架产品	69%	61%	65%	56%
综合	**71%**	**73%**	**79%**	**83%**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由上表可以看出，钢材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价格不仅影响签订合同时的产品销售价格，而且影响公司的采购成本。签订合同时的钢材价格影响产品的销售价格，签订合同后的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产品成本，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的变化会影响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市场钢材价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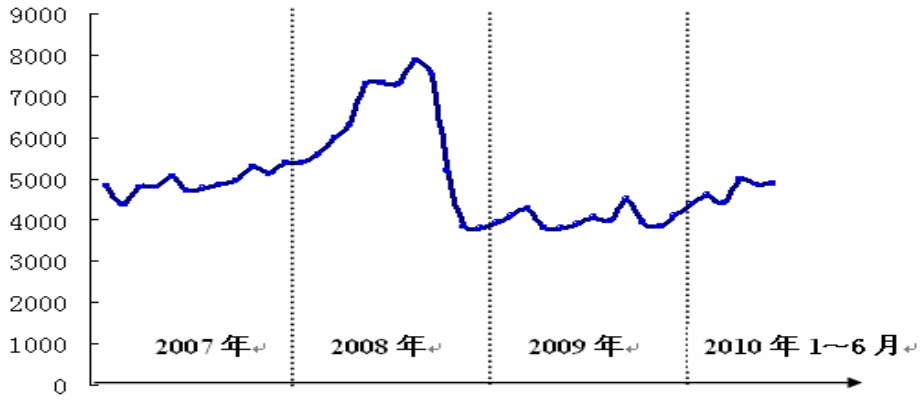

假设钢材价格上涨未引起其他因素变动，则钢材价格上涨 1%时，对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指　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报告期已实现数据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19.63%	34.68%	25.09%	13.14%
	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	30.02%	31.49%	18.07%	16.13%
	综合毛利率	28.27%	34.12%	27.19%	14.12%
钢材采购价格上涨 1%后的数据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18.97%	33.98%	24.43%	12.40%
	风电塔架毛利率	29.05%	31.07%	17.54%	15.66%
	综合毛利率	27.76%	33.65%	26.64%	13.41%
钢材采购价格上涨 1%引起的变动额（负数为减少）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	-0.66%	-0.70%	-0.66%	-0.74%
	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	-0.97%	-0.42%	-0.53%	-0.47%
	综合毛利率	-0.51%	-0.47%	-0.55%	-0.71%

（2）应对钢材价格波动采取的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灵活的销售策略及采购政策应对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毛利带来的影响。

①进行上下游钢材价格锁定

公司采购政策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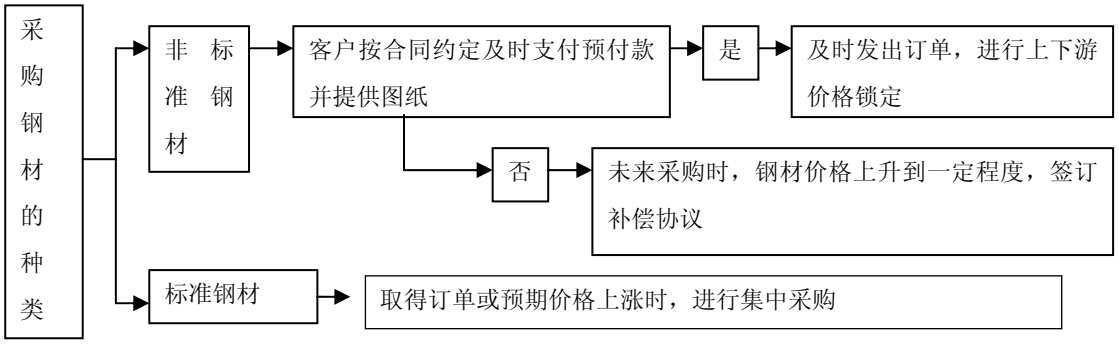

公司完整的生产流程为：接受订单、安排采购（钢材）、组织生产、发货,即产品生产计划根据供货合同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公司采购钢材分为标准钢材和非标准钢材两种。标准钢材是指在钢板市场上可以直接购买到的材料，属于通用材料；非标准钢材是指需要特别定制才能符合订单要求标准的钢材。标准钢材通常能够在签订合同后的三天内交货，非标准钢材的交货期通常要一个月时间，有时会更长。公司采购的钢材中有约 30%属于标准钢材，采购的方式为集中采购，这些钢材主要用于火电锅炉钢结构的生产；约 70%属于非标准钢材，需要根据生产计划发出具体采购订单。

公司一旦具备进行原材料采购的条件，会立即发出材料采购订单，进行上下游价格锁定，以减少签订合同日的原材料价格与采购日原材料价格之间的差异，保证公司能够获取合理利润。但是如果签订合同标的产品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会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陆续购买原材料的情况。

②对于不能及时进行上下游钢材价格锁定的合同，与客户协商签订补偿协议

一般情况下，客户能够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预付款项并且提供图纸，公司在收到预付款项和图纸后会立即发出采购订单，进行上下游价格锁定，以规避钢材价格上涨的风险。

如果客户不能按时支付预付款项或者提交图纸，公司不能及时按照图纸的具体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而是后期以较高价格进行原材料采购，这部分由于客户原因造成的后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带来的经济损失由客户承担。此时，公司会与客户协商签订供货合同的补充协议，调增原合同金额，以保证自己的正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共有五份，详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补充协议内容
1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扩 2008/003 号绥中 1#锅炉钢结构合同	由于当初签订合同时，锅炉钢结构图纸资料未出，招标时以东方锅炉设计部门提供参照炉型进行。由于目前钢材市场异常火爆，造成锅炉钢结构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度上涨，锅炉钢结构原材料采购非常困难。为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按期交货，买方同意支付卖方产品赶工费 1,200 元/吨，即下部钢结构结算价格（含运费及特殊油漆费等）由 7,559 元/吨调整为 8,759 元/吨。
2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期有限公司	大板发电厂 2×600MW 亚临界空冷机组锅炉钢结构施工设计及制造供货合同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到国内钢材价格上涨的冲击，为确保合同的正常执行，双方经过协商，对目前尚未制造的 2,695 吨产品给予价格调整，需方同意对已签订的合同总价进行调整，在原合同基础上增加 600 万元，
3	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赤峰亿合公 49.5MW 风电场工程 1500KW 机组塔筒制作合同	因 2008 年钢材市场大幅提价超出卖方所能承受的能力范围致使剩余 17 套风机塔筒卖方无资金能力进行生产，为解决该项目的供货问题，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卖方一次性向卖补差设备款人民币：600 万元，该笔资金为卖方提价要求的最终额。
4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1.5MW 风电机组塔筒采购合同	为最大限度保证大唐国际的利益，确保尽早交货，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将双方 2007 年 12 月签订的《辽宁大唐国际法库十字间房 22 套塔筒制造合同》总价调整为 3,917.4771 万元，即在原合同总价基础上增加 30 万元，此合同价格为最终合同价，不再做调整。
5	哈尔滨锅炉厂	长山工程 1×660MW 超临界机组锅炉钢结构续补合同	根据辽宁大金钢结构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18 日函要求将双方原定之哈尔滨锅炉厂第 07265 号合同作如下修改，此合同修改单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钢结构结算价格由 7,115 元/吨调整为 7,457.11 元/吨，共补价款 130 万元。

③与部分客户签订附有成本补偿协议条款的合同

为锁定销售合同对应的原材料价格，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也尝试与部分客户签订附有成本补偿条款的销售合同。一般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附有成本补偿协议条款，补偿协议会约定当原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超过 5%时，超出部分由客户和公司共同承担。

对于附有成本补偿协议条款的合同，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负责追踪补偿协议中相应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公司每月会向买方提供印有钢厂印章的原材料报价信息表，供买方核实，并作为调价依据。公司如果确定需要补价，会将原材料报价信息表交予买方时给予提示，要求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给予补价，经买方核实确认确需补价后，公司会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会约定对合同价款的调整金额及支付时间。

公司签订的附有成本补偿协议条款的合同共有六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成本补偿协议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桦南龙源长寿山项目塔架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时以开标前 1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和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E（Q345D）相应规格 20mm 的板材价格为基准，如果备料合同签订时河南安阳钢铁厂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E（Q345D）相应规格的板材价格比招标时变化在±5%以内，材料价款不予调整，若超过 5%，超出 5%以上部分的材料款由甲方给予调整，材料价格上涨，买方给予相应补贴，材料价格下降，买方将在备料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卖方应在取得图之后十天内签订备料合同，否则引起的价差不予以调整。开标时板材基准价：C 板 4,441 元/吨、D 板 4,526 元/吨、E 板 4,741 元/吨；E 板（I 级探伤）4,941 元/吨。	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执行该条款的条件，该条款未得到执行。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成本补偿协议条款内容	执行情况
桦南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桦南龙源驿马山项目塔架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时以开标前 1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和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E（Q345D）相应规格 20mm 的板材价格为基准，如果备料合同签订时河南安阳钢铁厂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E（Q345D）相应规格的板材价格比招标时变化在±5%以内，材料价款不予调整，若超过 5%，超出 5%以上部分的材料款由甲方给予调整，材料价格上涨，买方给予相应补贴，材料价格下降，买方将在备料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卖方应在取得图之后十天内签订备料合同，否则引起的价差不予以调整。开标时板材基准价：C 板 4,441 元/吨、D 板 4,526 元/吨、E 板 4,741 元/吨；E 板（I 级探伤）4,941 元/吨。	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执行该条款的条件，该条款未得到执行。
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康平敖力营子风电场塔架采购项目塔架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时以开标前 1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和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E（Q345D）相应规格的板材（20cm 厚为参考）平均价格为基准，如果设备交货前 90 至 10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相应规格的板材价格比招标时变化在+5%以内，材料款不予调整，若超过±5%，超出 5%以上部分的材料款由买方给予调整，材料价格上涨，买方给予相应补贴，材料价格下降，买方将在备料款中予以相应扣除。	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执行该条款的条件，该条款未得到执行。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黑山芳山风力发电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时以开标前 10 日内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板材（20mm 厚）的价格（4675 元/吨）为基准确定的，如果设备交货前 90 至 10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相应规格的板材价格比招标时变化在±5%以内，材料款不予调整，若材料价格上涨（下降）超出 5%以上，按照买卖双方各承担 50%材料涨（降）价部分调整合同结算价格。	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执行该条款的条件，该条款未得到执行。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国电铁岭调兵山风力发电场工程风电机配套塔架	本合同签订时以开标前 10 日内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板材（20mm 厚）的价格（4675 元/吨）为基准确定的，如果设备交货前 90 至 10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相应规格的板材价格比招标时变化在±5%以内，材料款不予调整，若材料价格上涨（下降）超出 5%以上，按照买卖双方各承担 50%材料涨（降）价部分调整合同结算价格。	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执行该条款的条件，该条款未得到执行。
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龙源康平张家窑(49.5MW)风电项目塔架制作采购合同	本合同签订时以开标前 1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和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相应规格 20cm 的板材价格为基准，如果设备交货前 90 至 100 日内河南安阳钢铁厂秦皇岛钢铁厂发布的 Q345D 相应规格的板材价格比招标时变化在±5%以内，材料价款不予调整，若超过 5%，超出 5%以上部分的材料款由买方给予调整，材料价格上涨，买方给予相应补贴，材料价格下降，买方将在备料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开标时板材基准价：4,552 元/吨	材料价格波动未达到执行该条款的条件，该条款未得到执行。

由于在约定期限内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没有超过协议约定的 5%的水平，上述协议的成本补偿条款未实际执行。但这并不影响公司通过与部分客户签订附有成本补偿协议条款合同的方式来应对钢材价格波动措施的有效性。

3、毛利率波动分析

（1）2007 年综合毛利率偏低的原因

2007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仅为 14.12%，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 2007 年时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参照签订合同时的钢材价格确定，公司没能采取应对钢材价格波动的措施，独自承担钢材价格变动所带来的风险；二是公司开始以低价策略进入风电塔架市场。

A.公司承担钢材价格上升的风险

因生产时间滞后于签订合同的时间，2007 年钢材价格普遍上涨，公司采购钢材价格也随之上涨，当年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销售价格平均为 5,480 元/吨，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为 4,092 元/吨，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为 13.14%，低于正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水平。

B.开始以低价策略进入风电塔架市场

公司进入风电塔架市场之初，为尽快地打开销路，选择以低价策略进军风电塔架市场。2007 年风电塔架产品的单位售价为 8,158.29 元/吨，风电塔架产品毛利率为 16.13%。采用低价策略的产品入市初期，利润可能不高，但通过排除竞争，开拓市场后却可以在长时期内获得较高的利润。

（2）2008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度上升的原因

200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幅度较大，由 2007 年的 14.12%上升为 27.19%，上升 13.07 个百分点。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受五个因素影响，分别是：钢材价格、产品售价、受托加工业务、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及法兰价格。

A.钢材价格

项　目	2008 年平均钢材采购价格	2007 年平均钢材采购价格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对采购成本的影响（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5,171 元/吨	4,092 元/吨	26.37%	-782.59	7.74%
风电塔架产品	5,171 元/吨	4,092 元/吨	26.37%	910.35	-7.83%
综合毛利情况	-	-	-	**127.75**	**-0.41%**

钢材价格变动是影响产品成本的最主要因素，2008 年钢材采购价格占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成本比重为 88%，占风电塔架产品的成本比重为 65%。2008 年采购钢材平均价格为 5,171 元/吨，较 2007 年上涨 1,079 元/吨，上涨幅度为 26.37%。综合来看，钢材价格及产品钢材用量变动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0.41 个百分点。

B.产品售价

项　目	2008 年平均价格（元/吨）	2007 年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7,650.31	5,480.44	39.59%	-1,573.81	-9.53%
风电塔架产品	10,882.42	8,158.29	33.29%	2,298.35	19.76%
综合毛利情况	-	-	-	**724.54**	**2.32%**

2008 年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7 年增长 39.59%，风电塔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7 年增长 33.39%，均超过了钢材价格上升的幅度（26.37%）。综合来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产品销量的变动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上涨 2.32 个百分点。

C.受托加工业务

项　目	当年确认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对毛利的贡献（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2,834.19	2,012.30	12.18%
风电塔架产品	-	-	-
综合毛利情况	-	**2,012.30**	**6.44%**

2008 年其他收入为 2,881.89 万元，远高于 2007 年度 21.36 万元，原因是公司于 2008 年因《九台工程 1X670MW 超临界机组 2#锅炉钢结构》合同确认收入 2,834.19 万元，相应成本为 821.89 万元，贡献毛利 2,012.30 万元，使得综合毛利率增加 6.44 个百分点。

D.销售合同的补充协议

项　目	因补充协议确认收入（万元）	对毛利的贡献（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1,069.00	1,069.00	6.47%
风电塔架产品	30.00	30.00	0.26%
综合毛利情况	-	**1,099.00**	**3.51%**

2008 年因补充协议确认收入 1,099.00 万元，使得综合毛利率增加 3.51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表：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原合同总金额	补充协议增加金额	对毛利率的影响
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扩 2008/003 号绥中 1#锅炉钢结构合同	2,104 万元	339 万元	确认补价使该笔合同毛利率由 9%上升至 22%
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	大板发电厂 2×600MW 亚临界空冷机组锅炉钢结构施工设计及制造供货合同	8,836 万元	600 万元	确认补价使该笔合同毛利率由 19%上升至 24%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德阳东汽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1.5MW 风电机组塔架采购合同	3,887 万元	30 万元	确认补价使该笔合同毛利率由 23%上升至 24%
哈尔滨锅炉厂	长山工程 1×660MW 超临界机组锅炉钢结构续补合同	3,271 万元	130 万元	确认补价使该笔合同毛利率由 12%上升至 15%
合　计		**18,098 万元**	**1,099 万元**	**补价合同使得原有合同的毛利率接近了同期其他合同的毛利率水平**

E.法兰价格

项目	2008 年法兰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07 年法兰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法兰价格变动幅度	对采购成本的影响（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	-	-	-	-
风电塔架产品	33,058.52	17,623.32	87.58%	1,250.25	-10.57%
综合毛利情况	-	-	-	**1,250.25**	**-4.00%**

2008 年法兰采购单价较 2007 年上涨 87.58%，使得采购成本增加 1,250.25 万元，毛利率下降 10.57%，综合毛利率下降 4 个百分点。

法兰采购价格上升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法兰由特种钢制成，生产过程复杂，法兰市场一般不存在现货供应，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制造；因而法兰受钢材价格波动影响更为明显，2008 年钢材价格波动幅度很大，影响整个法兰市场。二是 2008 年风电市场发展迅猛，市场对法兰的需求量加大，而相应配件生产能力不足，使得当年供小于求现象明显，法兰价格偏高。

（3）2009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00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比 2008 年上升 6.93 个百分点，达到 34.12%。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受四个因素影响，分别是：钢材价格、产品售价、受托加工业务及法兰价格。

A.钢材价格

项目	2009 年平均钢材采购价格	2008 年平均钢材采购价格	钢材价格变动幅度	对采购成本的影响（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3,454 元/吨	5,171 元/吨	-33.20%	-896.27	4.52%
风电塔架产品	3,454 元/吨	5,171 元/吨	-33.20%	-1,764.05	8.54%
综合毛利情况	-	-	-	**-2,660.32**	**6.40%**

2009 年钢材占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成本的比重为 85%，占风电塔架产品成本的比重为 61%，钢材价格变动依然是影响产品成本的最主要因素。2009 年钢材采购平均价格为 3,454 元/吨，较 2008 年下降 1,717 元/吨，下降幅度为 33.20%。受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15.53%，风电塔架产品平均成本下降 24.25%。

综合来看，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及钢材用量变动导致采购成本下降 2,660.32 万元，综合毛利率上升 6.40 个百分点。

B.产品售价

项目	2009 年平均价格（元/吨）	2008 年平均价格（元/吨）	平均价格变动幅度	对销售收入的影响（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7,395.52	7,650.31	-3.33%	-133.00	-0.67%
风电塔架产品	10,882.42	8,158.29	-9.42%	-1,053.19	-5.10%
综合毛利情况	-	-	-	**-1,186.19**	**-2.85%**

2009 年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3.33%，风电塔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较 2008 年下降 9.42%，产品销售价格的下降幅度均低于钢材价格下降幅度（33.20%），主要原因是 2009 年执行的合同有部分签订于 2008 年，合同分段执行，而销售价格参照签订合同时的钢材价格约定，并没有跟随钢材价格的下降而下降。

综合来看，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及产品销量变动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85

个百分点。

C.受托加工业务

项目	当年确认受托加工业务收入（万元）	对毛利的贡献（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869	649	3.27%
风电塔架产品	-	-	-
综合毛利情况	**-**	**649**	**1.56%**

2009 年因《九台工程 1X670MW 超临界机组 2#锅炉钢结构》合同确认受托加工收入 869 万元，为当期贡献毛利 649 万元，2009 年因受托加工业务收入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为 1.56 个百分点。

D.法兰价格

项目	2009 年法兰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08 年法兰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法兰价格变动幅度	对采购成本的影响（万元）	对毛利率的影响
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	-	-	-	-
风电塔架产品	19,892.72	33,058.52	39.83%	-275.17	-1.33%
综合毛利情况	**-**	**-**	**-**	**-275.17**	**-0.66%**

继 2008 年风电市场迅猛扩张之后，法兰供应逐步跟上，2009 年法兰市场已经较为平稳，法兰价格也已回归正常水平。2009 年公司采购法兰平均价为 19,892.72 元/吨，较 2008 年下降 39.83%，使得风电塔架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法兰价格及法兰用量两个因素共同导致采购成本降低 275.17 万元，综合毛利率下降 0.66 个百分点。

（4）201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2010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受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影响。2010 年 1～6 月，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毛利率仅为 19.63%，比 2009 年下降 15.05 个百分点。2010 年 1～6 月风电塔架业务毛利率与 2009 年相比略有下降。

2010 年 1～6 月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是受钢材价格上涨的影响。2010 年 1～6 月钢材平均采购价格为 4,084 元/吨，较 2009 年上涨 630 元/吨，上涨幅度为 18.25%。公司当期确认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收入主要来源于 2009 年签订的合同，签订合同后，由于客户未能及时交付图纸导致公司后期进行钢材采购时承担了钢材价格上涨的风险，后续采购钢材时价格上涨使得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毛利率下降。

（四）期间费用分析

近三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出于扩大业务规模、增强营销能力的需要，公司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数量都有一定程度的增长，相应增加了销售费用、管理

费用的支出。从总体上看，公司期间费用占公司收入的比重适中，显示出公司良好的费用控制能力。

报告期，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期间费用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23.16	28.33%	1.73%	1,008.16	32.46%	2.42%
管理费用	821.28	44.47%	2.71%	1,538.02	49.53%	3.70%
财务费用	502.4	27.20%	1.66%	559.26	18.01%	1.34%
合计	**1,846.85**	**100.00%**	**6.09%**	**3,105.44**	**100.00%**	**8.55%**
期间费用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566.23	31.54%	1.81%	179.10	18.30%	1.01%
管理费用	696.07	38.77%	2.23%	478.40	48.89%	2.69%
财务费用	533.11	29.69%	1.71%	321.00	32.81%	1.80%
合计	**1,795.41**	**100.00%**	**5.74%**	**978.50**	**100.00%**	**5.50%**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装卸费、售后服务发生的材料运费、支付的差旅人员的费用、销售人员的工资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07 的 1.01%增加到 2009 年的 2.42%，主要原因是市场竞争导致投标费用增加以及销售客户地域扩大导致运输费用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运输装卸费	310.70	596.31	371.49	80.95
（二）投标费用	100.59	191.44	121.50	-
（三）销售服务费	40.17	106.82	-	-
（四）业务经费	55.24	90.76	49.37	41.70
（五）工资	14.84	17.90	19.78	19.83
（六）折旧费	0.56	1.13	3.56	5.37
（七）其他	1.05	3.81	0.52	31.25
合　计	**523.16**	**1,008.16**	**566.23**	**179.10**

2008 年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387.13 万元，增长 216.15%，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75.69%。2009 年销售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441.93 万元，增长 78.05%，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33.02%。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输装卸费，投标费用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研究与开发费	17.78	366.58	13.42	-
（二）工资	219.76	242.53	102.15	91.31
（三）折旧费	85.18	146.75	80.31	77.37
（四）税金	92.21	143.26	119.82	86.33
（五）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57.34	121.80	40.28	-
（六）车辆费	56.16	91.98	66.15	50.00
（七）办公费	23.70	82.64	63.12	28.28
（八）无形资产摊銷	8.87	67.95	5.86	5.69
（九）劳动保险费	13.92	55.93	37.26	-
（十）铁路运杂费	42.62	53.33	6.68	-
（十一）业务招待费	33.58	36.22	23.99	16.43
（十二）差旅费	29.41	30.03	22.88	11.51
（十三）住房公积金	4.40	2.10	-	-
（十四）工会经费	-	1.62	20.23	9.16
（十五）职工教育经费	2.72	8.21	0.76	-
（十六）劳动保护费	42.83	11.71	1.28	1.55
（十七）保险费	13.06	6.83	2.27	32.31
（十八）修理费	1.07	0.35	0.48	0.24
（十九）排污费	-	0.70	0.50	-
（二十）物料消耗及低值品	11.66	19.41	46.77	58.23
（二十一）咨询费	19.34	1.40	0.07	4.40
（二十二）董事会费	12.00	-	-	-
（二十三）其他	33.67	46.61	41.79	5.55
合　计	**821.28**	**1,538.02**	**696.07**	**478.40**

2008 年管理费用较 2007 年增加 217.67 万元，增长 45.50%，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75.69%。2009 年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增加 841.95 万元，增长 120.96%，同期销售收入增长 33.02%。管理费用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有三个：一是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投入大幅增长；二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效益的提升，公司管理人员工资大幅增加；三是由于拟上市发行股票，增加了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508.78	558.90	556.79	324.82
减：利息收入	11.15	9.18	16.89	10.27
汇兑损失	-	-	-	-
减：汇兑收益	-	-	10.96	-
手续费支出	4.77	9.51	4.15	6.45
其他支出	-	0.03	0.02	-
合　计	**502.40**	**559.26**	**533.11**	**321.00**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2008 年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增长 66.08%，增长较快的原因在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需要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获取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2009 年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增长 4.90% ，主

要是因为 2009 年借款利率较 2008 年下降了 3.09 个百分点。需要说明是，2009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08 年年末增幅较大，系 2009 年 12 月新增 4,720 万元的借款所致，该笔借款对 2009 年度利息支出影响较小。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损失	365.91	394.26	113.57	-50.60
存货跌价损失	-	-	-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商誉减值损失	-	-	-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　计	**365.91**	**394.26**	**113.57**	**-50.6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5.54%	3.56%	1.64%	-2.73%

资产减值损失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公司不存在通过资产减值损失的转回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润总额	6,605.01	11,080.65	6,905.73	1,853.29
所得税费用	1,002.74	1,633.08	865.52	264.03
所得税费用比例	15.18%	14.74%	12.53%	14.25%

公司所得税费用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享受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

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根据《国务院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1994]10 号）文件规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暂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简称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经阜新市国家税务局的认定，2004 年度为第一个获利年度，因此 2004 年、200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06、2007 及 2008 年为减半征收期，其中 2006、2007 年适用税率 16.5%，2008 年适用税率 12.5%。

根据辽科发[2009]33 号文，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73	-45.30	5.2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0.00	420.84	276.43	2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4	13.37	32.05	-6.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合　计	**245.39**	**388.91**	**313.70**	**268.73**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36.81	52.66	39.30	44.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58	336.25	274.40	224.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58	336.25	274.40	22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3.69	9,111.32	5,765.80	1,364.9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3.72%	3.56%	4.54%	14.12%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绝对值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重较低，说明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收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总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构成项目为政府补助。2007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5万元，全部为财政贴息。2008年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76.43万元，主要是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160.13万元，政府奖励款100万元。2009年公司收到政府补助420.84万元，主要项目包括政府奖励款300万元，科技专项资金80万元。2010年1～6月公司收到政府补助250万元，全部为政府奖励款。公司不存在利润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的情形。

（八）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及利润总额增长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1,592.95	31,267.21	17,796.81
营业收入增长率	33.02%	75.69%	-
营业成本（万元）	27,401.51	22,764.79	15,283.72
营业成本增长率	20.37%	48.95%	-
营业利润（万元）	10,691.74	6,592.03	1,584.56
营业利润增长率	62.19%	316.02%	-
利润总额（万元）	11,080.65	6,905.73	1,853.29
利润总额增长率	60.46%	272.62%	-

1、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584.56万元、6,592.03万元和10,691.74万元。2008年和2009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较上年增加了316.02%和62.19%。

（1）2008 年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13,364.76 万元，增长 75.6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使得 2008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75.69%。2008 年主营业务成本较 2007 年增加 7,481.07 万元，增长 48.95%，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使得 2008 年营业成本较 2007 年增长 48.95%。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使得营业利润增长 5,007.74 万元，增长 316.02%。因此，2008 年营业利润较 2007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以及毛利率的提高。

项　目	营业收入（万元）	综合毛利率	毛利（万元）
2008 年度	31,267.21	27.19%	8,502.42
2007 年度	17,796.81	14.12%	2,513.09
差异	13,470.40	13.07%	5,989.33
收入增长对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13,470.40×27.19%＝3,662.60**	
毛利率上升对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17,796.81×14.12%＝2,326.04**	

（2）2009 年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加 10,329.59 万元，增长 33.29%，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使得 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3.02%。2009 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4,592.29 万元，增长 20.17%，主营业务成本增长使得 2009 年营业成本较 2008 年增长 20.37%。营业收入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使得营业利润增长 4,099.71 万元，增长 62.19%。因此，2009 年营业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和毛利率的提高。

项　目	营业收入（万元）	综合毛利率	毛利（万元）
2009 年度	41,592.95	34.12%	14,191.44
2008 年度	31,267.21	27.19%	8,502.42
差异	10,325.74	6.93%	5,689.02
收入增长对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10,325.74×34.12%＝3,523.14**	
毛利率上升对毛利的影响额（万元）		**＝31,267.21×6.93%＝2,166.82**	

2、利润总额变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1,853.29 万元、6,905.73 万元、11,080.65 万元，利润总额变动受营业利润及营业外收支的影响。

2008 年利润总额较 2007 年增加 5,052.44 万元，增长 272.62%，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营业利润的增长，营业利润为利润总额的增长贡献 5,007.47 万元，占比为 99.11%。2009 年利润总额较 2008 年利润总额增加 4,174.92 万元，增长 60.46%，增长的主要原因仍是营业利润的增长，营业利润为利润总额的增长贡献 4,099.71 万元，占比为 98.20%。因此，公司利润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在于营业

利润的增长。

（九）报告期公司利润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因素分析

公司利润基本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营业外收支余额的绝对值较小。公司主导产品包括火电锅炉钢结构及风电塔架，公司一直积极开拓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市场，已在火电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和风电塔架行业处于有利地位，尤其在东北、蒙东地区市场占有份额较大。

公司主要客户为火电锅炉厂商和国内五大发电集团。国内火电锅炉厂商主要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和东方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已成为黄河以北主要火电锅炉设备提供商。通过多年的良好合作，公司已成为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的锅炉钢结构产品金牌供应商。同时，公司为了规避单一客户的风险，近几年也不断开拓新的客户，公司已成为东方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巴布科克•威尔科克斯有限公司在黄河以北地区主要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供应商之一。风电塔架市场每个客户所购买的产品不超过公司销售收入的15%，风电塔架市场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影响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中国电力投资的增长速度及结构调整

（1）电力投资及电力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从 2000 年以来，电力需求增速持续大于 GDP 增速。2009 年 8 月《证券时报》消息：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张国宝表示：“从中长期看，我国电力需求还会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当前，要以结构调整为主线，合理把握电力建设节奏。重点推进“上大压小”，使之成为火电建设的主渠道，要有序开展核电建设，加快电网建设步伐。”

国家电网发布的 2009 年度电力市场交易信息显示：2009 年全社会用电量 29,20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各区域累计用电增速均实现正增长。第二产业用电的快速回升，成为拉动全社会用电正增长的重要力量。预计 2010 年随着经济运行态势的持续回升，电力需求将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快速发展的电力投资及电力需求的持续增长必将为电力重型装备钢结

构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

（2）火电在我国电源结构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

火力发电目前仍是电力行业的主力军，虽然现在国内已有大量的水电站，也出现了部分核电站，但在未来一段时间火电仍将占领电力的大部分市场。

电力平衡表

项目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生产量（亿千瓦小时）	6,212.0	10,077.3	13,556.0	25,002.6	28,657.3	32,815.5
火电（亿千瓦小时）	4,944.8	8,043.2	11,141.9	20,473.4	23,696.0	27,229.3
火电占比	79.60%	79.82%	82.19%	81.89%	82.69%	82.98%

资料来源：2008 中国统计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编制）

由上表可以看出，火电在我国的电源结构中仍然占据主导地位，随着用电需求增长仍将保持较高比例，火电装备需求也将会随之增加。

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规划，我国火力发电每年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根据对“电力周刊-项目审批信息”的项目统计，预计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火电新投产机组容量平均每年不会低于 4,000 万千瓦，2013 年至 2015 年火电新投机组容量平均每年 6,000 万千瓦，2016 年至 2020 年火电新投产机组容量平均每年 3,000 万千瓦。相应的火电锅炉市场在未来十年增量市场仍将保持一个稳定的水平，从 2010 年至 2020 年平均每年新投火电锅炉为 50 个左右，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提供了稳定的市场容量。

（3）风电投资的发展前景

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之（2）风电塔架收入增长的持续性”。

2、公司对产品成本的控制能力和灵活的销售策略

公司产品成本由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直接材料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产品成本的 90%以上。近年来，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公司产品成本也随之波动较大。公司采取了一系列采购和销售政策，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盈利带来的影响。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信息的管理平台，对原材料价格持续跟踪，为公司进行集中采购提供合理建议。公司将以长期战略合作为基础，继续优化供应渠道管理，积极争取合理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将不断加强产品生产技术改进，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增加产品功能的灵活配置，以便根据市场需要，实施上下游价

格锁定等灵活的销售策略，减少产品成本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以上控制成本措施和灵活的销售策略实施的基础是公司的技术创新优势。公司需要从两个方面继续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一是持续关注国内外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关注客户需求的变化；二是扩充和稳定技术研发队伍，加强技术培训和员工激励，增强技术研发的手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净利润	5,602.26	9,447.57	6,040.21	1,5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9	7,231.37	2,718.83	-108.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13	-5,399.85	-1,909.48	-1,1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31	5,997.93	403.21	1,43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88.97	7,829.45	1,212.56	211.81

除 2007 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多，因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加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借入一定数量的短期借款。

1、现金流入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5,675.25	62.66%	50,231.19	80.42%	41,188.68	79.38%	19,618.29	73.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2.00	0.00%	10.5	0.02%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	15,300.00	37.34%	12,220.00	19.56%	10,700.00	20.62%	7,250.00	26.98%
合　计	**40,977.25**	**100.00%**	**62,461.69**	**100.00%**	**51,888.68**	**100.00%**	**26,868.29**	**100.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近三年，公司现金总流入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保持在 70%以上，表明经营活动是公司现金流入的主要来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入比重近三年均在 90%以上，说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发展良好。收回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指收到的政府补助，收回的投标保证金以及收回的代垫运费。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7.36	94.44%	47,469.72	94.50%	39,895.36	96.86%	19,333.02	98.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160.13	0.39%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0	5.56%	2,761.46	5.50%	1,133.19	2.75%	285.27	1.45%
合　计	**25,675.25**	**100.00%**	**50,231.18**	**100.00%**	**41,188.68**	**100.00%**	**19,618.29**	**10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少，2009 年及 2010 年 1～6 月发生了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系处置固定资产所得。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依赖于银行借款，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全部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入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00.00	100.00%	12,220.00	100.00%	10,700.00	100.00%	7,250.00	100.00%
合　计	**15,300.00**	**100.00%**	**12,220.00**	**100.00%**	**10,700.00**	**100.00%**	**7,250.00**	100.00%

2、现金流出分析

单位：万元

现金流出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25,529.46	42,999.81	38,469.85	19,72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539.13	5,410.35	1,909.48	1,115.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	11,119.69	6,222.07	10,296.79	5,814.82
合　计	**37,188.28**	**54,632.23**	**50,676.12**	**26,656.49**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经营性现金流出的大部分，近三年均在 80%左右。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出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2.62	80.04%	32,809.93	76.30%	32,876.38	85.46%	17,052.42	86.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91	4.99%	2,176.35	5.06%	967.24	2.51%	482.42	2.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94	7.56%	4,572.25	10.63%	1,629.16	4.23%	524.22	2.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99	7.41%	3,441.28	8.00%	2,997.07	7.79%	1,667.29	8.45%
合　计	**25,529.46**	**100.00%**	**42,999.81**	**100.00%**	**38,469.85**	**100.00%**	**19,726.35**	**10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需要，公司逐步购买了生产用地、厂房以及专利技术使用权等，造成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流出。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出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9.13	100.00%	5,410.35	100.00%	1,909.48	100.00%	1,115.32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合　计	**539.13**	**100.00%**	**5,410.35**	**100.00%**	**1,909.48**	**100.00%**	**1,115.32**	**100.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到期债务均能如期偿还，归还到期的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构成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的主要部分。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现金流出结构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20.00	94.61%	5,700.00	91.61%	9,750.00	94.69%	5,500.00	94.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9.69	4.49%	522.07	8.39%	546.79	5.31%	314.82	5.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0.90%	-	-	-	-	-	-
合　计	**11,119.69**	**100.00%**	**6,222.07**	**100.00%**	**10,296.79**	**100.00%**	**5,814.82**	**100.00%**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增长幅度	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7.36	47,469.72	18.99%	39,895.36	106.36%	19,33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0.00%	160.1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90	2,761.46	143.69%	1,133.19	297.23%	2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75.25	50,231.19	21.95%	41,188.68	109.95%	19,618.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32.62	32,809.93	-0.20%	32,876.38	92.80%	17,052.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2.91	2,176.35	125.01%	967.24	100.50%	482.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0.94	4,572.25	180.65%	1,629.16	210.78%	52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99	3,441.28	14.82%	2,997.07	79.76%	1,6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29.46	42,999.81	11.78%	38,469.85	95.02%	19,7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79	7,231.37	165.97%	2,718.83	2,616.27%	-108.05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合同数量和金额大幅度增加，期末存货和应收款项也相应增长，占用了大量资金，因此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低于当期净利润。

公司 2007 年开始生产风电塔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的两笔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共计 3,293.17 万元，该款项均未在年末收到货款，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度增加，因此导致 2007 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为负。

公司 2008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718.83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2,616.2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幅度较大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销量持续增加，公司产品建设周期较长，2007 年签订合同中大部分在 2008 年确认收入并收到货款，使得 2008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长 106.36%；二是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签订的九台工程合同属于受托加工业务，该笔业务产生收入在 2008 年收到现金，但是因为受托加工业务不涉及原材料的购买，针对该笔业务，公司没有发生原材料采购，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231.37 万元，较 2008 年增长 165.97%。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长较快的原因有两个：一是公司业务量有所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增长迅速；二是 2009 年钢材价格平稳，使得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增长相对较小。

2010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7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原因有两个：一是应收账款占用资金较大；二是公司当期购买大量原材料，造成现金流出较多。

报告期内收入、成本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229.96	41,360.48	31,030.89	17,666.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7.36	47,469.72	39,895.36	19,333.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收入	0.80	1.15	1.29	1.09
主营业务成本	21,748.96	27,357.08	22,764.79	15,28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32.62	32,809.93	32,876.38	17,05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营业务成本	0.94	1.20	1.44	1.1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比较稳定，表明公司的经营回款情况正常，公司现金管理水平较高。

4、销售收现比

报告期，公司销售收现比情况如下表：

指　标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销售收现比	0.85	1.21	1.33	1.11

注：销售收现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营业务收入

从上述指标可以看出，公司销售收现状况良好，近三年销售收现比均高于110%，说明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很强。2010 年 1～6 月销售收现比为 0.85，原因在于部分应收账款尚未到达结算条件。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为适应市场对公司产品的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累计投入6,843.29 万元进行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固定资产	4,899,038.17	17,778,804.79	30,444,007.56	15,311,095.1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000,000.00	7,361,259.7	15,669,911.56	8,675,899.82
机器设备	579,605.45	9,329,929.92	11,200,173.26	6,041,849.23
运输工具	1,285,282.72	982,570.00	3,481,441.00	567,482.00
其他	34,150.00	105,045.17	92,481.75	25,864.07

（二）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参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主要财务优势和困难

1、财务优势

依据公司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情况，公司的主要财务优势如下：

（1）主营业务突出、盈利能力和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增长较快，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3.02%，2008 年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增长 75.69%。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高，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获取经营性现金流的能力，收入和盈利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

（2）资产结构合理，信用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的流动性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快速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平均数高达 13.92 倍，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在所在地银行业中一直保持良好的商业形象，具备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

（3）股东投资报酬率保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前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分别达到 26.51%、61.70%、54.00%，在同类规模的企业中保持较高的平均水平。

（4）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09 年公司被认证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9 年开始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实际税负较低。

2、财务困难

虽然公司拥有以上财务优势，但在报告期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主要来源于企业自身利润积累、商业信用和银行借款。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增加对固定资产及流动资金的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从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角度出发，公司需要增加权益性资本的投入，以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二）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国内风电行业迅速发展、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的机遇，发挥自身优势，稳健经营，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仍将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较强盈利能力。

1、行业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对 2020 年经济总量比 2005 年翻两番的规划，综合节能减排、清洁能源发电、人民生活习惯等因素的影响，预计 2020 年全社会用电量将达到 75,000 亿千瓦时，相应装机容量规模约 15.6 亿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将占到至少 65%的比例，约 10.14 亿千瓦时，即 2010～2020 年火电净装机容量将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火电新投装机容量将达到 4.5 亿千瓦左右；风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 亿-1.5 亿千瓦左右，占比将达到 10%以上；核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7,500 万千瓦，装机容量将达到 8%左右。装机容量的大幅提升，给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前景。

2、公司经营优势明显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钢结构作为发展的主要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不仅在产品结构上由过去以火电锅炉钢结构为主发展为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两大类产品并重，而且目前已拥有较为完善、运转顺畅的销售渠道和良好的品牌知名度。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通过建立更加大型化的沿海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基地，拓宽产品服务领域和市场空间，为进军全国市场以及国外市场做好充分的准备，有利于公司实现未来战略规划。

六、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本公司牢牢把握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制定了“调整结构，打造品牌，依托优势，创新发展”的发展战略。公司以产品结构调整为主线，推进企业改革，实行更加灵活的经营机制；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形成公司独有的特点，实现产品的差异化；坚持诚实信用，创建大金品牌；坚持科学的发展观，依托优势拓展经营，以项目为支撑谋求发展，做大做强；坚持以生产经营为中心，追求效益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目标，实现资本保值增值；坚持加强和创新企业管理，注重业绩，大力培养、引进人才，树立团队精神；坚持致力于提高职工收入和生活福利水平。

本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抓住企业发展机遇，集中精力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依托优势壮大规模，优化配置资源突出主业。力争通过兼并重组，扩大经营规模，构建营销体系，形成网络销售，推广科技管理，应用先进成果，打造大金品牌，强化竞争优势。

二、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提高竞争能力的计划

1、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1）依托现有企业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专业化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基地

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是大金重工目前的主要产品。火电锅炉钢结构作为火电锅炉重要的配套设备，随着锅炉建设标准的不断提高，火电锅炉钢结构的架构设计、产品性能和质量都必须达到更高的标准，这对生产火电锅炉钢结构的企业有了更高的要求，专业化生产成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企业的主要方向。

国内风电市场虽然发展迅猛，但国产化程度仍然偏低，尤其是在风电关键技术领域仍然依靠国外技术。作为风电机组的承重部分，风电塔架的质量对风力发电机组的稳定、高效发电、延长风力发电机组的使用寿命等方面非常关键。国内风电塔架的整体生产技术还没有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行业竞争还处于粗放阶段。

公司仍将继续着力于拓展火电锅炉钢结构、风电塔架设备市场，扩大市场份额，依托东北地区和内蒙古地区优越的风电、火电发展环境、阜新便捷的交通运输条件，关注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价值，确保产品的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综合核心竞争力，把公司打造成国内领先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生产基地。

（2）调整产品结构，拓展业务范围，进军核电重型装备和海上风电市场

随着国家不断的调整电力行业能源结构，核电市场将成为未来电力行业最具潜力的市场；风电行业，尤其是海上风电将成为电力行业的明星市场；火电市场将保持一个稳定的增量市场。

为了适应电力行业的变化，公司将通过不断创新产品，根据市场的需求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结合市场变化调整公司产品结构。公司已经研发出了核电常规岛钢结构防甩击大梁制作工艺和技术，且已和中广核取得合作，为进军核电市场打下了扎实的基础。公司已经完成了海上风电塔架基础技术研发工作，目前正处于实验阶段，为公司攻克海上风电塔架技术奠定了基石，为进军海上风电市场领域打开了通道。

2、提升科技管理水平

大金重工将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平台中心，提升发电设备产业的科技装备水平和管理手段。主要体现为：

（1）装备科技化。设立研发机构，加强前瞻性研究和项目开发。全面推广高科技装备。

（2）管理精细化。注重细节的管理，从生产过程和经营过程的每一个细节着手，提高产品质量，提升公司形象。

3、打造品牌，统筹资源优化配置

品牌是企业保持竞争优势，做强做大的持久动力，创建品牌、加强对生产经营的控制能力，实现对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是提升公司竞争力的关键。

一个优秀的品牌越来越成为公司发展的关键。品牌带来的产品质量、公司形象、客户美誉度更是每家公司都重视的。实施品牌战略是大金重工未来两年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当今的商业竞争已经不是单打独斗的时代，经营成功的 90%都要靠整合。本公司对内优化配置各项资源，达到充分发挥公司人力、物力的最佳效果；对外联合各相关合作伙伴，优势互补，互惠双赢。

4、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正在着手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选人用人新机制，创新人力资源管理开发运行机制。公司采取社会招聘、内部竞争上岗等方式引进经营管理型人才和技术型人才，调整人员结构，建设职业经理人队伍。公司按照效益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推行生产经营单位绩效工资总额管理调控制度，完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实行生产经营单位经营者年薪制和职工岗位绩效工资制，个人收入与岗位、贡献和效益挂钩，在增加个人收入的同时，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潜在竞争力。

（二）市场和业务开发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为了解决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运输半径受限的影响，公司通过在蓬莱设立全资子公司，未来公司可以通过海洋运输，大大扩展了公司运输半径，拓宽市场范围，有利于公司进军核电、海上风电产业。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大力发展公司本部地区风电市场，积极进军核电市场和海上风电市场，开拓国际电力设备市场，实现走向世界的发展战略。

2、业务开发计划

本公司将在未来三年内重点突出风电塔架、火电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和核电重型钢结构产品为核心的产品战略。充分发挥公司各方面优势，将海上风电塔架、火电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和核电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产品。全面提升产品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工作，立足于黄河以北区域市场，逐步扩大公司各种产品在国内市场份额，有计划有步骤的进军全球市场。

（三）筹资计划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功能；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公司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

治、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处于快速发展态势下，没有出现重大的、不利的市场突变情形；

3、本公司适用的税率及国家税收制度等无重大变化；

4、公司能够及时通过各种融资方式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持续发展的需要；

5、无其他不可预见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由于尚未打通上市融资这一直接融资渠道，目前本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取得，因此本公司资产负债一直保持较高水平。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06%、49.60%和 53.15%（合并报表口径），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本公司通过银行借贷方式获取资金的空间不断缩小。因此，本公司需要通过上市融资解决日益扩大的资金需求，解决目前存在的资金瓶颈。

（二）管理水平制约

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挑战。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大规模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幅扩展，本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巨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五、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

本公司将采用以下方式、方法确保实现上述计划：

1、如果本次IPO顺利完成，将有效解决本公司针对上述计划所需要的建设资金不足的问题，促进上述目标的实现。本公司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规划，认真组织项目的建设，达到预期效益，促进公司钢结构产品生产规模的扩大，提高技术水平，发挥公司既有优势，不断巩固和提升公司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的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管理升级和体制创新。

3、根据公司人才引进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焊接技术、钢结构设计方面的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4、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优势和区位优势，积极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六、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实施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与拓展，是在现有钢结构产品上扩大规模、增加产品种类、拓展运营区域。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全面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的一般情况

经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在蓬莱建设的年加工 6 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额（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建设期	项目核准批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年加工6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	51,293.30	26,933.29	17,955.53	4,132.79	1,135.85	1,135.85	2 年	鲁发改外资［2010］57 号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有结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制定，与本公司现有的技术资源、人力资源、管理资源以及营销资源相匹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公司各项优势，明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重型装备钢结构业务方面已经确立的领先地位，并有力地推动本公司科研实力的提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1、项目概述

年加工 6 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实施地点为山东省蓬莱市经济开发区，本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293.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888.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04.48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重型装备钢结构 6 万吨的生产能力。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公司市场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位于辽宁省西北部，为内陆型企业，公司主导产品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产

品和陆地风电塔架产品，其中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在东北地区及内蒙古东部地区市场占有率已超过三分之二。凭借优越的区位优势，公司已成为东北地区、内蒙古东部地区最具有影响力的供应商之一。随着公司不断的成长与发展，公司急需扩大发展空间，寻求新的目标市场，创建全新的重型钢结构制造基地。

公司的区域市场主要集中在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而新一轮电力市场需求旺盛的区域将在山东半岛、长江三角洲的上海、江苏、浙江和珠江三角洲的广东、福建等沿海省份兴起。中国火电锅炉建设水平已处于世界先进水平，且成本低、质量好，越来越多的海外国家从中国进口锅炉及相关配套设备，尤其是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以及苏丹、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广阔的海外市场，为大金重工在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下一轮大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

公司一直在积极寻求新的市场发展战略，即由东北的区域市场扩展成为以山东半岛、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为核心目标辐射全国的市场，以及不断扩大的全球市场。根据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行业新的发展特点，传统内陆型企业根本无法满足制造条件和运输条件。本次募投项目制造基地设在海岸边，厂区前沿即为总组装区域，配备大型起重、运输设备，配置重载地面道路，设置大型下水滑道，同时，拥有企业自有重型设备出海口，采用大型平板驳船进行海上运输。

本次募投项目选在山东省蓬莱市，生产基地将按照临港型企业设计，厂区前沿即为企业自有的重型设备出海口。作为临港型企业，公司利用明显的地理位置优势和大型钢结构产品海上运输优势，为公司扩展山东半岛、长三角、珠三角地区并辐射全国市场、扩展海外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2）公司产业升级和技术改进的需要

为了下一步快速的发展，公司需要进行产业升级和技术改进，需要更大程度的加快实施以临港型制造基地和企业自有的重型设备出海口为依托的产品升级和技术进步，实施以海上风电、核电和海外火电重型钢结构产品为重点的新的发展战略。

新兴的电力重型装备市场，对企业的整体基础设施、生产制造装备、生产制造工艺流程、核心工艺技术均提出更高的要求，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①新一代产品结构体系复杂、体积庞大、整体结构超重的特点和大型结构体组合供货的要求将成为海上风电塔架制造业下一步发展的主要方向。

以海上风电塔架为例，为缩短海上安装的周期，提高海上安装效率与精度，

海上风电大型水下结构部件均要求制造企业全部组装焊接后整体供货。海上风电塔架产品规格巨大，单桩式海上风电水下结构部件直径 5m～6m，总长度 60m～77m，总重量达到 450T～700T；三角架式海上风电水下结构部件为三支座式大型结构组合体，外形尺寸（35m～40m）×（35m～40m），总高度 45m～65m，总重量达到 500T～750T；海上风电上部塔架结构呈现出整体制造的趋势，直径 4.5m～6m，总长度 70m～90m，总重量 200T～300T。

②结构体系复杂、体积庞大、整体结构超重的特点和模块化制造要求将为核电钢结构企业提出新的要求。

以核电钢结构产品为例，以第三代 AP1000 型核电钢结构设计为代表，为提高整体安装效率和精度，大量采用结构模块化设计，要求在制造企业对结构部件进行组合制造，模块化生产与供货，使结构件体积庞大，整体结构重量超重，对于内陆型企业已无法满足新一代产品制造要求。

依托优越的地理位置、大型临港型制造基地和重型设备出海口，大金重工将全面实施产品的技术升级、制造工艺技术的进步，为扩展海上风电、核电、海外火电重型装备钢结构市场打下坚实基础。

（3）突破现有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目前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为哈尔滨锅炉厂，这主要是由火电锅炉产品的区域特点决定的。国内三大火电设备制造厂为哈尔滨锅炉厂、上海锅炉厂和四川东方锅炉厂，三大火电设备制造厂基本形成了传统的市场范围。本次募投项目选定在山东省蓬莱市，必将突破原有地域限制，有利于开拓更加广泛的客户资源。同时，蓬莱项目将为三大火电设备制造厂和各大电力集团提供优良的临港型制造基地，为火电锅炉产品打造海外市场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市场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火力发电锅炉钢结构、陆地风力发电塔架、海上风力发电塔架与基础和核电站常规岛钢结构，为重型装备钢结构中的高端产品。产品大部分属于非标准件产品，技术参数一般根据实际运行环境而定。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是电力行业客户，目前主要集中在五大电力集团和给五大电力集团服务的电力设备生产企业。公司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主要合作伙伴为哈尔滨锅炉厂，客户相对集中。造成以上现象的原因是由我国火力发电设备制造商

布局和制造商相对集中造成的。历史上我国火力发电锅炉制造商以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锅炉厂有限公司构成三大动力火电锅炉设备制造格局，鉴于区位和运输成本及服务及时性的限制，三大动力基本形成了传统的市场范围。哈尔滨锅炉厂地处东北，东北和内蒙古地区火电锅炉主要由其提供。本公司产品为大型钢结构件，受运输成本和道路条件的限制，市场范围也围绕东北和蒙东地区，所以从火电钢结构产品来说，客户相对集中是产品特点和地理位置造成的。

本项目产品市场空间巨大：

（1）火电锅炉钢结构市场将稳中有升发展

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发电设备制造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火电设备生产技术取得重大进展，火电机组产能逐步提升，国产化程度不断提高。从企业分布的角度看，国内火电设备产能和产量集中在三大动力集团，分别是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和四川东方锅炉厂有限公司。

煤炭是我国主要能源，作为最大的能源矿种，在我国能源消费的主导地位还将持续相当长的时期，我国以燃煤发电为主的电力供给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截至 2009 年底我国火电装机容量 6.42 亿千瓦，预计 2020 年我国火电装机容量将达到 10.25 亿千瓦。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 2007 年公布实施的《关于加快关停小火电机组的若干意见》，鼓励各地区和企业关停小机组，集中建设大机组，实施“上大压小”。截至 2008 年底，单机 10 万千瓦（不含 10 万千瓦）以下的小火电机组总装机为 12,599 万千瓦。由于煤耗高，根据相关政策，其中约 80%的机组将会在 2020 年前关停。2009 年，全国关停小火电 2,617 万千瓦，仍有 1 亿千瓦机组。此外，国家正计划将关停的火电单机组容量提高到 20 万千瓦，一旦政策落实，将使火电机组的关停总装机容量达到 2 亿千瓦。

综上所述，未来我国以大代小火电新增装机规模可达 5.8 亿千瓦，巨大的增长空间将持续推动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的需求。以每 60 万千瓦装机容量需钢结构 5,000 吨计算，从 2010 年至 2020 年间，火电锅炉钢结构需求量为 480 万吨，年需求量约 44 万吨。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深入发展，凭借电力建设技术、装备技术优势，国内一大批主流电力企业，如哈电集团、东方电气、上海电气已进军国际火力发电市

场，并且已显现出较强的竞争优势，必将带动国内电力重型装备制造业新一轮的发展。

印度、巴基斯坦、菲律宾、马来西亚、越南、印尼等东南亚国家和苏丹、几内亚、尼日利亚等非洲国家，电力建设相对落后，且电力建设标准较高，电力建设空间巨大。以印度为例，2006 年～2011 年，印度第 11 个 5 年计划预计火电装机容量增长 78,700 兆瓦，其中 27%的火电装机容量由我国提供。另外，印度电力供应厂商迄今订购了 43 套超临界机组，其中 20 套从中国订购(资料来源：印度《经济时报》2010 年 2 月 9 日)。2012 年～2017 年，印度第 12 个五年计划预计火电增长 100,000 兆瓦，其中 33%的火电装机容量由我国提供(资料来源：印度《经济时报》2010 年 4 月 4 日)。海外市场将成为我国火力发电制造企业今后重点的目标市场，海外火电锅炉市场的蓬勃发展，将强劲带动我国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新一轮的出口高峰。

大金重工在稳步发展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火电锅炉市场、保有明显区域竞争优势的同时，将充分利用山东蓬莱项目的沿海地理位置优势，开发包括上海锅炉厂、四川东方锅炉厂等重点火电锅炉企业的客户资源，全面拓展全国火电锅炉市场。将充分利用优越的大型临港型制造基地条件，有重点的拓展海外火电市场，并联手国内三大火电锅炉制造企业和国内大型电力集团，利用大型临港制造基地和企业自有重型设备出海口资源，共同把蓬莱大金打造成火电锅炉重型钢结构出口制造基地，共同开拓海外市场。

（2）风力发电尤其海上风力发电市场将进一步快速发展

①风力发电作为清洁能源，国内风电在快速提升，未来将持续发展，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与引导下，各大电力集团公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已投入到新一轮快速发展中。

国电（龙源）装机规划 （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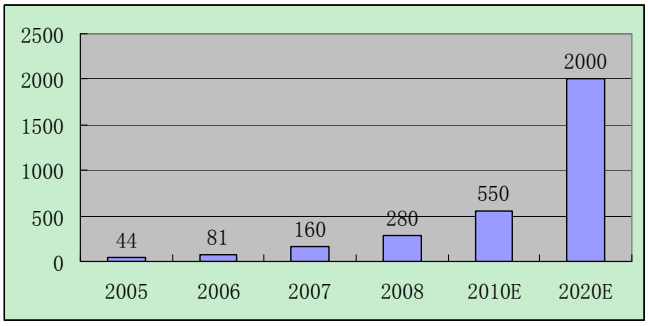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资讯

大唐风电规划（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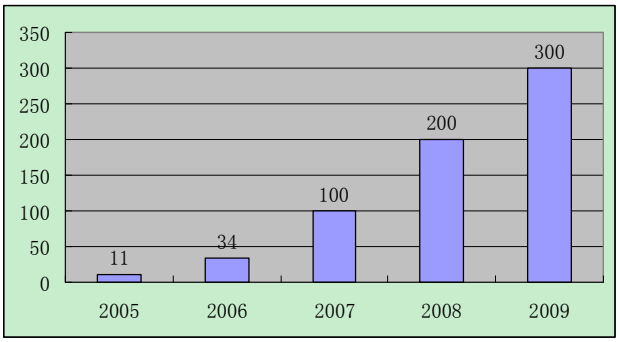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资讯

神华（国华）规划装机容量（万千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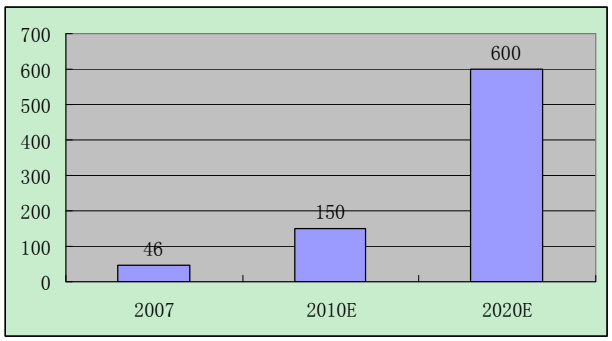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前瞻资讯

全国规划大型风电建设基地

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新疆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内蒙古四王子旗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甘肃酒泉地区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包头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蒙西地区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巴彦卓尔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蒙东地区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辉腾锡勒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河北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通辽地区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江苏沿海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赤峰地区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吉林白城地区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辽宁阜新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河北承德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张家口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

资料来源：前瞻资讯

②海上风电前景广阔

2010 年 1 月 20 日，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联合下发《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0]29 号）。该办法共十章三十八条，规定了海上风电发展规划编制、海上风电项目授权、海域使用申请审批和海洋环境保护、项目核准、施工竣工验收和运行信息管理等各个环节的程序和要求。此办法使海上风电开发进入到规范化快速发展阶段。2010 年将是中国海上风电开发真正起步

的元年。

根据中国气象科学研究院初步探明，中国可开发和利用的陆地上风能储量有2.53 亿千瓦，近海可开发和利用的风能储量有 7.5 亿千瓦，海上风能储量要远远大于陆上，未来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根据欧洲风能协会（EWEA）的最新统计，2009 年欧洲海上风电实现快速增长，全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557MW，比 2008 年增长 54%；2010 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 1,000MW，新建 10 个以上风电场，欧洲 2010 年海上风电市场会占到欧洲总风能市场的 10%，海上风机年投资 25 亿欧元。在 2011 年和 2020 年之间，欧洲年度海上风电市场将从 2011 年的 1.5 万 MW 稳步增加到 2020 年的 6.9 万 MW，海上风电将占到所有风电容量的四分之一，2020 年海上风电投资将达到 88.1 亿欧元，为国内企业进军欧洲海上风电项目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我国河北、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和海南等各省、直辖市已联手国内华能、大唐、国电、华电、中电投等大型电力集团，全面启动海上风电项目。其中，江苏省规划到 2020 年，全省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其中陆地风电 300 万千瓦,海上风电 700 万千瓦,并形成风电设备制造业产值 1,000 亿元，远期形成 2100 万千瓦风电装机容量，其中海上风电 1,800 万千瓦，打造江苏沿海风电“海上三峡”（资料来源：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风力发电发展规划》2006-2020 年）。2010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向辽宁、河北、天津、上海、山东、江苏等十一省市下发通知，要求各地申报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项目，中国正式开启首批海上风电特许权招标。

2010 年中国海上风电的大幕已经拉开。国内大型风电整机企业，已将发展海上风电项目作为发展重点。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的上海东海大桥 10 万千瓦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已全部安装成功，已实现我国第一个海上风电项目并网发电。金风科技已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投资 30 亿元在大丰经济开发区建设海上风电产业基地项目。此外，华仪电气宣布募集 11.46 亿元再融资，其中超过 4.6 亿元将投向 3 兆瓦风力发电机组项目，用来备战海上风电；上海电气早在 2009 年 5 月就宣布规模达 50 亿元的再融资计划，其中包括 3.5 兆瓦海上风机的研发；湘电风能有限公司通过竞拍，以 1,000 万欧元收购荷兰达尔文公司，并获得了该公司研制的 DD115-5 兆瓦海上风机的知识产权，为进军海上风电奠定了基础；东方电气 3.6 兆瓦海上机型正在研制中；长征电气旗下子公司计划今年 4 月开建海上风

机生产基地。

面临这样的海上风电发展机遇，公司果断的选择了在蓬莱建立临海型基地，并布置了 2 万吨的海上风电生产能力，为公司积极进军海上风电市场做好了积极的准备工作，力争在海上风电市场中抢占先机。

（3）核电市场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核电是一种高效、清洁、安全、经济的能源，发展核电是当今世界各国能源发展的总趋势。2008 年世界主要国家核电发电量占各自国家总发电量的比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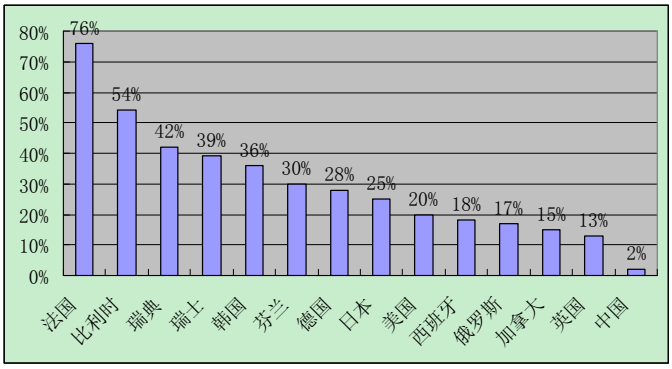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际原子能机构

由图中可以看出，2008 年中国核电发电量仅占总发电量的 2%，远远落后于核能利用先进国家。根据《国家核电发展专题规划（2005～2020）》，我国核电发展目标是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争取达到 4,000 万千瓦，并有 1,800 万千瓦在建项目。这一目标近期已调整为到 2020 年，我国核电运行装机容量为 7,000 万千瓦，在建 3,000 万千瓦。随着核电产业的快速发展，这一目标有望将被再一次突破。

核电发展目标调整后核电建设进度预估

单位：万千瓦

	五年内新开工规模	五年内投产规模	结转下个五年规模	五年末核电运行总规模
十一五期间	3,200	558	3,200	1,252.8
十二五期间	3,000	3,200	3,000	4,452.8
十三五期间	3,000	3,000	3,000	7,452.8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我国已成功引进当今世界最先进的美国西屋公司第三代核电 AP1000 技术，在浙江三门及山东海阳同时开工建设四台 100 万千瓦机组，并将于 2014 年 12 月实现首次并网发电，我国在技术上已具备了批量建设 AP1000 核电厂条件。在实现第三代核电技术自主化进程后，我国已开始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功率更

大的更先进的压水堆核电技术品牌—AP1400 的进程，并将于 2013 年开工建设。（资料来源：人民日报海外版 2009 年 3 月 18 日）

核电常规岛钢结构主要包括常规岛主结构、BOP 结构及泵房等设施。以单台 100 万千瓦机组核电常规岛钢结构产品重量 1.5 万吨计算，截止到 2020 年，我国核电常规岛钢结构市场需求量累计将接近 100 万吨。

大金重工长期服务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与国内大型电力集团公司有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同时，公司拥有成熟的电力重型钢结构制造技术、完备齐全的制造装备，长期积累了专业化的生产经验，具备成熟的产品技术管理能力和技术研发能力，对重型钢结构产品的一系列技术工艺难题，均拥有成熟、有效的解决方案，为公司进军核电常规岛钢结构制造领域，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已参加中广核、中电投红沿河核电常规岛钢结构投标。

4、选择蓬莱实施项目的原因

对于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企业来说，蓬莱地区具有无可比拟的位置优势。在考察了众多沿海城市后，公司选择蓬莱市作为公司建造临港型制造基地的地点，是基于以下原因：

（1）国家能源局在规划中国海上风电发展计划中，以山东、江苏、辽宁、河北、天津、上海等沿海省份为主，因为这些省份的海上风资源和发展条件是最好的。中国核电发展规划也多集中在山东、江苏、福建、广东、辽宁等沿海省份。蓬莱市位于胶东半岛北端，濒临渤、黄二海，处于中国海上风电和核电发展规划的中心区域。

（2）蓬莱海域条件较好，可以建立大型深水码头，方便停靠大型驳船运输重大型结构产品，方便公司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的运输。

5、投资估算

（1）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51,293.3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44,888.8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总额为 6,404.48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额	占项目总投资（%）
1	建设投资	44,888.82	87.51%
2	铺底流动资金	6,404.48	12.49%
合计	**项目总投资**	**51,293.30**	**100%**

（2）建设投资

本项目新增建设投资总额为 44,888.82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 13,901.32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19,775 万元，属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费用 2,534.67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 8,677.83 万元。

建设投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	比例（%）
一	建设工程	13,901.32	30.97
.1	重钢厂房 4 万㎡（局部吊车 300 吨）	10,000.00	22.28
2	办公楼（4500 ㎡）	675.00	1.50
3	空压站（300 ㎡)	45.00	0.10
4	变电所(500 ㎡)	75.00	0.17
5	下水滑道(220 延米三条）	3,106.32	6.92
二	设备购置费	19,775.00	44.05
三	属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费	2,534.67	5.65
1	设备基础费	960.00	2.14
2	设备安装调试费费	774.67	1.73
3	厂区道路、管网配套费	800.00	1.78
四	建设工程其他费	8,677.83	19.33
1	土地购置费	7,200.00	16.04
2	工具器具费	165.00	0.37
3	项目前期费（环评、安平）	100.00	0.22
4	钻探设计费	400.00	0.89
5	工程监理费	98.00	0.22
6	工程招标费	84.00	0.19
7	其他预备费	630.83	1.41
	合计	**44,888.82**	**100.00**

（3）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规划总占地 240 亩（其中，海域面积 180 亩，陆域面积 60 亩），总建筑面积 4.5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0,000 吨滑道 3 条（每条长度 220 米）、钢料生产车间 40,000 平方米，办公楼 4,500 平方米，空压站房、变配电室共计 800 平方米的主体工程建设；场区各管网、管线、道路、绿化等配套工程的建设。

（4）设备购置

本项目需新增设备共计 406 台（套），设备总投资为 19,775 万元。其中，国产设备 400 台（套），设备投资 17,215 万元；进口设备 6 台（套），设备投资 374.82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60 万元）。

设备投资具体设备清单详见以下两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	总价
一	预处理设备						
1	通过式预处理设备	TY3500	台	1	青岛	380	380
二	起重设备(厂房内)						
1	桥式吊车	QD350/50T	台	2	大连	650	1,300
2	桥式吊车	QD100/20T	台	4	大连	240	960
3	桥式吊车	QD50/20T	台	6	大连	100	600
4	桥式吊车	QD32/10T	台	12	大连	50	600
5	桥式吊车	QD20/5T	台	20	大连	30	600
三	切割下料设备						
1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8 米 X30 米	台	3	上海	60	180
2	数控火焰切割机	8 米 X30 米	台	4	上海	40	160
四	钢结构生产线						
1	H 型钢组力机	HL2500X1500	台	4	无锡	18	72
2	H 型钢组力机	HL2000X1200	台	4	无锡	12	48
3	门式焊机	MG2500X1500	台	8	无锡	42	360
4	H 型钢液压矫正机	Y80X30	台	2	无锡	90	180
5	H 型钢液压矫正机	Y60X30	台	2	无锡	45	90
6	H 型钢液压矫正机	Y40X30	台	2	无锡	30	60
五	H 型钢二次加工生产线						
1	高速带锯床	D2500X900	台	4	济南	55	220
六	筒体生产线						
1	焊接操作系统	LM6090	套	6	无锡	45	270
2	液控组对机	ZD100	台	4	无锡	40	160
3	液控组对机	ZD80	台	4	无锡	20	80
4	焊接滚轮架	H150T	台	6	无锡	35	210
5	焊接滚轮架	H100T	台	20	无锡	15	300
6	焊接滚轮架	H80T	台	20	无锡	13	260
七	焊机设备						
1	埋弧自动焊机	MZ1600	台	20	成都	4	80
2	气体保护焊机	KR450	台	150	唐山	1.5	225
3	逆变直流焊机	SD500	台	40	北京	0.8	32
八	机加工设备						
1	数控平面钻床	SZ3X5	台	2	济南	120	240
2	数控平面钻床	SZ3X3	台	4	济南	45	180
3	摇臂钻床	Z100	台	4	沈阳	25	100
4	摇臂钻床	Z80	台	6	沈阳	15	90
5	液压折弯机	60*3500	台	2	泰安	60	120
6	液压折弯机	30*12000	台	2	泰安	240	480
7	液压剪板机	40X3500	台	2	上海	35	70
8	液压剪板机	20X3500	台	4	上海	45	180
9	联合冲剪床	CJ30	台	3	上海	35	105
10	铣边机	XB25-30 米	台	2	无锡	85	170
11	端面铣床	DX-4000	台	2	上海	120	260
12	端面铣床	DX-2500	台	2	上海	45	90
九	外场起重设备						
1	履带吊	500 吨	台	1	长沙	3500	3,500
2	履带吊	300 吨	台	1	长沙	1600	1,600
3	正面吊	50 吨	台	4	长沙	250	1,000
4	龙门吊车	300 吨	台	1	大连	800	800
5	汽车吊	50 吨	台	2	徐州	80	160
6	液压平板车	150 吨	台	1	郑州	173	173
十	供气系统						
1	液氧供气站	$50m^3$	套	1	泰莱华顿	80	80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	总价
2	CO_2 供气站	$50m^3$	套	1	泰莱华顿	40	40
3	压缩空气站	LS35-100H	台	5	沈阳	70	350
合 计				**400**			**17,215**

进口设备清单一览表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制造厂家	单价	总价
1	数控液压卷板机	100X3500	台	1	意大利	116	116
2	数控液压卷板机	60X3500	台	1	意大利	76.5	76.5
3	AMET 四丝焊接中心	A7X9	套	1	美国 AMET	65.5	65.5
4	AMET 窄间隙焊接中心	A400-4500	套	1	美国 AMET	58	58
5	数控联合加工中心	FDB-2500	套	1	美国培廷豪斯	32.82	32.82
6	数控相贯切割中心	FPU-8T	套	1	美国培廷豪斯	26	26
合 计				**6**			**374.82**

6、产品方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依托公司拥有优良的沿海制造基地优势，生产制造工艺均以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为主进行设计，面向全球市场，主导产品为核电常规岛钢结构、陆地风力发电塔架、海洋风电塔架（含大型水下钢结构基础部件）和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

在 6 万吨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项目中，火电锅炉钢结构、风电塔架、核电常规岛钢结构产量之间的安排以及产值情况如下表：

产品名称	产量（吨）	占总产量的比例（%）	单价（元/吨）	产值（万元）
火电锅炉钢结构	20,000	33.33	7,000	14,000
陆上风力发电塔架	10,000	16.67	9,000	9,000
海上风电塔架和水下基础部件	20,000	33.33	14,000	28,000
核电常规岛钢结构	10,000	16.67	9,000	9,000
合 计	**60,000**	**100.00**		**60,000**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制造所需基础设施、重要装备、核心工艺技术具有高度的相通性，各种产品生产制造有很强的可替换性，完全可以根据市场各阶段的需求波动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产能，保证公司能够及时提供市场最需求产品，完全实现总产能 6 万吨目标。

7、工艺技术方案

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除按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各组成部件的工艺进行制造外，还需在将各组成部件制造成型后移动到总装区上，在总装区上进行总体组装，而后进行涂装除锈等处理，再装船发运。

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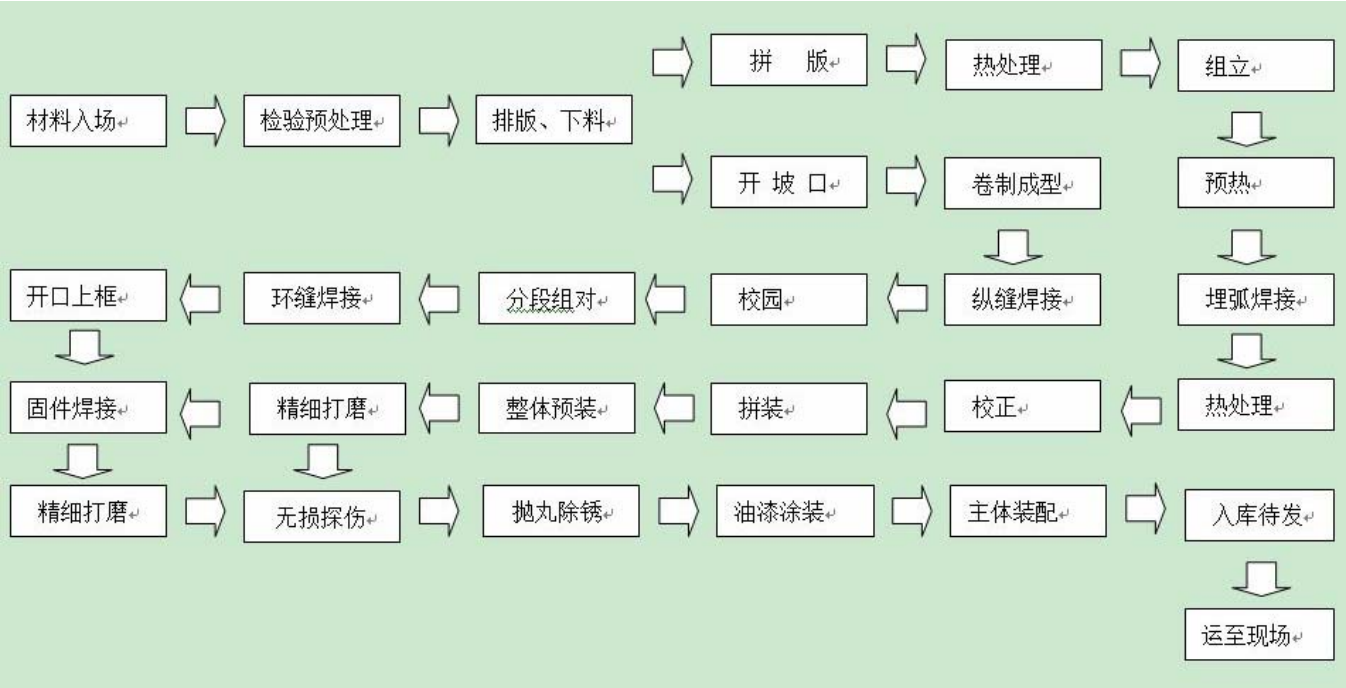

8、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本项目主要原材料与公司现有产品相同，主要包括钢材、法兰及五金配件，由公司就近或从现有原材料供应渠道采购。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所需用水量很小，可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为满足生产、生活用电需要，本项目需要在场区建一座 10kV 配变电站，10kV 电源为市政 10kV 系统，容量按 5,000kVA 接入。

本项目动力气体供应主要是压缩空气、氧气、乙炔、二氧化碳等四种气体，需要配套建设空气压缩站、氧气站等配套设施。

9、场址选择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蓬莱经济开发区，规划总占地面积 240 亩（其中，海域面积 180 亩，陆域面积 60 亩）。公司已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成立了全资子公司蓬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前期筹备。蓬莱重工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要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海域使用权证。

土地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土地坐落	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蓬莱大金	蓬国用（2010）第0023号	蓬莱经济开发区重工路西，赵各庄村北	40,585.00	工业	出让	2060.2.26	无

海域使用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用海类型	面积（公顷）	用海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蓬莱大金	国海证103700002号	交通运输用海、港口用海	2.6919	建设填海造地	2058.8.12	无
2	蓬莱大金	国海证103700003号	工业用海、其他工业用海	27.1745	建设填海造地	2059.12.29	无

（1）有利于为原有产品开拓更大的市场范围

作为电力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支撑与服务的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主要服务于火力发电、风力发电、核能发电等多个领域，为中国电力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制造业已成为中国电力建设的战略性产业，具有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的特点，是电力行业进行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

大金重工位于辽宁西北部内陆城市，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和风电塔架产品，是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的主要的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风电塔架供应商，其中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在东北及内蒙古东部地区市场占有率超过三分之二。电力重型装备钢结构产品体积和重量大，受运输条件的限制，市场范围受到制约，急需扩大产能和寻找新的市场。

（2）利于解决新产品的运输问题

随着电力行业政策的调整和市场变化，海上风力发电将成为下一轮风力发电的重点。海上风力发电塔架、基础的结构规模更加大型化，参与海上风电塔架制造的企业必须沿着海岸线建造，以解决海上风塔的下水和运输问题。公司新近开发的核电常规岛钢结构试验产品，因其超大的几何尺寸和重量，也必须装船运输。

公司为了实现走向世界的战略目标，必须拓宽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领域，从区域市场走向全国，最后走向世界。因此，建立沿海生产基地是公司实现自身战略目标的必由之路。在考察了众多沿海城市后，公司最终选择了条件最为适合城市——山东省蓬莱市为公司沿海生产基地，为公司成为世界•大金打好坚实的基础。

10、环保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经山东省环境保护厅（鲁环报告表[2008]308 号）文批复同意。

11、效益分析

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第 3 年达产 60%，第 4

年达产 80%，第 5 年完全达产。

项目达产后产品及收入情况测算如下：

产品名称	产量（吨）	占总产量的比例（%）	单价（元/吨）	营业收入（万元）
火电锅炉钢结构	20,000	33.33	7,000	14,000
陆上风力发电塔架	10,000	16.67	9,000	9,000
海上风电塔架、基础	20,000	33.33	14,000	28,000
核电常规岛钢结构	10,000	16.67	9,000	9,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项目产品中，火电锅炉钢结构和陆上风力发电塔架为公司现有产品，报告期内，这些产品的销售单价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
火电锅炉钢结构	7,395	7,650	5,480	6,842
（陆上）风电塔架	9,857	10,880	8,158	9,63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对于项目达产后产品价格的预计低于 2008 年和 2009 的价格水平。产品价格的测算是谨慎的。对于海上风电塔架、基础和核电常规岛钢结构产品价格的测算，公司同样基于产品特性和制造工艺，谨慎进行预测。

基于上述测算，本项目主要财务评价指标如下：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营业收入	万元/年	57,230.77	总平均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5,073.77	总平均
税后利润	万元/年	11,305.33	总平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21.62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12）	万元	26,614.94	所得税后
投资净利率	%	22.04%	总平均
投资利税率	%	38.33	总平均
投资回收期	年	6.14	所得税后

项目效益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建设期	投产期		达产期										
			1-2 年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销售收入	744,000		36,000	48,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2	外购原材料	364,349		17,630	23,506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29,383
3	外购燃料动力	9,721		470	627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784
4	工资及福利	26,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5	修理费	12,857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989
6	其他费用	39,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7	折旧费	30,300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2,832	660	660	660
8	摊销费	6,160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508	360	360	360
9	成本总额	488,387		27,429	33,462	39,496	39,496	39,496	39,496	39,496	39,496	39,496	39,496	37,176	37,176	37,176
10	增值税	53,754		2,601	3,468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4,335
11	销售税金及附加	5,914		286	381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477
12	利润总额	195,945		5,684	10,689	15,692	15,692	15,692	15,692	15,692	15,692	15,692	15,692	18,012	18,012	18,012
13	所得税 25%	48,986		1421	2672.25	3923	3923	3923	3923	3923	3923	3923	3923	4503	4503	4503
14	净利润	146,959		4,263	8,017	11,769	11,769	11,769	11,769	11,769	11,769	11,769	11,769	13,509	13,509	13,509

注：折旧费按照公司现有折旧政策来执行，其他费用按照公司目前的费用比例估计。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本项目效益的预测基础合理，依据充分。

三、固定资产大规模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的配比关系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本公司固定资产增加36,210万元，较发行前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本公司认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加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固定资产的更新和投入，将有利于扩大本公司业务。

（一）与产能的配比关系

本项目固定资产总投资36,210万元，投入产出比为1：1.58，与公司目前的固定资产投入产出比1：4.37 相比有很大的下降，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本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费用提高，新企业建设在海边，防风等级及土建基础设防较内陆地区标准级别高，建设投入较大。

2、材料成本差异，原企业主要厂房建设时钢材价格仅为2,000元/吨左右，而本项目建设用钢材均在4,500元/吨以上，增长125%。

3、本项目设备投资19,775万元，超过2009年末公司设备总价值4,354万元的4倍，新项目的设备选择标准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加工产品结构和体积更大，服务领域更加广泛，产品质量和规格能达到国际水平，为进军全国、全球市场做好充分准备。

4、为达到海上运输条件公司新建生产基地中将建立三条高标准的下水滑道，在公司尚未建好海上码头的条件下，可以暂时利用下水滑道实现海上运输。

（二）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测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建设投资总额为 44,888.82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额总计约为 2,832 万元，公司未来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		房屋建筑物		属于固定资产的其他费用		合计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投资额	折旧
重型装备钢结构项目	19,775	1,918	13,901	660	2,535	254	36,211	2,832

固定资产折旧测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万元）	折旧年限	计算期													
			1～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	建筑工程															
	原值		13,901.32													
	当前折旧费	20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660.31
	净值			13,241.01	12,580.69	11,920.38	11,260.07	10,599.76	9,939.44	9,279.13	8,618.82	7,958.51	7,298.19	6,637.88	5,977.57	5,317.25
2	机器设备															
	原值		19,775.00													
	当前折旧费	10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1,918.18			
	净值			17,856.83	15,938.65	14,020.48	12,102.30	10,184.13	8,265.95	6,347.78	4,429.60	2,511.43	593.25	593.25	593.25	593.25
3	属于固定资产的的其他费用															
	原值		2,534.67													
	当前折旧费	10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253.47			
	净值			2,281.20	2,027.74	1,774.27	1,520.80	1,267.33	1,013.87	760.40	506.93	253.47	-			
4	固定资产合计															
	原值		36,210.99													
	当前折旧费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2,831.95	660.31	660.31	660.31
	净值			33,379.03	30,547.08	27,715.13	24,883.17	22,051.22	19,219.26	16,387.31	13,555.35	10,723.40	7,891.44	7,231.13	6,570.82	5,910.50

2、对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每年增加折旧费用2,832万元，占发行前（2009年）利润总额的25.56%。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将对公司未来效益造成一定压力。

公司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12%、27.19%、34.12%。取毛利率的平均值25.14%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11,458.31万元即可消化掉因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营业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从2007年的17,796.81万元增加到2009年的41,592.95万元，平均每年增长11,898.07万元。预期未来三年内公司营业收入仍将保持快速增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紧张的情况将得以缓解，公司将通过一系列的市场开发计划和措施促进产品的市场销售，使新增产能得到充分利用。因此，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增加折旧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主要影响如下：

1、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得到一定幅度的下降，偿债能力将得到提高，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提高。

2、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每年可增加销售收入 57,230 万元，增加利润总额 14,997 万元。

3、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主导产品的生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扩大，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进一步提高，使公司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4、净资产大幅增长，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下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不能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

的降低。预测 2012 年以后，募集资金项目逐步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并达到发行前水平。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原则

本公司的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分配股利。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出股利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和比例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股利分配的形式选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关于现金分红的特别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投资回报，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不时修订的有关监管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盈利年份进行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在中期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利润分配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扩张阶段，公司盈利全部用于生产运营。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发行前滚存利润共享安排

经本公司 2010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三、发行上市后的股利派发计划

本公司预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决定。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及人员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加强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接受投资者咨询，向外提供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

电话：0418-6602618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

200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签署了《锅炉钢结构采购战略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哈尔滨锅炉厂持续稳定向大金重工采购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提供支持；大金重工继续提高自身制造火电锅炉钢结构的技术水平。鉴于大金重工生产制造火电锅炉钢结构的质量优异，哈尔滨锅炉厂在行业同等水平下按规定程序将优先考虑采购大金重工生产的火电锅炉钢结构产品。协议有效期 3 年。”

（二）借款合同

1、2009 年 8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 1,7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

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8月11日起至2010年8月10日；贷款利率5.575%；按月结算，结算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2、2010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8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1月21日起至2011年1月20日；贷款利率为固定税率5.575%；按月结算，结算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3、2010年5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编号为07100003-2010年（新邱）字第0009号《国内订单融资业务协议》，公司以其与购货方签署的订单项下的销售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融资用于公司在订单项下约定销售商品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及货物运输等相关用途；期限为6个月。

4、2010年6月22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0年6月22日至2010年6月21日；贷款利率5.575%，按月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

（三）抵押合同

1、2010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0年1月21日至2011年1月20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的借款，以公司拥有的阜新市新邱区大街155号房屋、土地作为抵押，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2、2010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在2010年3月29至2010年12月28日期间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办理的承兑商业汇票，以其拥有的设备作为抵押，本最高额抵押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四）保理合同

2010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签署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其拥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予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获得4,000万元最高额保理融资，期限为自合同生效

之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24 日止。

（五）采购合同

1、2010 年 3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签署了《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采购钢板 7,825.802 吨，合同金额为 36,105,788.37 元。

2、2010 年 3 月 21 日，公司与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签署了《风电法兰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平山重工（大连）有限公司采购风力发电机组塔筒配套法兰数量 245 套，合同金额为 29,835,481 元。

3、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与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签署了《供货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采购钢板 4,647.801 吨，合同金额为 23,657,307.09 元。

4、2010 年 3 月 29 日，公司与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公司签署了《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中国铁路物资北京分公司采购钢板 5,692.708 吨，合同金额为 28,936,505.15 元。2010 年 4 月 19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采购钢板总量变更为 5,677.38 吨，合同金额变更为 29,000,984.29 元。

5、2010 年 4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钢材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北京双江物资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钢板 4,623.196 吨，合同金额为 23,018,675.46 元。2010 年 4 月 19 日，双方签署补充协议，将采购钢板总量变更为 4,614.759 吨，合同金额变更为 22,987,384.39 元。

（六）销售合同

1、2009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华能白山煤矸石电厂 2×33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锅炉钢结构合同文本》，合同就华能白山煤矸石电厂 2×330MW 亚临界燃煤机组锅炉钢结构以包工包料工方式委托公司生产、检验、包装、发货事宜进行了约定，两台锅炉钢结构合计 7,000 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990,000 元。

2、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燕山湖发电厂 2×600MW 新建工程空冷超临界机组 1#2#锅炉钢结构合同文本》，合同约定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购买 2 台 600MW 新建工程空气超临界机组锅炉钢结构，合同金额为 45,112,000.00 元。

3、2009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华能新能源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30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 34,482,750.00 元。

4、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大唐辽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大唐辽宁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购买 33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 35,614,062.00 元。

5、2009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塔筒买卖合同》，合同约定内蒙古北方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40 套 1,250KW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的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450,000 元。

6、2009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与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订《龙源康平张家窑（49.5MW）风电项目塔架制作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龙源康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购买 16 套风电塔架，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7,590,400 元。

7、2010 年 1 月 11 日，公司与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LYKZHQ-XH-2010-CG02 的《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西海拉四台（49.5MW）风电场风机塔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龙源（科左后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16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035,200.00 元。

8、2010 年 2 月 8 日，公司与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HN-C-LN/FXZB-WZ/TTⅡ-002 的《华能阜新彰北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 67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8,102,887.00 元。

9、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与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HN_C_NMG/ZRH2 Ⅰ _WZ/TT1_002 的《华能通辽浩日格吐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华能通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41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811,790.00 元。

10、2010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国水投资集团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GSDBS-JS-18 的《国水投资集团调兵山泉眼沟风电场新建工程塔筒设备采购合同》，国水投资集团调兵山风电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33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420,816.00 元。

11、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HN-C-LN/NF-WZ/TT-002《华能阜新牛坟各勒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约

定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 33 套风电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688,446.00 元。

12、2010 年 4 月 9 日，公司与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HN-C-LN/ZL-WZ/TT-002《华能阜新扎兰山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 33 套风电塔筒，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688,446.00 元。

13、2010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CRPW-FX-2010-015《华润电力风能辽宁阜新风电项目风机塔架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华润电力（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 26 套金风 GW82-1500-70、20 套金风 GW77-1500-65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443,756.00 元。

14、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HN-C-LN/LG-WZ/TT-002《华能阜新良官营子风电项目塔筒采购合同》，华能阜新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采购 33 套风机塔筒，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3,688,446.00 元

15、2010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330MW 热电联产机组钢结构合同文本》，合同就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一期 2×330MW 热电联产机组钢结构以包工包料工方式委托公司生产、检验、包装、发货，两台钢结构合计 5,000 吨，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1,220,286.00 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任何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金 鑫　　陈 敏　　崔志忠

节洪臣　　周小谦　　祁和生

魏 弘

全体监事签名：

王维民　　黄升轩　　付海斌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崔志忠

马春梅

孙晓乐

贾跃东

王兴华

王 军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3 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徐文峰

保荐代表人：

韩长风

刘铮

法定代表人：

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8月 31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田丰华 刘晓琴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0年 8月 3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斌 许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0年 3月 3日

五、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 斌 许 峰

验资机构负责人：

吴卫星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3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下午 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阜新市新邱区新邱大街 155 号

电话：0418-6602618

传真：0418-6602618

联系人：王军

2、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3 号平安大厦 610 室

电话：010-59734981

传真：010-59734978

联系人：韩长风、徐文峰、仇钢、庞慧茹